

ISSN 2414-7443

東海大學圖書館 Tunghai University Library

Journal

2016年2月15日

【第二期】



東海大學圖書館 編印

東海大學圖書館館刊

第 2 期目次

【論文】

- 1 徐衛民 從考古文獻資料看秦之管理水準

【台灣文獻】

- 9 郭明芳整理 乙未台灣史料新輯校(三)--吳桐林《光緒廿一年台灣戰爭日記》

【東海文獻】

- 40 梁碧峯 東海大學勞作制度誕生的故事(下)

【學者論治學】

- 85 林翠鳳 第一手資料的重要性

【東海特藏整理】

- 89 陳惠美、謝鶯興 中國大陸「文化大革命」時期的華文雜誌創刊號選粹--《電影藝術譯叢》
- 95 陳惠美、謝鶯興 館藏徐復觀先生贈線裝書簡明目錄·子部儒家
鄭丹倫 類一

【館內工作】

- 102 圖書館 105 年 1 月份各項會議紀錄
- 104 圖書館 105 年 1 月份各組工作報告
- 111 圖書館 105 年 1 月份各項統計
- 132 圖書館大事記(2016.1.01~2016.1.31)

【館藏文物選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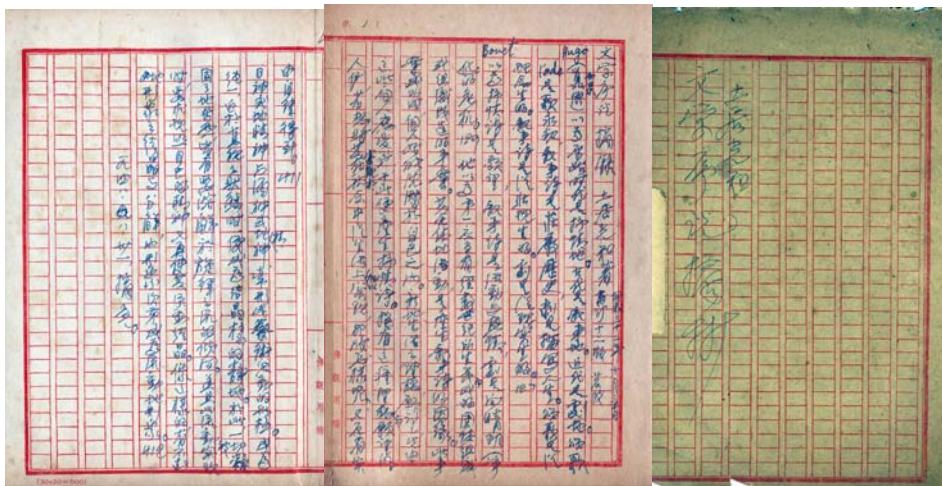
- 0 謝鶯興 徐復觀先生手稿(二)

館刊電子版：<http://www.lib.thu.edu.tw/newsletter/>

館刊資料庫：<http://140.128.103.27/thulibm/>

館藏文物選粹：徐復觀先生手稿(二)

謝鶯興解說



裝訂為一冊，封面右題「土居光知」，左題「文學序說摘錄」，內文共 46 頁。

手稿首頁之首行題「文學序說摘錄 土居光和著 昭和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再訂十二版 岩波」，第 46 頁末行題「一九四八·八·卅一摘竟。」

按，徐先生在〈中國文學論集續篇自序〉說：「我從 1950 年以後，慢慢回歸到學問的路上，是以治思想史為職志的。」(頁 3)又說：「每門學問，都有若干基本概念，必先將有關的基本概念把握到，再運用到資料中去加以解析、貫通、條理，然後有水到渠成之樂。中國著作的傳統，很少將基本概念，下集中的定義，而只作觸機隨緣式的表達；這種表達，常限於基本概念某一方面或某一層次的意義。」(頁 5)

土居光知《文學序說》是日文書，徐先生摘錄此書時，是以中文書寫，各則亦皆標示頁碼，當是準備將來引用時，可以進行再核對，便於標示資料出處。摘錄稿偶見標題，如第 3 頁「國民文學與世界文學」、第 6 頁「近代英文學的批評精神」、第 14 頁「咯萊爾的批評的態度」、第 26 頁「培忒的批評意義」、第 34 頁「藝術地形象」等等。由此摘錄稿本，可以了解徐先生有感於中國傳統文學理論體系的不足，從而努力學習西方新文學理論的用心。

論文

從考古文獻資料看秦之管理水準

徐衛民*

〔提要〕

秦國的管理工作在古籍文獻資料中很少，從考古資料中我們可以找出很多關於秦管理方面的內容。雲夢秦簡、裏耶秦簡是主要的代表，秦始皇陵的考古資料中也有很多這方面的內容。從這些資料可以看出，從秦國到秦統一及其之後，其管理是嚴格的，也是很有水準的。正因為如此，秦才能平滅六國、一統天下，建立了第一個大一統的中央集權國家。本文結合傳世文獻與出土簡牘、考古資料，簡要論述秦管理方面的突出成就，以為認識秦法律文化特質的參考。

〔關鍵詞〕秦管理 雲夢秦簡 裏耶秦簡 秦法律文化特質

Management of Qin State From The View Of The Archaeological Document Literature

Xu Weimin**

Abstract

The management of Qin State is rare in ancient literature , but we can find out a lot of management works of Qin State from the archaeological data. Bamboo Slips of The Qin State from Yunmeng and Liye is the main representative. There are also many contents of this theme in the archaeological data of Mausoleum of the First Qin Emperor. According to these data, we can see that the management is strict and high level from the period of Qin State to the unification of Qin and the later. Just because of this, Qin State can destroy the other six countries and rule all the land. Finally Qin State establish a unified centralized state.

Key Words: Archaeology, Document Literature, The Management of Qin

秦之所以能從一個西陲弱小諸侯國而發展成「春秋五霸」、「戰國七雄」，以至於最後統一全國，秦之有效的管理方式是一個重要的原因，從商鞅變法時的「南門徙木」，到雲夢秦簡《秦律》、《裏耶秦簡》等很多內容，再到秦兵

* 西北大學文化遺產學院教授

** School of Cultural Heritage, Northwest University .

馬俑身上刻的工匠名字等，都清楚的反映了這一問題。難怪戰國時期著名思想家荀子在看到秦國的情況時指出：「入境，觀其風俗，其百姓樸，其聲樂不流，其服不挑，甚畏有司而順，古之民也。及都邑官府，其百吏肅然，莫不恭儉敦敬，忠信而不楛，古之吏也。入其國，觀其士大夫，出於其門，入於公門，出於公門，歸於其家，無有私事也；不比周，不朋黨，倜然莫不明通而公也，古之士大夫也。觀其朝廷，其聞聽決百事不留，恬然如無治者，古之朝廷也。故四世有勝，非幸也。」¹這是荀子對秦管理水準的高度評價。

商鞅變法時，制定了獎勵軍功的政策，廢除世卿世祿制，制定了二十等爵制。規定不管地位高低貴賤，只要立有軍功，就能封官加爵。甚至奴隸，只要能立有軍功，也可以拜爵或免為庶人。規定「利祿官爵擇出於兵，無有異施也。」²「有軍功者，各以率受上爵。……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為屬籍。明尊卑爵秩等級，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有功者顯榮，無功者雖富無所芬華。」³《韓非子·定法》還指出：「商君之法曰：『斬一首者爵一級，欲為官者為五十石之官；斬二首者爵二級，欲為官者為百石之官。』官爵之遷與斬首之功相稱也。」⁴這樣的軍功爵制大大調動了秦人參與戰爭的積極性。於是「秦人聞戰，頓足徒裼，犯白刃，蹈爐炭，斷死於前者，皆是也。是故秦軍戰未嘗不勝，攻未嘗不取，所擣未嘗不破。」⁵張儀對秦軍的評價：「秦帶甲百餘萬，車千乘，騎萬匹，虎擊之士，跔踳科頭，貫頤奮戟者，至不可勝計也。秦馬之良，戎兵之眾，探前趺後，蹄間三尋者，不可稱數也。山東之卒，被甲冒冑以會戰，秦人捐甲徒裎以趨敵，左掣人頭，右挾生虜。夫秦卒之與山東之卒也，猶孟賁之與怯夫也；以重力相壓，猶烏獲之與嬰兒也。夫戰孟賁、烏獲之士，以攻不服之弱國，無以異於墮千鈞之重，集於鳥卵之上，必無幸矣。」⁶秦始皇陵兵馬俑坑發現的不戴頭盔的士兵組成的龐大軍陣，充分證實了秦軍「虎擊之士」「科頭」(即「不著兜鍪」)的記載是確定無疑的。

¹ 《荀子·強國篇》。見許嘉璐主編：《文白對照諸子集成》（上冊），廣西教育出版社、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5 年，第 95 頁。

² 《商君書·賞刑》。見蔣禮鴻撰：《商君書錐指》，中華書局 1986 年，第 96 頁。

³ 《史記·商君列傳》，中華書局 1959 年，第 2230 頁。

⁴ 《韓非子·初見秦》。見許嘉璐主編：《文白對照諸子集成》（中冊），廣西教育出版社、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5 年，第 206 頁。

⁵ 《韓非子·初見秦》。見許嘉璐主編：《文白對照諸子集成》（中冊），廣西教育出版社、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5 年，第 1 頁。

⁶ 《戰國策·韓策一·張儀為秦連橫說韓王》，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5 年，第 934 頁。

秦能由弱變強、統一天下，正是軍功爵制發揮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秦統一以後，為了維護統一的局面，實行了一整套的管理措施，包括中央管理體系、地方管理體系，統一文字、貨幣、度量衡等。地方上實行郡縣制，縣之下又設置鄉與裏，從《裏耶秦簡》內容可以看出基層管理有序進行。

《雲夢秦簡》儘管不是秦全部的法律文獻，但是也可以看出其法律體系是比較完整的，是秦進行管理的有效辦法。《雲夢秦簡》中記載，秦的一些基層部門要定期開展評比活動。成績好的有獎，差的要罰。例如《秦律十八種·廄苑律》規定：「以四月、七月、十月、正月膚(臚)田牛。卒歲，以正月大課之，最，賜田音夫壺酉(酒)束脯，為旱(皂)者除一更，賜牛長日三旬；殿者，譖田嗇夫，罰冗皂者二月。其以牛田，牛減絜，治(笞)主者寸十。有(又)裏課之，最者，賜田典日旬；殿，治(笞)卅。」⁷這種評比獎懲的制度，廣泛實行於秦的各項管理活動之中。在《秦律雜抄》中，我們可以看到有關評比「吏乘馬」的規定，再如《秦律十八種·均工》記載：「工師善教之，故工一歲而成，新工二歲而成。能先期成學者謁上，上且有以賞之。盈期不成學者，籍書而上內史。」⁸此類獎懲制度，實際上也是一種激勵機制。

《雲夢秦簡》是中國目前發現的年代最早、條目最全、內容最豐富的成文法典。它不僅填補了自李悝《法經》與商鞅《秦律》散佚以來的空缺，不僅是研究中國古代法制史的重要史料，而且也是研究秦時社會各方面的不可多得的資料。秦的官制、土地制度、賦役制度、賜爵制度、租稅制度、官吏考核制度、罪犯審訊制度、工匠培訓制度、戶籍制度、上計制度、仕進制度，以及倉庫的類型、結算、設置、封堤、管理等制度，以及官府稟衣、稟食、傳食等制度和管理，財經出納的預算、決算制度等等，都在《秦律》中有明確而且比較詳細的反映。此外，如當時的物價、牛耕、城市制度、商品經濟、官私手工業、社會風氣、流行疾病，以及秦人的思想、文化特徵等等，也有所反映。特別值得一提的是，關於秦的刑名、刑罰、刑徒、刑期及隸臣妾的地位、來源、特徵等等，《秦律》也提供了充分的第一手資料，對於瞭解秦的刑罰制度等問題有重大的意義。甚至還可以從《秦律》與漢代的《漢律》零星條文的比照中，看出《秦律》與《漢律》的異同和中國古代法制的演變軌跡。

⁷ 《睡虎地秦墓竹簡·廄苑律》，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22頁。

⁸ 《睡虎地秦墓竹簡·均工》，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46頁。

《雲夢秦簡·置吏律》是關於任用官員的法律，共三條。主要牽涉官吏的任免及職務代行的規定，具體到對於官吏的設置、任官的條件、官吏的責任、官吏的考核以及行政強制和行政處罰等均有詳細的規定，如「除吏、尉，已除之，乃令視事及遣之；所不當除而敢先見事，及相聽以遣之，以律論之。嗇夫之送見它官者，不得除其故官佐、吏以之新官。」⁹其意為，任用吏或尉，在已正式任命以後，才能令他行使職權和派往就任；如有不應任用而敢先行使職權，以及私相謀劃而派往就任的，依法論處。嗇夫被調任其他官府，不准把原任官府的佐、吏任用到新任官府。《金布律》是關於貨幣、財物方面的法律，其中規定：「官府受錢者，千錢一畚，以丞、令印印。不盈千者，亦封印之。錢善不善，雜實之。出錢，獻封丞、令，乃發用之。百姓市用錢，美惡雜之，勿敢異。布袤八尺，幅廣二尺五寸。布惡，其廣袤不如式者，不行。錢十一當一布。其出入錢以當金、布，以律。賈市居列者及官府之吏，毋敢擇行錢、布；擇行錢、布者，列伍長弗告，吏循之不謹，皆有罪。」¹⁰《關市律》是關於關市職務的法律，規定：「為作務及官府市，受錢必輒入其錢鋗中，令市者見其入，不從令者貲一甲。」¹¹《工律》規定：「為器同物者，其小大、短長、廣夾（狹）必等。」「為計，不同程者毋同其出。」¹²《效律》規定：「公器不久刻者，官嗇夫貲一盾。」¹³可見其管理是有條不紊的。

有些規定極為詳細，如《秦律雜抄》中：「除士吏、發弩嗇夫不如律，及發弩不中，尉貲二甲。發弩嗇夫射不中，貲二甲，免，嗇夫任之。」¹⁴

《雲夢秦簡》中〈南郡守騰文書〉的出土，不僅有助於瞭解秦始皇時期的政治、軍事鬥爭形勢，而且有助於認識秦的用人制度、縣道並立的地方行政系統、縣設嗇夫的制度、郡守與縣道嗇夫的職權範圍以及傳達文書的制度等等，還反映出從《田律》到《田令》的變化發展、區分良吏、惡吏的標準與意義等問題。

如果不是雲夢睡虎地和裏耶秦簡的出土，我們很難搞清楚秦的郵驛系統

⁹ 《睡虎地秦墓竹簡·置吏律》，文物出版社 1990 年，第 56 頁。

¹⁰ 《睡虎地秦墓竹簡·金布律》，文物出版社 1990 年，第 35—36 頁。

¹¹ 《睡虎地秦墓竹簡·關市》，文物出版社 1990 年，第 42 頁。

¹² 《睡虎地秦墓竹簡·律》，文物出版社 1990 年，第 43 頁。

¹³ 《睡虎地秦墓竹簡·效律》，文物出版社 1990 年，第 59 頁。

¹⁴ 《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雜抄》，文物出版社 1990 年，第 77 頁。

是如何管理的。秦有《行書律》，為了保證郵傳迅速，《行書律》規定：「行命書及書署急者，輒行之，不急者，日蹙(畢)，勿敢留。留者以律論之」；「行傳書、受書，必書其起及到日月夙莫(暮)，以輒相報歟(也)。書有亡者，亟告官。隸臣妾老弱及不可誠仁者，勿令。書廷辟有日報，到不來者，追之。」其規定非常細密、周到，從而保證了郵驛系統的暢通。

裏耶秦簡中也有許多關於當時管理內容的簡牘。洞庭、蒼梧郡和遷陵、酉陽、陽陵等縣的設置，說明秦中央政權的有效管理隨著秦軍事征服的成就而迅速遍及各地。簡潔而完備的公文記錄，細緻的記時方式，鄉一級吏員如裏典、郵人的任免過程之嚴格，均表明秦行政效率高且細緻入微。正如許慎所言隸書「以趨約易」，順應了時代的發展，作為通行的書寫方式適應了浩繁的軍事和行政事務的記錄¹⁵。在《裏耶秦簡》中大部分是秦代地方的行政文書，為我們考察文書的運作形態提供了根據。從已經公佈的簡牘來看，秦代文書的運作形態十分規範，撰寫公文由專門的書佐承擔，並且要在背面左下角以「某手」的形式簽署，此人即為始發公文的責任者。在中間每一步處理環節書寫完畢，都要緊接著處理意見簽寫其責任者的名，同樣是以「某手」，根據公文內容判斷是否需要回覆或轉發，如果不需要，就直接在原簡背面最左邊寫下收文記錄並署名「某手」，如果需要回覆或轉發，就要另製作一份抄件副本，將來文內容抄於其上，並且將原文件的責任人署名照錄於副本的同一位置，然後在背面左起第一行寫下記錄，這些工作完成之後再把來文的原件交給上級處理¹⁶。在《裏耶秦簡》中，「某某以某行」之類是發文記錄，如「郵人得行」、「隸臣某行」等；而收文記錄一般是「某某以來」，如「守府快以來」、「隸妾某以來」等。從而告訴我們秦代地方公文運作的一些特點。而且所有文書都要有一份抄件作為存檔，發文時要在抄件上書寫發送記錄，收文時要在發來文書上書寫收文記錄，當文書需要轉發時則需再抄一份，將轉發的時間也記錄備案。與此同時，我們還可以看到秦代行政文書的書寫規範要有準確的時間，在文書製作時要寫明年、月、日及月份的朔日，而在文書的發收

¹⁵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文物處：《湘西裏耶秦代簡牘選釋》，《中國歷史文物》2003年1期。

¹⁶以上參考趙炳清：《秦代地方行政文書運作形態之考察--以裏耶秦簡為中心》，《史學月刊》2015年第4期。

時更要記明日期時刻。

《裏耶秦簡》中眾多的縣、鄉等基層官吏的記載，使我們可以瞭解秦王朝行政機構的具體運作，嚴格的將每天分為十二刻，每刻再分成十二分，計時精確，由年、月、日、地名、職官、事件、及辦理的事構成簡潔完整的公文，可知秦政權嚴格而高效的管理制度，豐富了我們對秦代政治制度的認識。

杜虎符的發現為我們研究秦的軍事制度提供了難得的實物資料。1975 年發現於西安市南郊山門口鄉北沈家橋村東北一裏處，內容為「兵家之符，右在君，左在杜，凡興士被甲，用兵五十人以上，必會君符，乃敢行之。」也就是說當時發兵在 50 人以上者就必須使用虎符才可以，而且領兵者所持的一半虎符必須能和國王的另一半合符。杜虎符的發現也為我們找到秦杜縣的位置提供了線索。比杜虎符時代晚的還有新郪虎符和陽陵虎符，虎符上的銘文內容大體相同。

在秦的度量衡上不少都刻有銘文，有些只有始皇詔，有些則不僅有始皇詔，而且還有二世詔。文字既有刻在權上的，也有刻在詔版及其它量器上的。為我們瞭解研究當時的度量衡制度提供了資料。

秦實行標準化管理。中國古人早就提出了「型範正」的觀點，秦代還把這一條列入法律，按照標準化進行管理生產各類標準化兵器。《雲夢秦簡·工律》規定：「為器同物者，其大、小、短、長、廣亦必等。」¹⁷秦俑坑中出土的兵器基本符合這一要求。「標準化」是現代工業化的產物，可是在 2200 多年前秦代已經實行，其兵器標準化已取得了驚人的成就。所謂標準化是指同類產品部件必須能夠互換通用，以便於大規模生產和檢驗管理，同時也便於更換和維修。秦始皇兵馬俑坑中出土的大量的實用兵器，經檢測，數百件弩機的牙、栓、懸刀和其他部件，完全可以通用互換，輪廓誤差不超過 1 毫米。銅鏃按照應用需要，生產分為四種類型，形成系列化產品。同類型銅鏃三個面的輪廓線誤差不大於 0·15 毫米，鏃頭鋒刃採用流線型三錐空間曲線，放大 24 倍後與當代生產的手槍彈頭輪廓線竟奇跡般重合。可見秦代兵器生產型號，式樣已規範化、系列化、標準化。2013 年由秦始皇帝陵博物院與英國倫敦大學考古學院合作開展的秦兵馬俑「標準化」研究，被英國 BBC 列入 2012

¹⁷ 《睡虎地秦墓竹簡·工律》，文物出版社 1990 年，第 43 頁。

年最突出的考古研究成果和年度重大考古發現之一。

在秦兵馬俑坑中發現的陶俑身上有不少的名字，是製作者的名字，反映出當時秦對陶俑製作的管理是嚴格的，是當時「物勒工名，以考其誠」制度的具體表現。到目前為止，已經發現的陶工名有 80 多個，這些陶工有的來源於宮廷的製陶作坊，有的來源於地方的製陶作坊。這些被發現的陶工名，均發現於陶俑身上的一些不被人們所注意的地方，分為刻劃和戳印兩種文字，字數很少，一般只有一、二字，最多的一件有十一字。除了編號的數字外，大都是陶工的工師名。這些人名大體可分為四類：一是在人名前冠一「宮」字，簡稱宮字類。二是在人名前冠一「右」字，或「大」字，簡稱右字和大字類。三是人名前冠一地方名。四是僅有人名。人名多數僅有一、二字，少數為三字。四類陶工，均有自己的特色。宮字類陶工名大都位於陶俑衣下擺底部的隱蔽處，少數位於衣角或腿上¹⁸。正如《呂氏春秋》所說：「物勒工名，以考其誠；工有不當，必行其罪，以窮其情。」¹⁹

從秦兵器題銘可知，兵器上一般都需標明最高督造者、司造者及造器者的姓名，以表示對產品品質負責。在《雲夢秦簡》裡，還可以看到不少對官府手工業產品每年進行考核的規定。

秦制定了眾多的管理律令，如何進行監督和落實呢？上計制度是郡縣制度下的一種嚴格的考核辦法，是年終時地方向中央進行彙報的制度。此制度始於春秋，最早只是將地方賦稅收入寫於木券，呈送國君考核，稱為「上計」。後來上計的內容逐步擴大，舉凡戶口墾田、錢穀出人、盜賊多少、官員考課等地方上的事情幾乎無所不包，而且要求彙報得十分具體。據《商君書》及《雲夢秦簡》的記載可知，秦實行上計制度歷史悠久。上計制度的「計」，本為計算之意。由於計算需要記錄帳目，於是「計」又產生了記帳、結算帳目的「計帳」等涵義。又記帳依賴簿籍，因而又導引出「計簿」等稱謂。記錄帳目與簿籍，需要專門機構與官吏，於是又有「計吏」、「計史」、「計者」、「官計」等官名，和「計所」等機構名稱。各級官府的簿籍所記錄的情況，最後都要統一報告朝廷，這便叫「上計」。專門辦理上計事宜的官吏，便叫「上計吏」。每個郡、縣的經濟收支、戶口多少、土地面積數量、自然災害的情況以

¹⁸袁仲一：《秦始皇陵兵馬俑研究》，文物出版社 1989 年。

¹⁹陳奇猷校釋：《呂氏春秋校釋·孟冬紀第十》，學林出版社 1984 年，第 516 頁。

及社會治安狀況，都在上計內容之列。官府通過它可以掌握地方各個方面的情況和變化發展，從而據以作為徵收賦稅、徵發徭役、計畫經費開支和制定各種有關政策的依據。上計制度的實施，形成了一個有效的回饋系統，它對於加強管理起著非常重要的作用。實際上，秦這一回饋系統的觸角一直伸延到了社會的最基層，而且事無巨細，資訊都會很快回饋上去。據雲夢秦簡《田律》記載，連地方上降雨多少、穀物抽穗的情況等，皆必須書面向上報告，控制精細到這種程度，確實令人歎為觀止。

秦之所以能實行有效的管理，與秦人的管理水準有關，也與秦人為追求全國統一的目的有關。其中也有一大因素應是因秦律有不少彈性法規²⁰。當然會有人問，既然秦管理水準很高，那麼秦王朝為何會二世而亡？筆者認為這有兩方面的原因：一是要將秦的管理分為兩個時段，即統一前和統一後。統一之前，上至國王，下至一般官吏，均能為了統一的大目標，而奮發工作，追求最大的效益。統一後，統治階級內部爭權奪利的鬥爭，極大的消耗了秦的管理效益。秦始皇在統一前後的表現就說明這個問題。二是要對秦的滅亡原因進行多元的研究，之所以秦二世而亡，原因是多方面的²¹。

〔參考書目〕

- 1.高敏：《雲夢秦簡初探》，河南人民出版社，1979 年。
- 2.中華書局編輯部：《雲夢秦簡研究》，中華書局，1981 年。
- 3.栗勁：《秦律通論》，山東人民出版社，1985 年。
- 4.孔慶明：《秦漢法律史》，陝西人民出版社，1992 年。
- 5.吳福助：〈嬴秦法律的特質探析〉，收入氏著《睡虎地秦簡論考》，文津出版社，1994 年 7 月。
- 6.吳福助：〈秦律「重刑主義」下的彈性法規探討〉，《東海中文學報》，第 13 期，2001 年 7 月。
- 7.劉海年：《戰國秦代法制管窺》，法律出版社，2006 年。
- 8.孫家洲：《秦漢法律文化研究》，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7 年。
- 9.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裏耶秦簡(1)》(精)，文物出版社，2010 年。
- 10.閻曉君：《秦漢法律研究》，法律出版社，2012 年。

²⁰ 吳福助：〈秦律「重刑主義」下的彈性法規探討〉，《東海中文學報》第 13 期，2001 年 7 月，第 1—17 頁。

²¹ 徐衛民：〈法家思想與秦王朝滅亡關係新論〉，《西北大學學報》2005 年 4 期。

台灣文獻**乙未台灣史料新輯校(三)--吳桐林《光緒廿一年台灣戰爭日記》**

[清] 吳桐林撰，郭明芳^{*}整理

敘錄

《臺灣戰爭日記》不分卷，一冊，[清]吳桐林(1859-1925?)撰，清末民國間金肇氏紅帶子長白良子朱絲欄抄本。

是書異名頗多，或為鈔者自取，如《光緒廿一年臺灣戰爭日記》、《吳質卿記臺灣戰事》、《吳質卿臺南日記》與《吳質卿臺灣日記》等名。然以曾存於吳氏子孫處抄本作《臺灣戰爭日記》，故以此為定名。是本凡廿三葉，紅格朱絲欄，左右雙欄，每半葉十行、廿二字，版心白口，單黑魚尾。首〈吳公奇人記〉、次〈覆日本國總督樺山氏書〉、〈附來書〉與〈吳質卿感事詩〉，後為日記本體。

是書為光緒廿一年(1895)吳氏受劉永福之聘，赴臺南為文案，按日紀實。其對乙未抗日時台南方面情形可謂一手史料，然所記事實或有誇大，仍需注意，其中如《感時詩》自注：「倭人殺戮淫擄慘酷萬端，軍民男女赴海死者，不可勝計。幸廈門、香港僱得商輪數支，往還多次，救回中國者十餘萬人。」

吳桐林，生平未詳。據〈吳公奇人記〉、羅香林《劉永福歷史草》¹或〈今生自述〉諸篇，略可知其人梗概。

桐林字蟄卿(或作質卿、質欽)，號耽道人，四川屏山縣人。父吳平軒，字楚雄，行伍出身，官至四川提標右營遊擊兼攝川北鎮總兵官印，署懋功協副將，誥授振威將軍，晉封榮祿大夫，特賞三代一品封典。桐林襲蔭雲騎尉，歷保花翎三品銜，商部郎中，清光緒中為在任候補道。光緒十八(1892)年，吳受四川藩司龔兆璗聘，總辦四川全省輿圖。

二十一(1895)年秋，赴台南，在劉永福幕下參預軍事，籌措軍餉。日本臺灣總督海軍大將樺山資紀致書劉永福勸降，劉請吳覆書痛斥。後受命返大陸求援，不果。次年，吳桐林在滬與林耀章、沈懋南等創辦全國運送公司，常來往南洋等地。同時並遣其子兆鑑從梁啟超學。二十四(1898)年，應劉永福召，偕劉必濟至鎮南關一帶召集黑旗軍舊部一千五百餘人，駐防廣州。後因讒言，離劉而去。二十五(1899)年，奉張之洞命，出洋考察商務及勸華僑興學。在新

^{*} 東吳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班。

¹ 見正中書局臺灣增訂一版，頁 252-257。然《近代史資料》編者按語稱雜無稽之談。

新加坡發起創辦萃英書院，其子兆昌在麻六甲創辦培風學校。同時，受委為保商委員，保護華僑在外經商權益。又與新加坡華僑林文慶、張克誠等修孔廟，傳播中華文明，受到粵督陶子方嘉獎。二十六(1900)年，醇親王載灃赴德，貝子載英赴英，先後經新加坡，吳率子兆鑾迎送，並上書請提倡商務，注重農工各項實業。二十七(1901)年，奉慶親王召入京，上書請設商部。慶親王交外務部代奏兩宮批准。於二十九(1903)年 7 月建立商部，所有一切規章、制度、辦事細則、機構設置，均出自吳手。但因吳非科舉出身，僅任郎中。其子兆鑾也特准由江蘇縣丞調商部供職。在任時，曾應警務部尚書肅王請，監修北京正陽門至天橋馬路。還創辦《商務報》。又與華僑蔡奇鳳創辦爪哇公司。

民國元(1912)年，任四川省紅十字會副會長。上海民生實進會聘吳擔任聯絡華僑事宜，乃攜子兆昌赴香港、廣東設立支會，辦林業、礦務十餘處。次年返京，入畿輔編書局任編輯。後任北洋政府臨時參議院秘書。又次年任商部秘書，兼崇文門稅務諮詢。民國九(1920)年任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庫房主任。民國十二(1923)年奉農商部命赴南洋考察。次年因病回國，住汕頭海關其子兆昌處。終年不詳。

桐林著述頗多，曾遍歷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度、孟加拉、斯里蘭卡等國，知識甚豐，著有《南洋群島識略》、《商務答問》、《保商興教錄》、《南洋旅行須知》、《黑旗戰紀》、《實業說略》、《南洋華僑事略》等書。又纂修《吳氏族譜》10 卷；另今所存除本《日記》外，尚有《初度自述百韻》(民國十三〔1924〕年鉛印本，共 39 葉，北京師大館藏)、《今生自述》(民國間鉛印本，北大館藏)與《日本國總督樺山氏書》一卷《坿來書》一卷《感事詩》一卷(光緒廿一〔1895〕年序蜀南林耀章石印本，日本東洋文庫、東文研等館藏本)三種。最末一種或即《歷代日記叢鈔》本所收抄本前兩種。其中其代劉永福起草的《覆日本國樺山氏書》原文尚存屏山縣檔案館。

是書前未有著錄，今所知有三種抄本。今就所見，簡述如次，

甲、《臺灣戰爭日記》：吳氏後人所存藍格抄本

此本《近代史研究》1962 年 3 期(總 28 期)曾據以點校。該期〈按語〉稱，「封面寫有『光緒二十一年臺灣戰爭日記』、『日本侵略臺灣失守傷心史』、『先人筆記』、『吳質卿』等字樣，內容為〈覆日本國樺山氏書〉(附錄〈樺山氏來書〉)、〈吳質卿感事詩〉和〈吳質卿臺灣日記〉，末尾抄錄〈僧格林沁奏摺〉一道；又在〈臺灣日記〉題目下注有：『號桐林，知縣，世襲雲騎尉，蜀南人。』」此本應是吳氏後人將質卿著述雜抄而成，應是《日記》最後定本。蓋《日本

國總督樺山氏書》一卷《坿來書》一卷《感事詩》一卷者，早有刊本。又《海疆文獻初編》亦收入茲編。

後有戚其章編《甲午戰爭》，將之收入第 12 冊。

乙、《吳質卿記臺灣戰事》：中國國家圖書館藏金肇氏紅帶子長白良子抄本

今此本已收入《清代邊疆史料抄稿本彙編》第 49 冊。此本前有〈吳公奇人記〉、〈覆日本國樺山氏書〉(附錄〈樺山氏來書〉)與〈感時詩〉等篇，較之《近代史研究》所收同，然多出〈吳公奇人記〉一篇。是本應是鈔者從吳氏後人所藏抄本而來，最接近於最後定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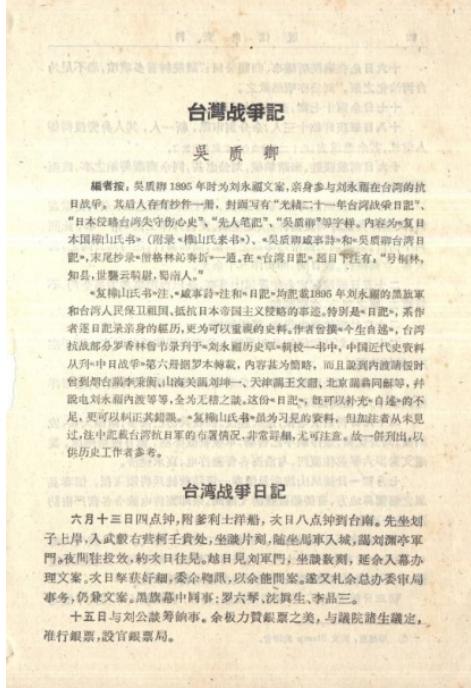
丙、《吳質卿台南日記》：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夢中夢人抄本

今此本收入《歷代日記叢鈔》第 140 冊，首題「夢中夢人隨筆」。夢中夢人者何，未知也。此本與甲、乙兩種相較，似為接近吳氏日記最初稿，內文或有較為詳盡者，亦有省略者，不一而足。然是本或可反映吳氏《日記》最初型態。按，《歷代日記叢鈔提要》視為吳氏稿本，實應該做最初稿本。蓋吳氏無「夢中夢人隨筆」之稱號(著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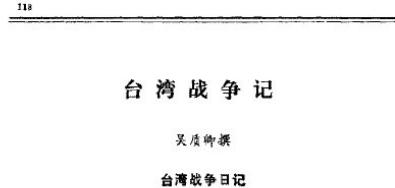
甲、乙二本內容相近，今取乙本為底本。乙、丙兩本內容，或有異同，或詳略不同，故取以對校本，以期完冊。

| | | | | | | | | | | | | | |
|----|---|---|---|---|---|---|---|---|---|---|----|----|---|
| 十五 | 蘭 | 入 | 西 | 審 | 次 | 日 | 坐 | 先 | 六 | 六 | 初 | 六 | 夢 |
| 日 | 蘭 | 胡 | 蘭 | 局 | 日 | 往 | 片 | 坐 | 月 | 月 | 八 | 初 | 中 |
| 與 | 人 | 如 | 蘭 | 事 | 見 | 見 | 外 | 生 | 十 | 十 | 八 | 七 | 夢 |
| 劉 | 瑣 | 用 | 務 | 獲 | 越 | 越 | 刻 | 坐 | 七 | 七 | 日 | 日 | 人 |
| 公 | 廣 | 廣 | 廣 | 奸 | 日 | 見 | 子 | 上 | 四 | 四 | 八 | 八 | 鄉 |
| 談 | 西 | 沈 | 沈 | 細 | 見 | 劉 | 馬 | 岸 | 點 | 點 | 八 | 八 | 美 |
| 籌 | 桂 | 真 | 兼 | 委 | 劉 | 漏 | 車 | 入 | 鐘 | 鐘 | 九 | 九 | 卿 |
| 餉 | 林 | 生 | 文 | 余 | 漏 | 入 | 岸 | 武 | 附 | 附 | 十 | 十 | 及 |
| 事 | 人 | 名 | 案 | 鞠 | 劉 | 武 | 車 | 毅 | 爹 | 爹 | 十 | 十 | 隨 |
| 全 | 吳 | 申 | 旅 | 訛 | 毅 | 毅 | 毅 | 右 | 利 | 利 | 十 | 十 | 筆 |
| 極 | 孔 | 愚 | 幕 | 以 | 毅 | 毅 | 毅 | 營 | 士 | 士 | 十一 | 十一 | 夢 |
| 力 | 搏 | 廣 | 中 | 全 | 毅 | 毅 | 毅 | 柯 | 洋 | 洋 | 十一 | 十一 | 人 |
| 贊 | 福 | 果 | 同 | 能 | 毅 | 毅 | 毅 | 軍 | 船 | 船 | 十一 | 十一 | 隨 |
| 銀 | 川 | 致 | 事 | 問 | 毅 | 毅 | 毅 | 貴 | 次 | 次 | 十一 | 十一 | 夢 |
| 票 | 入 | 川 | 羅 | 案 | 毅 | 毅 | 毅 | 貴 | 日 | 日 | 十一 | 十一 | 人 |
| 之 | 李 | 入 | 六 | 又 | 毅 | 毅 | 毅 | 貴 | 八 | 八 | 十一 | 十一 | 隨 |
| 美 | 品 | 趙 | 琴 | 礼 | 毅 | 毅 | 毅 | 貴 | 點 | 點 | 十一 | 十一 | 夢 |
| 議 | 三 | 莊 | 琴 | 礼 | 毅 | 毅 | 毅 | 毅 | 鐘 | 鐘 | 十一 | 十一 | 人 |
| 院 | 名 | 甫 | 琴 | 礼 | 毅 | 毅 | 毅 | 毅 | 到 | 到 | 十一 | 十一 | 隨 |
| 諸 | 郁 | 廣 | 章 | 舞 | 毅 | 毅 | 毅 | 毅 | 門 | 門 | 十一 | 十一 | 夢 |
| 紳 | 華 | 東 | 廣 | 委 | 毅 | 毅 | 毅 | 毅 | 營 | 營 | 十一 | 十一 | 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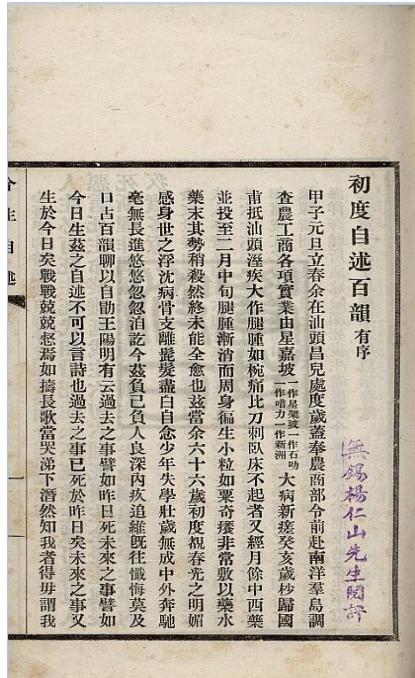
《清代邊疆史料抄稿本彙編》本書影



《歷代日記叢鈔》本書影



《近代史研究》本書影



戚其章《中日戰爭》第12冊所收書影



吳桐林《初度自述》書影

《日清戰爭實記》第九卷樺山、劉永福往

來書札書影

點校說明

- 一、《日記》所記為其赴臺南前後事實，故以「臺灣戰爭日記」名之。
- 二、新校本中，凡丙本可補入正文者，皆以「〔 〕」補入，若內容相差太大或其他原因未能補入正文，則以當頁注進行說明。
- 三、如有異文、誤字則以「()」說明並改正，文字較長則亦以當頁注說明。
- 四、惟用為底本者，有數頁天頭有批註，影印時削去，致未能補入，特此說明。
- 五、底本前附〈吳公奇人記〉、〈復日本海軍大將子爵樺山氏書(附來書)〉、〈感時詩〉諸篇，因非日記主體，故移入〈附錄〉。又將與吳質卿相關資料或篇小未能成篇，如〈請將臺灣議款宣示奏稿〉錄於此。

光緒廿一年臺灣戰爭日記

六月七²日。四點鐘〔由廈門〕附爹利士洋〔輪〕船〔，前赴台南〕。³〔同行者：伍芙卿及羅千總，並鎮海輪船管駕吳榮軒三人，又芙卿家人魏升一人。〕

次〔八〕日。八點鐘到臺南，〔輪停安平海口，此時海浪最大，上(土)人呼之曰：「湧」。雖西人言之，亦莫乍言。安平海口台南地形似鯤，安平以外有七鯤身之名，又名鹿耳門。距岸有三四里之遠，波光接天，濤光震耳，輪船雖大，不免顛簸。時有竹筏來渡，筏中設木桶，二人坐其中，所有行李，置桶底。〕先坐划子上岸⁴，〔余與芙卿登岸，黑旗兵阻止，搜檢行李畢，吳管駕導路前進，經大礮台，〕入武毅右營柯人貴⁵號月坡，廈門人營坐片刻〔响(倘)〕，坐〔乘〕馬車入城，〔假寓客館，芙卿往〕謁劉淵亭軍門⁶，夜間〔余〕往投效，約次日往見。越日見劉淵〔亭大〕帥坐談數刻，延余入幕，襄辦文案〔事件〕。

次〔初九〕日。擎〔拿〕獲奸細〔數人〕，〔劉公〕委余鞫訊，〔均係涼民，一一詢確，請於劉公，盡行釋放〕。〔公〕以余能問案，又札余總辦委審局務事⁷，仍兼文案。〔芙卿即於是日，帶同參將黃友勝號凱臣等內渡。〕

黑旗幕中同事羅六琴名錡章，廣西蘭陵，附生、沈真生名仲愚，廣東欽州人、趙莊甫廣東人、胡

² 原作「十七日」，據《歷代日記叢鈔》(下簡稱「《日記》」)本改。

³ 《日記》本作「由廈門附爹利士輪船，前赴臺南」。

⁴ 《日記》本作「越五刻達岸」。

⁵ 《日記》本作「入柯王貴營」。

⁶ 《日記》本「軍門」誤作「軍問」。

⁷ 《日記》本無「事」字。

如城廣西桂林人、吳孔搏福州人、李品三名玉華，蘭陵人。⁸

〔劉公因餉項無出，望救甚殷。美卿臨行時，公再三面託，其言有曰：「永福自入關以來，知者惟香帥一人。此時留守台灣，欲藉忠義兵民以洗國家之恥，總望內地早為救濟，方能長久，不然則台灣數百萬生靈無噍類矣。」言之泣下。〕

〔補〕十三日。余至文案處詢總理文案羅六琴日間應辦公事。羅云：「公事無多，且淵帥之事，非與歃血為盟，同飲血酒者，不肯輕信」云云，余默然退。

〔補〕十四日。美國來函問公安。公以文案同人覆書，不悉體例，屬各人再擬一稿，謂余稿明白曉暢，今書手繕用余稿。本日公文札余總理各國事務。

十五日。與劉公談籌餉事。余極力贊銀票之美，〔次日，傳〕議院諸紳概行銀票，設官銀票局。〔每票一張由二元至五元，當時出示通諭全台洋行及大小買賣，一律通行。〕

〔下午三點鐘時，前敵來電，請添兵添餉。六點鐘時又來電云：「本日下午徐驥率健兒數十人，直入倭營，斬殺無算，並將倭糧焚掠一空。」〕

十六日。〔公令〕余至議院聽〔諸紳〕議事。歸謂公曰：「議院紳耆多瑣瑣，恐不足為台灣治化之原。」劉公亦喟然嘆之。〔余私探議院紳士，多行不正，其中有數人與代理安平縣知縣鄭文海字涵卿，浙江人，候選巡檢聲氣相通，當其先鄭與文案現總理黑旗前敵營務處吳彭年字季錢，浙江人，候選府經結交最深，又賄託諸紳，共議公□鄭代□□□□□□，與羅六琴總吳季錢而總理文案者言之，羅默然。〕

十七日。余審十七案⁹，(至)四更，始歸室¹⁰。

〔是日，前敵來電云：「徐驥為倭所困，戰五刻，自辰至申，大敗，退歸。倭追甚急，徐驥憤極，率二十餘人反鬥，又逾數刻，倭因山路崎嶇，深林密叢，礮無所施，遂退去。不料，徐驥率健卒從山林後繞出於前，突發抬礮數聲，倭大驚，吳落刀，礮數十件盡為徐驥所獲，生擒倭兵二人，倭馬三匹。」〕

十八日，拏獲奸細十三人，余分別審訊，斬一人其人身旁搜得倭人信札¹¹，其餘〔十

⁸ 此段《日記》本在十三日後，次序有異：「黑旗幕中同事姓名：羅六琴名綺章，廣西蘭陵，附生、趙莊甫廣東人、沈真卿名仲愚，廣東欽州人、胡如城廣西桂林人、吳孔搏福州人、陳恕堂福州人、李品三名郁華，蘭陵人」。

⁹ 《日記》本作「十餘案」。

¹⁰ 《日記》本作「始歸寢」。

¹¹ 「倭人信札」《日記》本作「華山諭令行刺一札」。

二人，實皆由台北敗回前來報效者，研訊既確，〔悉縱去此十二人皆由台北敗回來投效者。〕

¹²〔午刻，審案畢。奉劉公令，巡閱各海口，余乘馬率親兵六十名出城，沿海一帶詳細審查，見台灣地方海港甚多，處處均可登岸，大有防不勝防之患。入暮歸來，與劉公言之，共商嚴防之法。公命以糖桶埋地中，桶蓋圓活中設鐵箍鐵刺，桶蓋平鋪細草薄土，人若履之，立刻跌入桶內，又於沿海一帶，伏地雷以禦賊。〕

十九日。前敵獲勝，來請餉械，劉公慮甚，同余商議籌餉之事，直至天明，〔竟〕未能成寐¹³。〔午間，余奉公命出海口巡閱，騎馬失蹄，余跌入土坑，日暮歸來，用藥水搽之，腿痛立止。余連日外出，感受瘴氣，臥病不能起，四日不能飲食，劉公譙甚，延醫為余診視，時派親隨前來服役，又時刻親身到余榻前，問視余服藥，知己之感，令人難忘。〕

二十日。派員四出籌餉。余至議院問諸紳籌餉之法，眾人徒歎奈何。〔余〕又至洋關稅務司麥嘉林美人¹⁴處坐談，麥言外洋士擔紙一事，此間不仿行¹⁵。余因詢¹⁶士擔紙，乃郵政之信票，簡而易行¹⁷，歸〔余〕與劉公商之，公大喜立刻概行，〔通諭全台士民，進出往來信件，統歸稅務司稽查〕，數日間即賣洋五千餘元。

二十五日。議院議事，〔議院諸紳以餉糈無出，查鳳山縣鹽釐一項，素為台南大宗進款，若地方官認真辦理，亦可助餉之不足，共上稟議(院)。〕余往署鳳山縣事〔兼辦鹽務〕，余以臺南事多(繁)，〔劉公左右人少所有一切大小事件均〕關繫全局，不肯行，前去商之劉公，公亦謂然¹⁸。〔至鳳山縣，知縣缺一，仍其舊。〕

¹² 「悉縱去」《日記》本作「悉行放去」，又無後小字。

¹³ 「寢」《日記》本作「寐」。

¹⁴ 《日記》本作「英人」。

¹⁵ 「士擔紙一事，此間不仿行」，《日記》本作「與銀行相輔而行，若能仿而行之於餉項，不無小補云。」

¹⁶ 「因詢」《日記》本作「查」。

¹⁷ 「乃郵政之信票，簡而易行」《日記本》作「外洋各國通行最盛，歸於郵政，即中國信票意也。每信一封，照稱輕重，信面貼士擔紙，一張大徑寸一，紙面印外國王相頭一，此外洋士擔也。至中國則用盤龍，台灣則用蹲虎之形，分印藍紅黃三色。由洋關稅務司驗票放行，如信面無士擔紙，則謂之私信，照例倍罰。」

¹⁸ 「不肯行，前去商之劉公，公亦謂然」《日記》本作「倘有所失，轉覺有負知己，於是白此議於劉公，公喜甚，第謂鹽釐須設法整頓，方好余請札委劉以貞廣東巡檢等前往辦理。」

二十六日。前敵來電告急，〔急〕請添餉械。

二十七日。劉公叔姪知縣劉禹卿往南洋，謁張香帥¹⁹，歸來兩手空空，餉械均無。〔先是，台灣於五月初二日立為民主國。劉公及函商唐總統，備陳台灣可守不可守諸弊，大略謂：台灣既立為民主國，則發號施仁（令），用人行政，全賴總統一人，籌戰、籌守、籌防，眼前之急務，台北、基隆等處海口，適為前敵衝要，永福之愚，以為總統宜遷駐台中，所有糧餉、軍械、槍礮悉移台中府城，設局收發，總統既居台中，則南北可以立時策應。首尾相顧，呼吸靈通，此為保國保民第一上策。又言：永福願率萬人死守台北，若台北、基隆等處海口固守，則台中無虞，再派吳光亮、萬國本等同守台南，萬無一失，只要倭人不得上岸，即可援《公法》，請外洋各強國保護，則台灣自可永遠長守云云。書上不報，未幾唐總統內渡，台南紳民到鳳山、旅后迎公入府城，求公保護。公以全台精華盡在台北，至於糧餉、槍礮，既由台北全行失去，台南一隅之地，餉械兩空，何能長守？紳民日夜哀求公，公籌斯再四，飛令人至廈門，電稟各督撫，懇乞濟助餉項，一面派員四出籌餉，擇日誓師，共議戰守之策。旋得內地有人應允，祇要能守，兩月即行接濟，並有俄人允助之說。公大喜，謂諸軍曰：「既有餉項，何功不成，願與諸君力圖恢復，掃清台北，同享太平之樂。」不料，公既留守以後，而內地竟礙於《萬國公法》，不敢絲毫接濟，間有一二有心人，亦皆束手無策，徒喚奈何。此番劉禹卿歸來，語言含混，余見之不勝歎息。〕

二十八日。劉公出巡各海口，公乘馬，余亦乘馬，帕首腰刀，隨帶洋鎗隊數十人，夜間始歸。〔用飯畢，余閱文案至四點鐘方寢。〕

是日，余隨公行至白沙墩海口，周回審度地勢，公謂此間地雷籠桶安設得法，倭人倘由此登岸，必受大虧。蓋沿海地雷籠桶等項，伏土中無痕跡，可察者以此為最。余馬至大路側，不覺失蹄，余知馬踏籠桶，急從馬上橫躍，跌於路旁，馬足入桶，被鐵刺流血不已，不勝憤恨，亟請劉公，將統帶礮台之人斬首示眾。本日末刻，先來倭兵輪三艘在海面游弋，至五點鐘時，忽有一輪桅懸英國旗號，我礮台以為英船，及入海口，礮台統帶官用千里鏡遠照船頭，似為東洋之人，又有以英國旗號不敢開礮。迨令人至英領事處問明，始知為東洋冒扯英國旗號者，此時天色已暮，我礮台剛欲開礮，而倭輪已飛颺而去矣。可恨可恨。〕

¹⁹ 《日記》本無「謁張香帥」。

二十九日。得前敵電報，連次勝仗，惟眾兵傷亡甚多，請添大兵、發餉械。劉公憂甚蓋存餉早已告罄，軍械槍械亦空，連日搜括殆盡，旋派文案羅六琴前往廈門，與沿海各督撫打電哀求拯救員。

七月初一日。接鳳山、旅後及恆春一帶防營統兵將領飛報，恆春縣屬之鵝鑾鼻地方有倭船數艘游弋海面，余即傳電，諭令各營嚴密防範，整備戰守。

初二日。安平縣城外離安平海口不遠，有倭船二艘，上下游弋。又一艘弋入海口。我礮中彼有餘，礮台軍以天色將暮，辨認不清為詞，致被該船逃逸。余不勝憤恨，亟請劉公將統領礮台之人斬首示眾。

初三日。前敵來報，奪獲倭糧數船，是日我黑旗大軍，在大甲溪與倭戰，一晝夜，生擒多人，斬殺無算，我軍陣亡一千餘人。

[是日辰刻，黑旗出隊正與倭遇，倭以土匪及台民為前敵，分十三人為一隊，每隊以倭(倭)兵押之，又以馬隊隨其後，馬載快礮，前隊敗回則馬隊橫列一字，礮急如雨，黑旗大隊一千人橫衝過去，適當其衝，一刻間中礮死者八九百人，我軍大敗。倭兵正在追趕，忽聞路旁礮聲震耳，轟斃倭人甚多，我軍驚視，乃營務處吳彭年，率人在此埋伏也。我軍大喜，反戈奮擊，倭兵大敗，追行十餘里，至小溪邊，倭兵相攜下水，剛渡至半，忽聞喊聲，從對岸林中出，倭人大驚，我大隊又追至溪邊，用抬礮轟斃數十人，倭兵冒死登岸，甫上岸而台灣生員徐驥獨率三十餘人，悉用土槍土礮，从林中殺出，倭兵不知虛實，張皇急遯。徐驥率壯士二十餘人跟追，前去斬倭五十餘人，奪獲槍礮數件。黑旗收隊歸來，行經海口，忽見港內有糧船數艘，船頭有倭人十餘，當有黑旗營務處吳彭年之親兵，名吳正川者，本劉公舊部，其人勇敢善戰，獨領七星隊之兵七人，跳躍而去，至海邊，共上竹筏，飛棹追去，將近糧船，倭人手槍擊之，吳正川等數人筏中將及倭船，吳正川驀然一躍，飛過倭船，斫死倭兵，連將數船一並阻擋，載回台中。吳彭年報至，劉公令余傳電，云：「勝不可恃，今日倭受大創，明日必來報復，需傳諭各營，加意扼守大甲溪，至要，至要。」]

初四日。[倭攻大甲溪]，大甲溪失守，我軍死亡甚多，劉公〔恐大甲溪有失，〕電諭，各擇彰化、大溪扼守，隨令四營前進殺敵。²⁰

是日，寅刻，倭大隊來攻，槍礮之聲震天地，煙霾數十里。管帶福軍先鋒營湯仁貴往來衝突，殺斃倭人甚多。戰數刻，袁錦清管帶福軍黑旗營務處率健卒由

²⁰ 「各擇彰化、大溪扼守，隨令四營前進殺敵」《日記》本作「添派四營前進救援」。

溪邊殺出，徐驥從溪彎殺出，倭少卻，我軍正在奮追，忽聞大營已失，各軍譁然，遂退。袁錦清在大甲溪邊獨立不去，謂諸壯士曰：「吾奉劉公命守此溪，今日存亡與共，退一步即非吾死所，汝等欲逃生者，盡早去，毋得自誤。」諸壯士齊聲曰：「願與君同死於此，以報劉公。」少頃，倭追兵至，袁錦清率壯士五十餘人衝入倭隊，斬殺甚多，倭馬隊至，連發大礮，袁錦清及壯士五十餘人一時同死，倭遂渡大甲溪。初統領新楚各軍總兵李惟義臨陣畏葸，本日湯仁貴、袁錦清本獲勝捷，倭以重資購土匪，詐稱倭兵往襲惟義之營。惟義聞風拔營遁去，以致前軍大挫。劉公聞知，不勝憤恨，急馳電調李惟義回台南，一面電敕台中知府黎景嵩，將惟義押解回台南，以正軍法。察李惟義係黎所保荐，至今償事，故並斥之。又電諭營務處吳彭年嚴密防守，不得再退云云。

初，忠滿毋署理安平縣，為台南議院紳耆所訾。交卸後自請帶兵前敵效力。乃借製造軍裝為名。遷延多日。訖未成行。劉公怒數次，札催始行，然沿途逗留，聞台中一失，竟領兵連夜退後，途中遇匪轟殺，全軍覆沒，忠滿逃去。

初五日。前敵與賊大戰，我軍大獲勝仗。²¹

是日，徐驥率義民三百人為前敵，與倭遇。倭開放槍礮，徐驥將所部義民分伏山彎叢竹內，自率數十人，各執大旗於路，招颶倭督大隊來攻，徐驥率數十人狂奔，倭急追過山彎，正值台民李邦華率各莊義民數千人前來，倭用槍礮猛轟，義民死者千有餘人，義民大潰。皖人李仕高率鎮海中軍正營前來接應，楚人陳尚志率新楚左營由左抄出，粵人沈仲安同吳湯興率義民軍四十人由右抄出，李仕高身中鎗傷，力正不支，陳尚志已包抄而去，竟時將倭隊衝為兩截，倭軍大亂。吳湯興、沈仲安乘勢撲入倭隊，斬殺無算，倭後隊退去，被徐驥伏兵斬殺殆盡。我大軍會合跟追前去，吳湯興傳令諸營曰：「倭已大敗，若趁此追去，能將大甲溪奪回者，予以重賞。」諸軍奮勇異常，不料倭用大礮死守大甲溪，我軍攻至夜半，始收隊而歸。

初六日。布袋嘴海口有倭船二艘停泊，倭匪二十餘人上岸〔行走，捉台民詢劉公駐紮所在，少間去至海邊，風急不得上船，復返街頭，以多給貲土人，令具飯食，越宿始去〕，該處防營統領談少宗四川人〔離布袋嘴場二十餘里，倭人上岸，〕並不覺察，致被該匪逃去，〔倘少宗令開礮，必能將倭船轟

²¹ 「前敵與賊大戰，我軍大獲勝仗」，《日記》本作「前敵與賊戰勝」。

擊，則岸上之倭人，亦必不能逃逸矣。兼之忠滿所札之營，亦相隔太遠，毫不知聞。軍務興廢，此為一大關鍵，惜乎，惜乎。〕余請斬談少宗，以儆效尤。劉公即傳令，調談少宗回台，俟其到即行斬首。

初七日。前敵來電(云)：大勝倭匪，大股逃入後山，(我)黑旗營務處吳彭年(字季泉)率大軍追入後山，斷其歸路。來電謂數日(內)，必將該匪悉數殲除云云。〔適〕余正與劉公同飯，見之不勝大驚，劉公亦拍案大罵〔呼〕，書生誤事。〔令余即刻傳電令吳彭年以重兵守八卦山〕蓋倭匪入山²²，必有〔連結〕土匪(、漢奸)為(彼)內應，〔然後進兵而兩鋒相交，又必分兵為四隊，以一步隊為正路，正兵以一馬隊載大礮隨其後，此外以二隊分左右包抄，從我軍之後，用槍砲轟擊，我軍屢次敗績，皆若此。今倭兵戰敗不退回大甲溪，而反入山而去，其必因土匪導引，由僻徑到八卦山無疑。〕後山有小徑數條，可通彰化城外之八卦山。倘倭匪探知此路，則彰化不保矣。〔八卦山在台中府城之後，俯臨府城，歷歷可睹，倘此山不守，則彰化不保矣。〕劉公憤恨連聲，余即刻傳電吳彭年，令以重兵守八卦山。

初八日。彰化府知府黎景嵩(字伯萼)來電，請發援兵，并謂土匪引賊進攻八卦山。吳彭年在彼死守，恐不能勝云云。劉公連派四營前往，惟無餉、無械，各營均無勇敢〔之〕氣。劉公親臨各營傳諭大小將士，曉以大義，激以危詞，眾軍奮勇百倍，立刻前去〔啟程〕，公又派余出巡各海口，半夜始歸。

午刻，公派余同沈真生至槍礮局稽查庫存：雲者士槍止有二千數百桿、毛瑟槍數十桿、林明敦槍三千數百桿、其餘皆係土槍土藥，半遭潮濕，不堪戰陣之用。余與真生嘆息久之，回署見公，急籌購辦槍礮之事，適有潮州武舉黃國華及知州楊友琴等在台，劉公遂命二人分往香港購買槍礮，即夜乘民船起身。

初九日。八卦山失守。吳彭年率黑旗健兒三百餘人同死於八卦山。彰化城中土匪豎〔樹〕白旗〔旗〕降賊，劉公派王德標率精(銳)兵數〔七〕百〔人〕，前往救援，公又親赴前敵，布〔部〕置一切。

吳彭年自五月赴前敵，與台中知府黎伯萼相齟齬，各執意見，徵調不靈，致大軍敗喪。當大甲溪失守，吳退回彰化城時，咎黎之新楚軍誤事，而黎又咎吳之不明兵法。初八日，午刻，吳彭年率師出與倭戰，至酉刻收隊，陣亡

²² 「倭匪入山」《日記》本作「蓋倭人行軍最為謹慎，每至一地，必先以重金購土人，詳詢官兵虛實」。

一千餘人。夜間劉公所派文案幫辦營務處吳孔搏領旱雷營至，往見吳彭年，共議戰事。彭年謂孔搏曰：「君可急率旱雷營，往八卦之陽，離彰化城二十里之遙，伏地雷以待，若倭退，必經此，過，發地雷以轟之，可獲大勝。彭年願自領一軍守八卦山，以禦敵人。」孔搏辭云。彭年又與黎景嵩計議，移時復傳令吳湯興為前隊，陳尚志為後隊，李仕高為左隊，林鴻貴為右隊，即時駐守八卦山。丑刻，倭大隊來攻，悉用快槍快礮，戰至辰刻，吳湯興中礮身死，林鴻貴率七星隊粵勇百餘人，冲入倭隊，搶救吳湯興尸身。適值倭隊礮急如雨，林鴻貴亦中礮身故，大軍潰敗。吳彭年立山頂不去，倭兵將到，吳彭年揮七星隊三百餘人往禦之，倭發大礮，將七星隊轟擊殆盡。吳彭年左右勸速行，彭年厲聲大呼：「我負劉公，我當死此。」言未竟，倭礮大發，彭年偕諸壯士一時同在八卦山殞命。倭得八卦山，遂於山頂用大礮轟城，城中奸民樹白旗，開城迎倭，倭人入城，與我黑旗李仕高、沈仲安、楊春發等巷戰半日。李仕高等相繼中礮而死，台中府縣不知下落。

〔補〕初九日。亥刻。電諭王德標統帶七星營防守嘉義縣。又令副將楊泗洪統鎮海中軍、正後前軍、右武毅、右軍右等營率兼吉林礮隊等營前往援助。

初十日。賊陷雲林(縣)、苗栗縣。

〔補〕前解餉銀八千兩，行至雲林。適值倭大軍已到，解餉官棄餉而走，所有餉銀，盡為土匪搶去。倭大隊進薄嘉義縣，劉公親至曾文溪一帶指畫機宜，又派候補道陳泰坤赴前敵總督諸軍。本日嘉義縣連次電請救援，余因劉公未歸，祇得發令，催各路援軍速進，夜間連發三次大令。

十一日。賊船十餘艘分據〔擾〕布袋嘴、鳳山、旗后、恆春、鵝鸞鼻及安平各海口。又有大銳甲直犯白沙墩，海口終日礮聲隆隆震地²³，〔余急電劉公急歸，公飛馬遲歸，親到各海口防守。〕余巡查各處，軍民尚安處如故，余每至一營，必以忠勇二字相勸。

〔補〕十一日。倭據大莆林，楊泗洪統領大軍星夜進攻，簡精華、林義成等率義民數千助戰。倭敗，黑旗跟追十餘里復反。(倭)兵攻擊楊泗洪，中礮身故。營官朱乃昌率健卒數百人衝入倭隊，將楊泗洪尸身搶回，即刻反身再戰。倭隊礮聲震耳，山谷憾搖，三刻朱猛勇異常。又得簡精華幫助，倭遂大潰。朱乃昌揮軍疾追，將至大莆林，倭隊大譁，遙見大莆林火光燭天，乃林

²³ 「隆隆震地」《日記》本作「不絕」。

義成、黃榮邦率義民从山後包抄而至，兩路夾擊，遂將大甫林克復，斬□數百人。朱乃昌身無完膚。裏血督戰。中礮而死。王德標到大甫林安撫畢，於十二日辰刻來電，請派統兵之人。劉公令蕭三發統帶福軍前敵各營進剿。

十二日。賊抵嘉義縣。劉公派〔解餉械等官〕雲南後補道程泰坤字琳川，解銀一千兩，前往犒師。〔行次嘉義縣界，〕時遍地皆土匪，程行至中途，竟為土匪所劫。²⁴此行有夔府人，馬姓，教門人，名藻，字玉坪者，同程去，行李為匪所劫，赤足走歸。〔此時台南遍地皆土匪，余與羅六琴共商招撫，擬仿內地保甲之法，請於劉公。公喜甚，命速行，於是諭飭各鄉庄，挨次舉辦。〕

〔是日，公派李品三解銀三千兩往前敵犒師，品三帕首腰刀，行走如飛，余送至轅門，心竊慕之。〕

十三日。檄簡成功之子名大肚，更名精華及黃丑更名榮邦、林貓生更名義成等各率義民協助官軍剿賊，懸以重賞四人，皆土匪中巨魁。²⁵

〔黃榮邦、林貓生等皆著名土匪，劉公命札往撫之，黃榮邦等各率義民數千來歸。公悉給以翎項，即令榮邦統義民二千五百名，林義成統義民三千人，隨同簡精華大隊進剿。〕

〔午刻，王德標來電云：「現與嘉義縣知縣孫育□及簡精華諸紳等商議於申刻出隊，由大甫林進攻雲林云云。」〕

〔初，倭至大甫林，土人簡某宰豬羊，除道路迎接倭。倭至，即令簡某借用婦女二百人，立刻應用，簡辭以村中婦女早已逃盡，無處尋覓。倭兵頭大怒，將簡捆押，至其家中搜出老少婦女六十餘人，縱兵姦淫。簡有老母七十八歲被倭兵三人輪姦，又十一、二歲幼女數人，亦輪姦斃命。一時論者咸謂簡某引賊入境，害人適以自害云。〕

〔亥刻，王德標來電，謂已將雲林縣克復，倭兵退去，黑旗前敵會同義民，合力進追，簡精華獨率一軍，將倭隊衝開，黃榮邦、林義成追倭至觀音□廟內，圍攻甚急，倭人大懼，連用槍礮轟我。我軍少郤(卻)，倭隊乘勢衝出，簡精華等跟蹤追殺，倭不識歸路，橫衝入山，被林義成斷其歸路，斬殺殆盡。〕

十四日。簡精華等隨同黑旗連獲勝仗，壘克苗栗、雲林等縣，進窺彰化，公派李品三前往犒師。李品三解銀三千兩往前敵犒師，余送品三至轅門，品三帕首腰刀，行走如飛，余甚壯之。²⁶

²⁴ 「時遍地皆土匪，程行至中途，竟為土匪所劫」《日記》本作「悉被土匪搶掠」。

²⁵ 此段《日記》本略有不同：「余檄簡成功總統義民，賞給功牌頂戴，令其子精華原名大肚、及黃榮邦原名丑、林貓生更名義成等各率義民，協助官軍剿賊。」

²⁶ 《日記》本所記不同：「黑旗大軍攻破苗栗縣，殲倭二百餘人，黑旗陣亡千數百人。」

十四〔五〕日。〔大軍進攻彰化，大獲勝捷，〕奪獲倭馬十餘匹。

蕭三發督令黃榮邦、簡精華、林義成進兵。各軍就地設伏，倭大隊行至竹仔塘，望見叢竹，不敢前進，逾二刻，林義成領兵由竹林中出，倭連轟頂礮，林義成率兵急退，倭全軍追至山前，見蕭三發在山頂指揮，倭遂用槍礮隨轟而上。蕭三發將兵散伏地下，倭隊剛至半山，山徑狹窄，兩旁竹石極多，忽然黃榮邦由竹石間用土槍轟擊而出，倭受傷數十人，倭兵敗至竹仔塘。時天色將暮，黑旗追至，倭正欲反戈交兵，不料簡精華率健兒從叢竹殺出，倭大驚狂奔，黑旗跟追，大獲勝捷，奪獲倭馬十餘匹、刀槍數十件、生擒倭兵三十三人。

十六日。蕭三發等進攻彰化，自辰至申，倭礮如雨，我軍不得進，蕭三發令各軍擇地紮營。²⁷

〔是日，嘉義縣紳耆議以請李品三署理雲林縣事，劉公電諭准行，即令李品三蒞位視事。〕

〔徐驥前因八卦山失守，率壯士二十人敗入後山，茲由生番界中繞道逃回，台南劉公延入衙署，留飯獎慰多時，即令徐驥往埤南一帶招集與生番相近之悍民數千人，趕往前敵助剿。〕

十七日。(余)捉獲奸細二人，〔余〕審明後，斬其一人。夜間余〔同羅六琴〕帶人出街私查，(見街頭有營兵往來，蓋台地每逢七夕)，家家作孟蘭(勝)會，〔街頭〕演戲酬神，(樂聲徹夜。余遍走各街，皆是如此，)恍若太平景象。余見余一兵(勇)(廣勇)在路側戲人婦女，并摘幼婦簪環，少婦大號，余叫數人將該勇(匪)帶回，立刻梟首示眾²⁸。

十八日。〔前因〕余與羅六琴共建(商)連庄之議(事)。連庄者，即內地編保甲聯團練之謂也。公立刻舉行，由台南連至台北²⁹，(俟)大軍一到台北，(義民)即作內應，朝夕望內地餉到，即著大兵前進，分道攻剿³⁰。

王德標、孫有□馳往安撫百姓，並派人將陣亡將弁楊泗洪、朱乃昌等靈柩護送回台南府城。」

²⁷ 原底本作「擒倭三十人，余親訊許久，盡行斬首。」此據《日記》本。

²⁸ 「梟首示眾」《日記》本作「正法」。

²⁹ 「連庄者，即內地編保甲聯團練之謂也。公立刻舉行，由台南連至台北」《日記》本作「既能由台南聯莊至台中，必能由台中聯至台北，商劉公，公令議院派人速行。至此復命，已將全台百姓一律聯合，倭至協力攻倭，倭去同清保甲。」

³⁰ 「朝夕望內地餉到，即著大兵前進，分道攻剿」《日記》本作「惟時餉械空虛，不能多派大兵前進駐剿，劉公憂思，寢食具廢。」

二十二日。鳳山海口與賊開仗終日，未有勝負，(惟)彼此死亡實多。

二十三日。易實甫〔觀察〕由內地來〔台南〕，〔言內地不能接濟，〕僅帶(籌得)銀三千兩，(并言內地不能接濟)，人心惶惶，大失所望。

〔劉公於五月誓師，時有楚人易順鼎者來，說公以籌餉自任，易去數月，台地軍民望之甚殷。至是人心渙散，議院之人及各營將弁紛紛逃去。公以□怒，易不慎禮之，易當□。公親赴前敵，伊為台灣總統，因見公不禮，越日潛去。〕

二十四日。余赴前敵犒師。〔前敵蕭三發電，懇發餉發械。劉公令余同議院籌商，竟無他法，謹搜羅得銀二千兩，立刻派員押解前去。〕

二十五日。前敵簡精華大獲勝仗〔捷〕，解來倭首十三級、馬二〔三〕匹。

二十六日。黃()榮邦亦獲勝仗〔捷〕，屢〔並〕求餉械，劉公無法，(令人)徒為嘆息。

二十七日。安平擊來英人三，誤以為倭之奸細。余問明立即〔刻〕遣人送至〔交〕英領事(處)。

〔官銀票局紳同知莊序端五刻來，言用出銀票約計銀數二十五萬數千零，今因易道台到台，眾人皆知餉源已竭，各銀行及大小生理紛紛持票來索率，現銀無可如何，特來商議云云。〕

二十八日。劉公與余議籌餉之事，夜間至四點鐘。劉公欲余內渡，走沿海各處籌餉，余將公事辦好，即刻起身出城，乘爹利士船。開輪時，起大風，輪船異常顛簸，而行船中人與貨物彼此相撞，滾地不已。余見人人帶傷，不得已爬上鍤錨，兩手抱柱，隨船顛簸。四點鐘時，將到澎湖，風勢愈大，竟將船吹至臺南，又吹過鳳山、恆春，由琉球吹至小呂宋，此地港中礁石最多，如風再大，則萬無生理矣。始漸漸復行前進。至八月初一日，早八點鐘，又到澎湖，而該處倭船出口攔阻，將余船攔入澎湖港內，倭匪上船數十人，翻箱倒篋，遍行搜檢，蓋恐於內地有往來文件也。又二匪將余衣服脫下細搜，停輪二刻之久，始放船前行。余所帶文件，裝在被絮內，又幸開船時遇風，未將鋪蓋捲打開，開船顛簸時，竟將鋪蓋捲滾至船後廚房邊，以致倭人不及察覺也。余之不為倭獲天也。初二日至廈門，寓萬安樓客棧，晤羅六琴。余即亟欲赴閩，因無船隻，祇得在寓等候，不勝焦灼，夜間往晤岳堯仙。劉公與余議籌餉之事，夜間至四點鐘。劉公欲余內渡，走沿海各處籌餉，余將公事辦好，即刻起身出城，乘爹利士船。開輪時，起大風，輪船異常顛簸，而行船中人與貨物彼此相撞，滾地不已。余見人人帶傷，不得已爬上鍤錨，兩

手抱柱，隨船顛簸。四點鐘時，將到澎湖，風勢愈大，竟將船吹至臺南，又吹過鳳山、恆春，由琉球吹至小呂宋，此地港中礁石最多，如風再大，則萬無生理矣，始漸漸復行前進。³¹

[今將七月二十八日以後起，至九月初二日止，劉公在台戰事，臚列於後。]

[補]二十九日〔起〕。前敵蕭三發奪獲倭人大礮一尊，擒倭四人，斬殺數十人。

[補]八月初二日。徐驥招集悍民七百餘人，皆稱蠻悍有力於生番無異者，劉公大喜，派作黑旗先鋒營，即日馳往前敵。

[林義成、黃榮邦、簡精華等共請發給餉械，劉公發去火食銀一千五百兩。]

初三日。余因在臺南借用美打洋行銀柒千元。又聞張香濤令易實甫、陳立唐名昌疊，湖南人。主事易之母舅，到台自稱為道員兌濟銀二萬八千兩到廈，余由臺南將此洋債兌到廈門，不料易由臺南歸來，與陳相商，絲毫不與。余婉轉商之，二人執意不肯。

[台南官銀票局難行。日間各店家持票索銀，紛紛爭鬧，該局委員莊序端藏匿，不敢到局，臺南軍民無食，人心惶惶。]

初四日。余同羅六琴商量，洋債如不兌給，則臺南官銀錢票必不能行，如銀票不行，則臺南人心瓦解矣。無可如何。又親至源豐潤，倩該號管事陳子琴與彼耽，承言之十次。易、陳二人執意不肯，余始奮然與彼相爭，當經陳子琴、岳堯仙二人力勸，不得已止得與美打洋行管事言，票根未到，一俟

³¹ 本段《日記》本不同，與後文或有相類，作：「劉公與余商議籌餉之事，夜間至四點鐘時。劉公欲余內渡，走沿海各處籌餉，余即刻起身出城，乘爹利士船。船開行，沿途大風，異常顛簸。次日至澎湖，倭人翻箱倒篋，搜檢多時。又將余衣服脫盡，搜檢一番，始放前行。二日始到廈門。因在臺南借用美打洋行銀洋七千元作餉，又因易實甫言南洋籌得款項二萬零，交伊舅陳主事名昌疊字五唐者之手，現在廈門。故於將此借款匯兌至廈門，不料，陳堅執不肯，並言銀款雖有需要，由伊高興要給何人，便給何人等語。余連日懇求，且言君：此來原為救台民生命，倘此款不給，則臺南官銀票局不能取信於人，若銀票不行，飢軍何以言戰，諸軍無食，不惟淵帥枉勞心力，而全台生靈皆無噍類矣。言之數日，陳終不允。余無法，只得乘輪至福州，謁邊潤民制軍。又至廣東，謁玉山中丞、譚文卿制軍，又至江南，謁張香濤制軍，徧走海洋，訖無一人應者，中心如焚，此行有負劉公矣。行至申江，忽聞臺南潰壞之耗，余急速趕至廈門，訪尋劉公下落，聞公已至汕頭，迨余至汕頭，公已入廣州省城矣。於是余星夜前去，與劉公會晤，而羅六琴、沈真生、趙莊甫諸人，亦同船至粵。大家都從生死患難之後，同慶生還，相見無言，不覺哽咽，相聚一月，劉公歸家，同人始各星散。」

到來即行兌發等語。該洋行管事冷笑而去。余十分憤恨，惜不能借手將莫邪斬彼頭顱，持謝台民。噫！台灣之亡，豈天數也哉。

〔徐驥星夜趕到前敵，與倭大戰，小獲勝捷。〕

初五日。董肯堂招余飲，同譚〔談〕台事，至天明始歸。

〔簡精華等會同蕭三發，同時出隊，大家拼力前進，務將彰化收回，無如倭人在彰化城外築礮台，以大礮駐守，我軍不得進。〕

初六日。錢晴江來，言內地真不接濟，則台灣生靈無噍類矣。現探倭匪，將欲五路進攻，此次恐難禦敵云云。

〔黃榮邦往攻礮台，中礮身亡。〕

初七日。有輪名海壇者，至廈門；余即刻上船；開往福建省城；是夜風浪大作，與台南無異，惟顛簸稍好耳。

〔林義成進攻礮台，身中礮傷。〕

初八日。到馬尾江停輪離省城二十餘理。余僱小划子，由馬尾至臺登岸，大碼頭極繁華，行十餘里，入福州市城客寓。二更時，入督署，稟見邊潤民制軍名寶泉，直隸人，即刻見面，詳詢台事。余細陳求救情形，潤帥謂福省無法可設，可即往粵省及南洋求濟，或可有望云云。

初九日。天剛明，邊潤帥傳余入署，又談數刻，其言有曰：「劉淵帥為鄭成功則可，為田橫則不可。」余又再三懇求設法，潤帥止，以促余往見南洋，必然有濟為詞，並令余即刻起身。余回寓即出城，乘小划到馬尾江，因風大，夜間遂於江邊停泊。

初十日。登海壇輪船，仍行返廈。

〔劉公以餉械兩虛，所籌微款僅敷前敵火〔伙〕食，憂勞特甚。復又派員四出求救，無如內地各處，均以空函回復。〕

十一日。沿途大風，船亦顛簸。

〔沿海一帶海口倭船，時刻游弋，劉公親至安平海口防守。〕

十二日。八點鐘到廈。

〔倭人大舉來攻，蕭三發率諸軍戰半日，三發受傷退回，徐驥、簡精華又與倭人大戰二刻，斬殺倭人十餘名而歸。〕

十三日。余與劉公書，備言內地接濟無望，公宜早日為計。

〔前敵求餉，言之甚哀，劉公泣下謂：「內地諸公誤我、誤台民。」言之聲淚俱下。緣內地各處原皆應允籌款接濟，乃因循觀望，竟至於此。嗚呼，天之不恤台民，一至於此哉。〕

十四日。羅六琴回台南。

十五日。錢晴江招余飲。

十六日。董肯堂招飲。

十七日。余乘禮和輪船至香港。

[倭水路分五路並進，劉公親督各海口將士禦敵，倭船不敢近，岸礮聲隆隆，終日不絕，黑旗終夜未應一礮，天明倭船退去，陸路黑旗各軍，沿隘設伏，同日均獲勝仗。]

[補]十八日。前敵求餉甚急。

十九日。到廣州省城，謁見譚文卿宮保名鍾靈，又見馬玉山中丞名丕璽，備陳求救之言殷殷，並云格外設法，隨令粵省各善堂籌商言，可設法三數萬兩，惟一時無銀，必須該善堂首事等議妥，再行兌。廈玉帥招余入署飲，談及台事萬苦情形，余不覺聲淚俱下，竟在席間大吐。玉帥命人扶余臥炕〔炕〕上，又令人送藿香丸及薑湯與余，服畢，令轎送余出城，臨行送至二堂口，執手殷殷再三，以保身為戒，余何入斯，迺承當代大人先生如此垂憐，既感其情，尤不能一刻忘台灣生民也。余出城趕夜渡，次日侵晨，至香港，適有船赴上海，余即刻上輪，夜間開輪船，行五日到上海。余病不支，遂寓長發棧，故人林耀亭為余診視，次日稍可寄一電歸家。

[倭將簡精華、林義成重圍，自午至亥，簡林二軍不得出，徐驥率兵往救，三更始得歸營，各人均帶重傷。]

[補]二十日。又與倭戰，黑旗大敗，陣亡將士二千餘人。

[補]二十二日。徐驥與倭戰，奮勇當先，諸軍繼進。不虞礮子飛來，徐驥中礮而死，大軍遂退，雲林、苗栗相繼復失。

[補]當徐驥陣亡，大軍敗退，署雲林知縣李品三獨坐堂皇，待倭斃命。左右力勸李行，李絕不冒。俄而義民數十人入署，齊聲大呼：「倭匪已至，我父母官何可留此受其辱。」數人至公座時，李品三搶負而行，李大哭曰：「我為劉欽差所委，我願死以報劉公。」義民不應，背負疾行，逃入後山而去。

[補]二十三日。倭以大礮圍攻嘉義，王德標受劉公計，先出城紮營，迨倭至，即棄營入城。倭據營攻城，夜半營中地雷忽發，轟斃倭人七百餘人。倭大隊敗潰，王德標又伏兵擊之，連獲大捷，擒斬數百人。

[補]二十四日。倭用車載大礮轟嘉義縣城，城陷。陳開橒率兵阻門，倭兵四入，陳巷戰陣亡，王德標、簡精華敗入後山，參將劉有富、總兵柏正才、同知馮練芳及武舉劉步昇、生員楊文豹等均受傷身故。

〔補〕二十五日。倭攻旅后一帶礮台，劉公電敕公子劉成良，督率兵勇嚴防。是夜，倭因奸民由僻徑引導上岸，劉成良獨在礮台防守，不意倭兵已將大營攻破，環繞礮台，前後夾擊，黑旗前後受敵，死者極眾，戰兩日，諸軍飢甚，潰散，礮台失守。

〔補〕二十六日。倭攻鳳山縣，義民接戰，大敗，倭慘殺萬狀。即日將鳳山縣城攻破，進攻台南府城。

〔補〕二十七四。台南府城戒嚴，劉公親率將士至各海口，日夜防守。

〔補〕二十八日。各軍無食，大譁，見次散去。

〔補〕二十九日。倭攻打城外礮台，劉公親自開礮，轟斃倭數十人。

九月初一日。〔城中無食，飢軍悉潰。〕求見香帥，坐談兩刻，余備陳台事，香帥不勝歎息，余再三求餉、求械，香帥以兩奉上諭，不准接濟台灣為詞，余苦苦相求，香帥止有長嘆。後命余往見惲、桂二觀察。惲公令余夜間再會，晚間惲公奉帥命，持洋蚨百元贈余行，余見事機無可挽回，止得即時出城，附輪返台。

〔補〕初二日。劉公獨守礮台。至夜半，城中土匪起，各路倭兵咸至，公進退不得，欲以死殉。諸將士力阻，正在開礮拼死戰倭之際，部將陳樹南、柯王貴及公子成良同至，曰：「適有爹利士輪船到來，可乘之而去。」於是大家擁公登舟，公慟哭曰：「吾負台民矣。吾負台民矣。」眾人上舟，即時開礮駛，倭人聞之，派兵船趕追上前，大索四次，均不得公。以故公仍得率公子及安南舊部數百人生還中國云。

初三日。到上海寄電廈門，詢近事，逾刻回電，云：「台事已壞，劉公內渡，不知何往。」余驟聞之下，不勝悲慟，余奉劉公命內渡籌餉，幾及一月，迄無一成，撫躬自愧，有負劉公矣。

初七日。又電董肯堂，問劉公下落，不復。

初八日。電錢晴江詢問。

初九日。電岳堯仙，回云：「貴東已去來無益。³²」

初十日。董肯堂來電，云劉公由廈門，陸路赴廣省去矣。

十三日。余附輪赴廈。

十八日。到廈。

十九日。晤董肯堂、羅六琴、莊端甫、沈真生，細詢台事顛末，令人悲

³² 「回云」以下皆作小字，核之文義，當屬正文，改。

歎無已。

二十日。董肯堂招飲。

二十六日。附輪至香港。

十月初三日。入廣州省城，晤劉公。大家都從生死患難之後，得慶生還，相見無言，把袂嗚咽，悲從中來，不知涕之何從也。劉公即刻命人搬余行李入寓。

初七日。余奉劉公命撰稿，將留台及內渡詳細情形，縷析呈明兩廣制軍譚宮保、浙閩制軍邊潤帥、南洋大臣兩江制府張香帥。

初十日。余往稟見譚宮保，陳明在台陣亡各員，懇求彙入他案，彙請獎恤，以慰忠魂。

十一日。稟明在台各員遺失保札，呈請咨部註冊。

十三日。余謁見譚宮保，詳陳遣散各營情形。

十七日。呈繳台灣鎮總兵關防一顆，稟請譚宮保派員咨銷，適邊潤帥以部檄清查，特派道員來廣，領去由閩咨送入部繳銷。

十八日。呈請譚宮保代奏，備有劉公在臺一年有餘，身受瘴濕，四肢痠痛，懇請開缺回籍調理云云。是日，余入署，譚宮保謂余所辦各件公事措詞甚好等諭，余實慚之。

二十日。劉公邀余同遊趙佗南粵王臺。臺築五層高樓，登最上層，憑欄遠眺廣州省城，依山跨海，地勢甚雄，惟人煙幅輶，頗有人滿之患。劉公與余談論許〔久〕，忽憶台事，不勝感慨係之。

二十一日。連日夜辦各營統領及大小員弁離營札，日夜忙迫，竟無暇時。此時辦此等公事，實覺無味。

二十三日。同羅六琴等游花埭。

二十五日。趙莊甫還遊珠江。

二十八日。遣散事竣，劉公稟辭。

冬月初三日。劉公登舟啟行歸家。譚宮保特派妥下，帶小輪四隻，護送回去。余送公登舟，譚論半日，用過午膳，將開船，公促余歸，彼此共患難許久，纔聚又散，甚覺難乎為情。余上岸，見公舟開去，始獨歸寓，收拾行李，準備返申。

附錄

一、《清代邊疆史料抄稿本彙編》所收書前三篇

(一)吳公奇人記

吳公桐林字質欽，蜀之奇人也，性倜儻，慷慨有大志，舉於鄉，文名噴甚，書畫皆精妙，兼通西學。故性喜遊，不能鬱鬱居牖下。仗劍出門襍被一，不學都人士以僕馬自隨。由蜀而荊，而吳而齊，以及燕趙間，末不有公足迹，所至當道爭器之，公雅不欲與酣豢輩伍。復之粵之閩，由間道入海，居於英之新加坡者數年。已而中法失和，公買舟還，遂舍舟驅越，有帷幄折衝志，不遇。公不見奇人，亦不知奇也。遂奔走數年，周覽四海，名山大川，以是知天下知險要，所學進而氣益奇。

癸巳秋，中日構難，挾策走燕趙，當道不能用，而寇深矣。初魏絳啟和我之謀，繼秦檜堅割地之議，兵費輸於不離三京，棄如脫屣，全台之割，所由來也。扶桑日烈，負夏者畏其威，瀛海氛惡，望氣者栗於色；澎湖鼎沸，台北陸沉，偷生者，方岌岌思還。公投袂悲壯，乘槎犯不測之津，委身鋒鏑，蹈及有夷然之概。嗟乎，謁張髯於海外，經略伏餘，左元昊於寧州，參謀西夏，奇才淪落，誰之咎歟？雖所志不純，亦一時之英傑也。卒以矢盡弦絕，空拳跳躍，上下無補秦庭之哭，未反夏屋之社已墟。

人妬公奇，天亦嫉公奇，而公竟不得展其奇焉。公乃奇氣不少已。今歲謁南皮張公，請遊歷各洋，張公壯而偉之，則公奇未可量也。公束裝將發，余得從公游，聽其之，見其為人，並覩其所記台事，略洋洋萬餘言，因借錄一通。信乎，其為奇人也，因作記以傳其奇焉。金肇氏紅帶子長白良子記。

(二)復日本海軍大將子爵樺山氏書³³

大清國欽差幫辦台灣防務記名提督軍門閩越南澳總鎮府伊〔尹〕博德恩巴圖魯劉永福復書於大日本國海軍大將子爵樺山氏閣下：

接閱來書，甚承獎譽。惟所言戰事，語多不悉，今試為足下□縷言之。竊維我大清國皇帝，聖聖相承，數百年來，仁政覃敷，感被中外。當今皇上，尤以柔遠為懷，故嘗遣使各國，結聯盟好。至於貴國，同隸亞州之土，更為唇齒之邦，講信修睦，久載盟府，宜乎休戚與共，永遠勿渝，庶不為他國所竊笑也。不意貴國背盟負義，棄好尋仇，無端而奪我藩封，無端而侵我邊境。當是時，中國臣民人人切齒，咸欲滅此朝，以張朝廷，撻伐之威，適以李鴻章衰庸誤國，禁止各營接戰，免傷和局，令致牙山、平壤、威海、旅順等處兵機有失，非戰之罪也，李鴻章誤之耳。不然，貴國即率傾國之兵師，

³³ 字體較小者為吳桐林注，以下同，不另出注。

亦未必能入中國之境地也。

迄今四月，我大清國皇帝不忍生靈塗炭，仍復大度包容，重修舊好，乃皇上愛民至意。(日軍)佔踞台北，縱容兵卒，殺戮焚擄，無所不至，且有准借婦女之示。【五月中旬，倭人到台北，徧張告示，與台民共約七款：一、男子需將辮髮剪去，一、不准供奉神位，一、台地竹圍須概行斫去，一、婦女須暫行借用，一、夜間不准閉戶，一、人死不許埋葬，只許燒灰，順風飄送，一、大小戶口須按人數納稅。】嗟嗟生民何辜，遭此荼毒？

來書云：「開府台北，撫綏民庶」，其即此之謂耶？抑別有所謂善政耶？自古興國之人，必先施仁布澤，而後可得民心，而後可感天心。近日台北時疫大作，兵勇死亡甚多，足見貴國嗜殺人，上干天怒，【倭踞台北，焚殺百姓，殊忍難言，所至之地，女子自十歲起，無不被其姦淫；雖七、八十歲老婦，亦鮮有免者。復五日，時疫大作，倭人死者七千餘人。六月，忽有飛蟲如蠍者，首垂長鬚，尾如蜂蠻，千百成群，飛入倭營，撲人面，吸血，土人呼為「天馬」，倭人中其毒死者四、五千人。】而足下不悟，反以余背戾大清國皇帝之聖旨來相詰責，甚矣，何見理之不明也。

臺灣隸我中國二百餘年矣，先皇帝締造之初，不知若何經營，若何教養，姑得化蠻夷之俗為禮義之邦。【台灣海外島嶼，距福建省會一千二百里，澎湖二百四十里，廈門四百二十里，從古未闢，荒地也。明始知其地，國朝順治十六年，鄭成公〔功〕自江陵敗歸，遂踞之，分設郡縣。康熙二十二年，成〔功〕公之孫克塽，歸降，廷議設府縣，旋增道鎮，設學校取士。同治十三年，海氛不靖，增設礮台其安平海口。光緒九年，法防事竣，設機器局，創電線、鐵路，並大辟〔坪〕山、旗后等處礮台，改台灣為行省，設巡撫控制三府。台南土地硗瘠，台中土產亦屬無幾，所有茶、糖、礦、樟腦、茄楠、沉香及金、煤諸礦，多出自台北，歲徵出口釐稅銀數百萬兩，為中國富饒之區。】余既奉令駐防臺灣，義當與台灣共存亡。【光緒二十年秋，劉公由閩粵南澳鎮總兵奉上諭幫辦台灣防務。二十一年正月，唐中丞景崧移公軍防台南、鳳山、恆春一帶海口，初駐警三塊厝，旋移鳳山縣屬之旗后，巡防訓練，與士卒同甘苦，故所部諸軍皆願隨公共死焉。】一旦委而棄之，何以對我先皇帝於地下，無以對我先皇帝，即無以對我當今皇帝也。將在外，君命有所不受，余豈懵然學古人為哉？況台南百姓，遮道攀轅，涕泣請命，余既不敢忘效死勿去之心，又何忍視黎庶沉淪之苦，爰整甲兵，保此人民。【五月初旬，台南鎮道文武各員相率內渡，土匪蜂起，紳民迎劉公入台南府城。公即日誓師，與諸軍插血為盟，共圖進取，以從九吳彭年增生、羅綺章知縣、世襲雲騎尉吳桐林、知縣梁成柄、文童沈仲瑜、趙其清等襄辦營務，一切文案事件；安平縣事以鄭文海代理，鳳山縣以盧自霖署理，恆春縣以管帶台南先鋒營歐陽萱兼署，嘉義縣以孫育萬署理，雲林縣事以李郁華署理，台中府知府仍以黎景嵩署理，彰化縣事仍以羅樹勤署理，新關稅務司以英人麥嘉林總辦，臺南釐金局以州判陳鳳藻辦理，官銀票局以同知莊○端總辦，議院事務以紳士陳鳴鏘、許南英、盧振基、徐元焯、施獻琛總辦，各處轉運偵探以道員陳汝森、陳泰坤、知縣至善、錢宗漢、劉肇謨、府經歷陳瑞徵、董繼祥、劉參貴等分往。】成敗利鈍，在所不計。台南一隅，雖屬褊小，而余所部數十營，均係臨陣敢死之士，【劉公既到台南數日，即將各軍分別調遣，巡防各處：所有福軍前右軍中左右後各營兼旗後、大坪山礮台以知州劉成良統帶，鎮海中軍正後前軍右武毅右軍右等營兼吉林礮隊以副將楊泗洪統帶，安平大小礮台吉林礮隊以都司柯王貴統帶，翊安中左右各營以提督陳羅統帶，福軍前敵黑旗各營以都司蕭三發統帶，福軍七星隊各營以守備王德標統帶，鎮海前軍左右中

軍副右道標衛隊以福建台灣鎮標中軍游擊李英統帶，新楚各軍以總兵李維義統帶、以副將楊紫雲分統，台北、新竹縣義民各軍以台灣增生吳湯興總統，忠靖營鎮海中軍先鋒營以前署安平縣知縣忠滿統帶，福軍先鋒各營以總兵譚少宗統帶，台南防軍各營以都司邱啟標統帶，福字左軍中右軍前等營以知縣劉光明統帶，防守後山埤南等處鎮海後軍各營以副將袁錫中統帶，忠字防軍各營以前北路協副將吳光忠統帶，十八堡義民軍以林得謙統帶，福字左軍左右各營以副將徐榮生統帶，福字各軍營務處以劉光明、劉成良合辦，黑旗前敵營務處以吳彭年辦理，四草湖海口以陳羅、黃金龍防守，白沙墩海口以李英、柏正才、吳錦州防守，喜樹莊海口以周明標、張占魁防守，安平礮台以蔣國錦、劉立防守，安平小礮台以張來防守，安平海口以鄭超英、柯王貴、周得啟、孔憲盈防守，臺南團練營以兵部主事許南英辦理，台南府城以管帶右翼練兵城守營參將吳世添巡守，五段團練以生員李清泉、謝鵬翀管帶。】兼有義民數萬眾，【初，台灣生員吳湯興統帶義民萬人，與倭艦戰，屢次克捷。七月吳湯興陣亡，簡成功、簡精華、黃榮邦、林義成等相繼率義民五、六萬人來歸。】飲血枕戈，誓死前敵，糧餉既足，軍械胥精，內不虞竭，外不待援，窃以為天不亡台灣，雖婦庶亦知其然矣。【劉公自五月初九日入台南府城，籌餉械禦敵，日不暇食。閏五月初三日，安平海口來倭船二艘，傍英、德二國兵船停泊，公親登礮台，連放二礮，轟斷倭船桅杆，倭兵落水者十餘人，該船即斷錨索，飛駛而去，自此以後，海面倭船不敢停泊矣。公慮安平海口離城太遠，倭船來時，急不得報，欲於城中建高樓望之，以工鉅不果。台灣鎮署有老桂一株，高入雲霄，一日公徘徊樹下，仰視良久，猱升而上，攀枝遠眺安平海口，如在目前。少頃，下喚木工，依樹螺旋作梯於樹杪，權杼中架木板，圍以小欄，若樓然。日令親兵輪次瞭望安平海口，故公常自海口禦賊，歸來而城中往往不覺，數月以來，居民相安，有若太平氣象。公又於沿海伏地雷籠桶，防守嚴密，英、德、法、美各國來觀戰者，咸謂台灣台可以自立云。】

足下總督全師，為一國之大將，長才卓識，超邁尋常，何不上徹天時，下揆民心，憚然覺悟，亟早改圖，將台北之地方，全行退出，不惟台民感戴弗忘，即外洋各國，亦必以足下為能審事機，知進退，否則余當親督將士剋日進征，恢復台北，以還之我朝，彼時足下進退維谷，反獲不仁、不智之名，與其後悔，毋甯早圖，或從或違，悉請尊酌，此順復不宣。

(三)附日本樺山氏來書

按，此書於光緒二十一年七月初四日，由英國兵輪寄到臺南，用小白封套、無紅簽，封面書「劉君永福足下」，背書「明治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上下書「護封」二字，日腳下蓋二寸大四方印，一顆其文曰「大日本帝國臺灣總督府」十字小篆文。

大日本帝國臺灣總督海軍大將子爵樺山氏資紀呈書劉君永復〔福〕足下：自從客歲，大日本國與大清國構難也，清國海陸全軍，每戰不利，其出外之師，敗於牙山，潰於平壤，覆於黃海、旅順之要隘，威海之重地，相尋而陷，北洋水師之兵輪覆沒全盡，燕京之命運岌岌乎在於旦夕之間。於是乎，大清國皇帝欽派全權使臣李鴻章及李經芳兩員請講和，大日本國皇帝容其請，著全權大臣會見於下之關議和，和成而定條約數款：台灣本島并澎湖列

島咸為大清國皇帝所割讓。

曩者，欽差全權大臣李經芳與本總督相會於基隆，完清本島并澎湖列島授受之約。本總督乃開府台北，撫綏民庶，整理政務，凡百之事，將就其緒，乃聞足下尚拒台南，慢弄干戈，會這全局奠定之運，獨以無援之孤軍，把手邊瞰之城池，大勢之不可為，不待智者而可知矣。

足下才雄名高，能明事理，精通《萬國公法》，然能背戾大清國皇帝之聖旨，徒學愚頑之為，本總督窃為足下惜焉。足下若能體大清國皇帝聖旨之所在，速戢干戈，使民庶各安其堵，則本總督將奏大日本國皇帝，待以將禮，送還清國，如部下將卒，亦當宥恕其罪，遣還原籍。既基隆、台北、宜蘭及滬尾之地，現收容降附敗殘之清兵，或依官船，或付船資，送還原籍者，垂八千人。本總督念音審聞足下之声名也尚矣，故豫布腹心，告以順逆之理，取舍惟足下之所擇，足下請審計之，不宣。

(四)吳君質欽感時詩

時客羊城，晤劉公淵亭軍門，同譚台事，感而作此，並寄林耀章。

話到鯢身涕淚多，秦廷媿我幾番過。

台南地形似鯢，海口有七鯢鮪之名。桐林於七月杪，奉劉公命往各處，效秦廷哭，徧涉海洋，無一應者，中途聞變，急駛舟返廈門，訪劉公下落。適同人羅六秦、沈真生、趙莊甫，從槍林彈雨還，同赴羊城，獲晤劉公，相見無言，大家哽咽，詳詢顛末，悲痛實彌五中，摧裂不知其涕之何從也。

三千士卒埋鋒鏑，

五月中旬，台北淪陷，倭人進攻新竹，副將楚人楊紫雲統領新楚各軍，與賊相持一月之久，先後二十餘戰，共斬倭人數千，後五月，奸民導倭由僻徑包抄，新竹縣城遂失，楊紫雲戰歿。劉公特派辦理黑旗前敵營務處越人吳彭年率軍前往援剿。六月十七日，管帶福軍先鋒左營前署宜蘭營都司楚人湯人貴，會同管帶福軍黑旗營務處粵人袁錦清進攻倭壘，鏖戰一晝夜，斬馘千餘級。次日，倭人又來戰，黑旗連獲大捷，擒倭兵頭三人，獲倭馬十三匹，槍礮數十件。初四日，倭大舉來攻，槍礮之聲，震天地，煙霾數十里，戰三晝夜，至初七日午刻，倭大潰，生擒倭三十餘人，殺斃者數百人。黑旗跟追入僻逕，渡山斷其歸路，劉公急諭各營云：「勝不可恃，恐防倭人由僻逕包大甲溪，包抄八卦山，則彰化危矣。」急令譚少宗、忠滿二人，各率數營，星夜馳往各隘防守。不料，忠滿等軍行甚緩，未到而彰化，土匪已迎倭，越过大甲溪矣。袁錦清在大甲溪中礮身

亡，黑旗大軍退紮八卦山，彰化縣城戒嚴。初八日，與倭人大戰，礮聲不絕，彼此傷亡甚多。初九日，倭人四路包抄，八卦山失守，吳彭年死之，彰化城中奸民豎白旗，開城迎倭，各軍巷戰半日，相繼敗退，幫帶鎮海中軍正營守備皖人李化高、管帶新軍左營副將楚人陳尚志、總統台北義民各軍台灣增生吳湯興、黑旗前敵督戰官粵人沈仲安、幫帶黑旗前敵營務衛隊台灣人林鴻貴、管帶鎮海中軍吉林礮隊右哨官游擊皖人楊春發同時陣亡，倭連陷雲林、苗栗諸縣，進薄嘉義，台南震動，諸軍以良餉空虛，所用槍礮不及敵人之利，均有畏心，劉公激以忠義，並親赴嘉義前敵諸營指授機宜，軍聲復振，乃令粵人王德標統帶七星營防守嘉義縣，又令副將吳人楊泗洪統帶鎮海中軍正後前軍右武毅右軍右等營，兼率吉林礮隊等營，前往援剿。十一日，倭據大莆林，楊泗洪身中礮，血戰陣亡。管帶鎮海前軍右營都司皖人朱乃昌，揮軍前進攻，破大莆林倭壘，斬擒數百人，朱乃昌身無完膚，中礮而死。劉公令皖人蕭三發統帶福軍前敵各營進剿。十三、四、五等日，林義成原名小貓、黃榮邦原名丑、簡成功精華之父、簡精華原名大肚等統義民、協助官軍，連獲勝仗，克復雲林、苗栗等縣，進窺彰化。維時餉項之虛，槍礮甚缺，所籌微款，僅敷前敵火〔伙〕食，劉公憂極，復遣員四出籌餉。又親至安平口及曾文溪嘉義縣一帶海口巡防。當台南水陸之敵，一面督令前敵進攻，而倭人在彰化修築礮台，扼要死守，黑旗所用土槍、土藥不能中遠，屢次失利。八月十七日，倭水陸分五路並進，劉公親督各海口將士禦敵，倭船不敢近岸，礮聲隆隆，黑旗終夜未應一礮，天明倭船即退。黑旗各軍，沿隘設伏，同日大勝。二十二日，前敵管帶福字游勝軍先鋒營台灣生員徐驥陣亡，雲林復失，倭以大礮、馬隊圍攻嘉義，王德標受秘計，出奇兵，連獲大捷，擒斬數百人，倭怒用大砲轟城，城陷，幫帶福字中軍前營守備粵人陳開樟巷戰陣亡，管帶福字營台灣南□營參將楚人劉有富、管帶道標衛隊營總兵楚人柏正才、管帶福軍先鋒左營同知馮□芳、幫帶大坪山礮台廣東武舉劉步昇、管帶鳳山義民軍台灣生員楊文豹等軍，受傷身故。

百萬生靈葬海波。

倭人殺戮淫擄慘酷萬端，軍民男女赴海死者，不可勝計。幸廈門、香港僱得商輪數支，往還多次，救回中國者十餘萬人。先是劉公內渡時，即倩陳蔭圃、劉壽川、劉必濟、董肯堂等，僱輪往台，渡回官弁、兵勇及台灣百姓各數萬人。凡由台灣來廈門、汕頭者，均由必濟、肯堂兩處給發船票、盤費，共計用銀數萬。除劉壽川、陳蔭圃二公籌捐助外，其餘均係淵帥兌償。是役也，拯救生靈，始終不懈，全賴〔賴〕壽川、必濟、蔭圃、肯堂諸君力，而往來跋涉，不畏艱

難，尤以劉必濟為最。

漫說興亡歸氣數，

台灣自五月初六日自立為民主國，餉械頗豐，誠足自守。不料，十二日台北淪陷，所儲餉械盡行失去。時劉公駐鳳山縣之旆后，台南議院紳民迎公入府城，進總統印，公不受，屢進屢卻，曰：「我大清臣子，何用此印？」招將士，築壇誓師，剋日出征，以圖進取，所有一切條教號令，仍書「大清國欽差幫辦台灣防務閩粵南澳鎮府」官銜，各國駐函來賀，又屢次來書問公安。七月初旬，駐台英領事胡力檣致桐林書，有國書，傾慕公威，欲乞公小影並台灣旆式及士擔紙銀票等付寄去，以申景仰云云。初，台南紳民共捐軍餉銀三萬數千兩，洋關每月抽釐稅銀〔一〕萬三、四千兩，官銀票局先後共用出銀票二十五萬兩有奇，士擔紙及台南股份票共售出銀數千兩，凡一切興利除弊之政，布置井然，無如入款止此。而每月所出應需十五、六萬之多，支持數月，餉械兩空，派往各處籌餉之員，又無消息。七月中旬以後，劉公憂甚愈。桐林與羅綺章共建連莊之議，公聽之，立即舉行。所謂連莊者，即內地編保甲，聯團練之謂也。一莊聯十，十莊連百，由台南連至台中，由台中暗聯至台北，倭至則協力攻倭，倭近則嚴查土匪，內患可除，外侮可禦，祇待糧餉籌足，即約台北同時並舉，大軍所至，偏豎黑旆，內外夾攻，盡數滅除，恢復全台，直在指顧。孰意兵盡糧竭，功敗垂成，雖曰天意，豈非人事哉？

休將強弱論中倭。

自台北失陷，所有槍礮、兵輪，概為烏有，台南無局，不能鑄造，而黑旆所用槍礮，與倭之快槍、快礮相較，其命中致遠，不啻天淵，然猶屢獲勝仗，殲倭多人，足見華人非弱，而倭人非真強也。

兵窮食盡孤城在，空使將軍喚奈何。

黑旆諸軍自七月以來，無餉可籌，僅發火〔伙〕食，至八月中旬後，并火〔伙〕食亦不能發矣。二十五日，公子成良率黑旆大軍在旆后與倭戰，奸民導倭登岸，黑旆腹背受敵，死者極眾。兩日諸軍飢甚潰散，礮台失守，倭連陷嘉義、鳳山二縣，水陸並進，力攻台南。八月二十七日，攻愈急，各軍將士因餉械已空，紛紛內渡，劉攻日夕督戰。九月初二日，海面倭船十餘隻，往來衝突，礮聲震耳，自晨至暮，公獨守礮台，夜分城中土匪起，公急欲回城，部將等曰：「軍心散矣，各路倭兵又大至，此城萬不可守，請公去。」公曰：「何以對朝廷？何以對台民？」仰天搥胸，呼號痛哭，部將陳樹楠曰：「方今天下多故，願公留有用身，切勿流連。」遂擁公登舟而去。

二、吳桐林文獻資料

吳桐林所撰述或相關資料不多，又雜於各處。現就所收集者，命為吳桐林文獻資料，以提供參考。資料共分三項：詩文類、奏稿類、書札類與其他。

1.詩文類

〈吳桐林之實業條陳〉，《中國實業雜誌》第五年第七期，頁 87-88

〈光緒乙未之年九月余客行省秋來事事觸處皆愁又聞台灣全入日人劉軍內渡
甘泉夜火愁臥長安鐵馬西風獨行海上因憶秋牧入村未悉近事爰長歌代東
寄之秋枚當亦繞榻悲吟歌以當哭也〉

2.奏稿類

光緒 29 年 2 月 09 日具奏代遞候選同知吳桐林商務條陳由(近史所檔案館藏外
交檔案)

光緒 29 年 2 月 10 日外務部奏代遞吳桐林擬辦商務條陳一摺奉旨政務處外務
部酌核辦理欽此傳知欽遵由(近史所檔案館藏外交檔案)

光緒 29 年 2 月 24 日請奏設商部商報商會及自願報效由(近史所檔案館藏外交
檔案)

光緒 29 年 5 月 18 日德壽奏以粵省候選同知吳桐林赴南洋各埠勸慰華商創興
孔教卓著勳勞請准以知府歸部選用(故宮軍機檔)

商會文牘：民生實進會代表吳桐林等呈財政部文，《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會報》
第 3 期，1916 年

商會文牘：稟南洋群島華僑吳桐林周緯呈大總統文，《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會
報》第 8 期，1916 年

商會文牘：稟民生實進會代表吳桐林、施煥、楊仁山、胡炳坤、黃汪波、鄒
雲春、區湛森、馮錫宜、周芝林、徐韻泉等呈財部文(一月七日)，《中華
全國商會聯合會會報》第 3 卷第 3 期，1916 年，頁 5-6

3.書札類(有朋書札)

《汪康年師友書札(第一冊)》，六通，頁 349-360

4.其他

《窺園留草》：〈丁酉、戊戌和吳質欽司馬原韻〉：丁酉春，在星洲遇吳質欽司
馬奉遊歷南洋、采探商務之役。舊友他鄉，不盡滄桑之感！複承惠佳章，
並索和句，敬步元韻，以志萍蹤散聚之緣云爾。

光緒乙未之年九月之日余客行省秋來事事難處皆極又聞臺灣全入日人劉軍內

渡甘泉夜火愁歌長安馬西風獨行海上因憇秋枚入村木悉近事爰長歌代柬

寄之秋枚當亦繞榻悲吟以當哭也

作人莫學東方生金門割肉無世情出門真過那裏市才人竟嫁斯養死北風草堂

吾家風所居

驟驟中有一人風月豪壯士談兵舞馬槊美人贈別遺金刀今秋旅食不得意齋齋瑣屑除

奇氣發雨瀟瀟隔江樹怨憶君歸水簾水廣州酒壠高於天訪士儉煙曉徒然落落吾人豈

溝壑迢迢塵世皆雲煙

烽城秋陰風墮瓦燕雀啁啾滿大廈殘秋生事總傷心况復胡塵滿

天下猶文憂樂不忘君青衿江海身王臣男兒赤心貢日月安能老作南山人邊角吹秋越

閩口夜上高臺望星斗百代江山一寡公尤邊烽火羣功淹波倫吹過南洋灣老鷗夜汎天

臺灣依然黃土換白骨未得美酒開朱顏歌哭無端天夢夢亭公萼父臨流慟盟番千載惜

渾城却曹此日恩丁奉臺灣萬戶啼野鳥椎牛誓衆一旅孤軍食難齋飛雪將親兵猶駐黑

雲都乾精鑿海天如血紅頭蠻子呼咄咄太湖豪帥船排山北州大將旗曳雪昨夜重門五

虎關傳聞西渡萬人回紅毛城火爐華屋赤嵌山煙哭劫灰劫灰萬頃蛟蛇穴捫蟲江天斗

血熟知君嚼齒望扶桑夢認龍旗踏溟渤茅屋聞鶯宵枕戈洛陽已出狄泉鵠三年鐵笛關

城戍五夜青袍嶺海歌百年爾我憂時客久厭陰山關棘勒去去磨刀黑水波蘊蘆倚劍青

山壁古來致身多少年此邦期君玉堂仙不然北弔田疇去灑酒蘆龍萬里天

易初
再
吳省方洋革高偏席南洋新加佐葉寧
宣寧省往額多見布製京備辦分義惟寧
居外洋既久於中國性守恭多隔離近年甚
窮至海外多而仰斯民祀法遠邇多利其財力往
往猶懷舊言與之詳細引易黨數名革南遠
在吳因日自難周歲以見制空免涉深遠為於

光緒二十七年五月向佐刺史泊稽查有候
陞同知吳桐亦應臺灣洋務事件為令尚能
設法勸導兼着倡獎諸員自備賞金遠涉
南洋撫厘委辦事務向各華商訓切勸諭
自後制革事件以大義並附添各商主於新加坡
吉隆等埠創立公教至人心一時固而略無去道
效順次委吳桐總代理蘇加那坡領事知府

吳世有新置南洋多埠革商以該署吳桐也
茲據風情之辭眾蒙保商為敷勞勤差到案
上年七月回粵旗往慶親王電調赴京宣差
身伏查出洋貿易情形

三、奏摺電文

邊寶泉：電文³⁴

初五日電，北京。總署鈞鑒：台勇紛紛內渡，派輪貲〔資〕遣，尚均就範。惟福建候補道楊汝翼所帶勇丁，陸續到省，散漫無紀，飭繳槍械，輒稱欠餉三月未給，未甘遵繳，眾口同聲，致□□潰，經各文武再三勸解，從優給貨〔資〕，於免滋事。該道既不先期稟明，又不親帶來省彈壓解散，潛赴廈門，不知何往，實屬荒謬，已極際此，勇雲集，若不行懲辦，何以肅軍令而警效尤，乞旨將楊汝翼即行革職，關提到省，聽候查辦。肅歌。

邊寶泉：請將臺灣議款宣示奏稿

奏為臺民義憤恐激事變，請將議款宣示，亟籌安撫而定人心恭摺密陳，仰祈聖鑒事：於三月二十五日，行抵閩省接篆任事之後，旋接台灣撫臣唐 電稱，台民風傳倭親王不日渡台，交割一切，商戶悉皆罷市，紳耆齊集撫署泣訴，情詞義憤，慘不忍聞，百姓洶洶，恐激事變。該署撫臣未悉和議底細，無由據實愷切曉諭，祇有對眾慰勉，各令安守，靜候旨意，毋得自行洶擾等情。伏思甚省自隸版圖二百餘年，生聚教訓，迄今人民富庶，物產豐饒，一旦舉而授之他族，凡食毛踐土，宜其義憤同深，且台民素行剽悍，從前法人之役，基隆助戰，頗著驍勇，各國皆知，故倭人此次攻陷澎湖，而不遽犯台地者，雖恃有議和可挾，而致亦未嘗不因台民駕傲，恐有挫於垂成耳。刻下風聞交割之議已閉關罷市，萬眾洶洶，將來誠虞別滋事變，應請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一面將議和條款，先行電寄，以期預為宣示，亟籌撫慰安戢之法，一面照會倭人，倘台民未易馴服，如彼薩藩嗣馬島同出一轍，則於我了無干涉，在彼亦不得借端饒舌。此層似宜亟與申敘明晰，緣交割以後，官既難施，籍馭之權兵，亦無再脅制之理，然□倭人行為詭譎，巧於要結人心，屆時恐台民無堅持不貳之恆情，無歷久不渝之義氣，不過一時憤激，始憤迅而終鮮，倔強稍久則渙散圖安，均再所難料。第交割之初，不免一番抗擾，宜先籌撫慰之策，庶臨時不致別滋事端，此○日夜疚心而寢饋俱廢者也。抑更有陳者，自來各國交涉所爭在碼頭、通商。通商互有利權，訂租界以招區別。此次竟以土地、人民抵押交割，即台澎而論，是舉全境界之，既開以後，

³⁴ 以下兩則，均整理自《清代邊疆史料抄稿本彙編》（北京市：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3年4月）第49冊，頁45-51。兩則作者疑為時任閩浙總督的邊寶泉而為某人所抄者。

割地行成之端，並啟他人覬覦效尤之漸，竊恐旁觀虎視眈眈，援例需索者，不旋踵而即至。主斯役者，胡竟不籌慮及此，但求紓目前燃眉之急，不顧日後灼敷之災。時局一敗至此，振古未聞，可為太息，可為痛哭。此又○耳不忍聞，目不忍睹也。然論者有謂此特刻下急迫紓難，萬不得已之舉，倭人貪瀆無厭，非分需索，與其多耗鉅款、元氣亦傷，曷又任彼經營，畀以疆土，祇在自強有術，振奮有期，仍不啻取之官中、藏之外府，璧馬俱在，舍舊取新，反掌間事，此局外曲為解慰之語，亦增局中隱痛之情。夫古者，勾踐事吳，太王事狄，書稱之曰樂天，更申之曰保天下。皇上親政以來，勵精圖治，中外咸欽，乃無端見逼於東夷，憑陵我土地，將帥臨敵潰退，無一戰得機，廷臣議論紛歧，實一籌莫展。內外文武京臣庸懦誤國，至今日為已亟罪，固俱無可逭，而皇上惟軫念生民塗炭，聖量一意優容眷顧，又安降心希古，當以為天下萬國所共知，而共仰，惟茲臣庶能不天良激發以上體宵旰憂塵，又何發奮為雄，誓除積弊，臥薪嘗膽，共挽時艱之處，經此一番顛險，人人皆力求振刷，毋再因循，此深惟大局欲補救不能不屬聖於群策群力也。所有台民義憤亟，宜設法慰撫，並時事愈覺棘手情形，理合披瀝愚悃。恭摺由六百里馳陳，伏乞皇上聖鑑，訓示施行，謹奏。

安維峻：請彈劾李鴻章奏稿³⁵

奏為強臣跋扈，戲侮朝廷，請明正典型，以尊主權而平眾怒恭摺。仰祈聖鑒，竊北洋大臣李鴻章平日挾外洋以自重，當倭賊犯順，自恐寄頓倭國之私財付之東流，其不欲戰，固係因隱情。及詔旨嚴切，一意主戰，大拂李鴻章之心，於是倒行逆施，接濟倭賊煤米、軍火，日夜望倭賊之來，以實其言；而於我軍前敵糧餉、火器，故意勒掯之。有言戰者，動遭呵斥，聞敗則喜，聞勝則怒。淮軍將領，望風希旨，未見賊先退避，偶遇賊即驚潰。李鴻章之喪心病狂，九卿科道，亦屢言之，臣不復贅陳。惟葉志超、衛汝貴均係革職拏問之人，藏匿天津，以督署為逋逃藪，人言噴噴，恐非無因，而於拏問之丁汝昌竟教代為乞恩，並謂美國人有能作霧氣者，必須丁汝昌駕馭，此等怪誕不經之說也，竟敢陳於君父之前，是以朝廷為兒戲也。而樞臣中，竟無人敢為爭論者，良由樞臣暮氣已深，過勞則神昏，如在雲霧之中，霧氣之說，入而俱化，故不覺其非耳。張蔭桓、邵友濂為全權大臣，未明奉諭旨，

³⁵ 整理自〔清〕張祖翼撰《清代野紀》（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4月，《近代筆記史料叢刊》），頁48-50。

在樞臣亦明知和議之舉不可對人言，既不能以死生爭，復不能以去就爭，只得為掩耳盜鈴之事，而不知通國之人早已皆知也。倭賊與邵友濂有隙，竟敢令索派李鴻章之子李經芳為全權大臣，尚復成何國體？李經芳為倭逆之婿，以張邦昌自命，臣前已劾之，若令此等悖逆之人前往，適中倭賊之計。倭賊之議和，誘我也。彼既外強中乾，我既不能激勵將士，決計一戰而乃俯首聽命於倭賊；然則此舉非議和也，直納款耳，不但誤國，而且賣國，中外臣民無不切齒痛恨，欲食李鴻章之肉。而又謂和議出自皇太后意旨，太監李連英實左右之，此等市井之談，臣未敢深信，何者？皇太后既歸政皇上矣，若猶遇事牽制，將何以上對祖宗，下對天下臣民，至李連英是何人，斯敢干預政事乎？若果屬實，律以祖宗法制，李連英豈復可容？惟是朝廷被李鴻章恫喝，未及詳審利害，而樞臣中，或係李鴻章私黨，甘心左袒，或恐李鴻章反叛，姑事調停，初不知李鴻章有不臣之心，非不敢反，實不能反。彼之淮軍將領，皆貪利小人，無大伎倆；其士卒，橫被客扣，則皆離心離德。曹克忠天津新募之卒，制服李鴻章有餘，此其不能反之實在情形，若能反則早反耳。既不能反，而猶事事挾制朝廷，抗違諭旨，彼其心目中，不復知有我皇上，並不知有皇太后，而乃敢以霧氣之說戲侮之也。臣實恥之，臣實痛之，惟冀皇上赫然震怒，明正李鴻章跋扈之罪，布告天下，如是而將士有不奮興，倭賊有不破滅，即斬臣以正妄言之罪。祖宗鑒臨，臣實不懼，用是披肝膽、冒斧鑕，痛哭直陳，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唐景崧：致各督撫電文³⁶

臺撫唐徽帥致各直省大吏電稿，昨由臺灣專訪軍務之西友電致本館，將臺撫唐徽帥致各直省大吏電稿見示，合亟照錄於下：

日本索割臺灣，臺民不服，屢經電奏不允割讓，未能挽回。臺民忠義，誓不服倭，崧奉旨內渡，甫在摒擋之際，忽於五月初二日，將印旗送至撫署，文曰「臺灣民主總統之印」，旗藍地黃邊，不得已，允暫主總統，由民公舉，仍奉正朔，遙作屏藩，商結外援，以圖善後。事起倉促，迫不自由，已電奏並佈告各國，能否持久，尚難預料，惟望憫而助之。景崧。

此皆電稿語也，懷忠抱義者，其亦有躍然而起，同扶危局者乎？拭目俟之，曷禁□香奉之。

³⁶ 整理自《申報》光緒 21 (1895) 年 5 月 21 日。

東海文獻

東海大學勞作制度誕生的故事(下)

梁碧峯 *

參、東海勞作教育的建構期

推行勞作教育為本校創校之教育理想與宗旨之一，明訂於本校「設置的目的和方針」之中。亦為本校在全國各大學中最先倡導與最具開創性之教育方式。自民國 44 年創校以來，即已施行一年。事實上，本校勞作的教育目的是讓學生透過手腦並用與勤勞實踐之過程，其主要目的有三：

- (一)使學生了解勞作之尊嚴與人格平等之真諦；
- (二)養成學生負責、自律、勤勞、守時、誠實、服務與互助合作之美德；
- (三)使學生畢業後能成為人格完善之東海人，並成為社會國家健全有用之人才。

一般學校對學生品德人格之陶冶，可藉由訓導之系統與方式進行，但因受各方主觀意識之影響，效果常難如理想。本校自創校以來，即另藉由勞作教育，以實際身體力行與行動化之生活教育方式，以達其培養學生健全人格之目的。以崇尚自由學風著名之東海，畢業學生服務社會，在追求理想中，不失平實之特色，實乃勞作教育之功效使然。一般知識教育，本校與其他學校或無太大差異，而勞作教育則為本校與其他學校教育主要不同之所在。



(壹)教育部對東海勞作的認知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萬子霖等三位督學們，特別於四十四學年度下學期時(45 年 3 月 15 日)來本校視察訪問有關實施勞作與工讀之情形，並帶回有關本校一年來推行勞作與工讀資料，經過了解與整理後，以〈東海大學之勞作與

* 東海大學化學系退休教授

工讀〉一文發表¹，其詳情如下：

一、東大之概況

(一)董事會：

該校董事會為十三個教會董事會聯合組成。董事長及董事名單如下：

董事長杭立武、董事蔡一謩、黃彰輝、林宗義、亨德、狄卜賽(兼秘書)、蔡培火、張靜愚、黃武東、陳明清、陳恩慈、卓文、明有德、穆靄仁、聶森。

(二)行政組織

1. 該校行政組織如下表：

董事會→校長→總務處、教務處、訓導處、勞作指導室、文學院、理學院、圖書館

2. 現除訓導長、理學院院尚未發表外，各處、室、院、館均已聘定負責人。

3. 該校在組織上表現之特點為勞作指導室與各處平行，為其他公私立院校所無。

(三)教職員

該校現有教員三十六人，職員若干人，均由學校供給優美、舒適、寬大的眷屬宿舍。待遇照底薪數加六倍發給。例如月薪六〇〇元者每月即實發三千六百元，眷屬每一口，加發一百元，人數不限。較普通公私立大專學校教員待遇約高二倍，較政府高級簡任官約高六倍。

(四)院、系、學生

該校四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現有院系學生如下表：

東海大學—

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學生二十一名(男十六、女五)

歷史學系學生三十六名(男廿三、女十三)

中國文學系學生三十名(男十八、女十二)

理學院：物理學系學生二十八名(男二十六、女二)

化學系學生二十八名(男二十五、女三)

生物學系學生十五名(男八、女七)

化學工程學系學生三十八名(男三十六、女二)

(五)學雜費

該校學生每期須繳學雜費七四〇~七七〇元。另代收制服費一七〇元，書

¹ 見《教育與文化》第13卷第1期，民國45年8月9月。

籍費五元，膳費(三、四月)二五〇元，共一一七〇~一二〇〇元，平均每月膳食費約一五〇元。

(六)校舍、設備、環境

1.該校距臺中市區九公里，僻處山麓，四無村落，環境獨立，校舍新建，學生全部住校，此為新制能順利推行之最大原因。

2.該校現有之理化儀器，足敷應用，圖書已有中西文書籍三〇、〇〇〇冊。

3.該校校院長辦公室設備均極簡樸。學生宿舍每四人一大間，設備完善，鋁質單人床、書案、檯燈、衣櫥、書櫥、應有盡有。

二、勞作與工讀之意義

(一)該校勞作制度，仿自美國比利雅大學

比利雅大學建校距今百餘年之前，因校址所在地與城市遠隔，環境孤立，一切不便，故不得不採用勞作辦法。建校一切所需，均由該校師生自力創造，累積百年經驗，浸假而形成完善之勞作制度。因其在教育上有良好之效果，故比利雅大學所在地雖早已成為一繁榮之都市，此優良制度仍予保存。東海校址所在地，與當年比利雅大學有相似之處，經董事會決定採納美專家意見，彷行此制。

(二)東海之彷行此制，其意義為教育性的而非經濟性的

此點，曾校長說明如下：「東海大學之勞作制度為教育性的，而非經濟性的，主要宗旨為使學生體驗手腦並重之實際意義，人格平等之真諦，俾養成善良品德。在教育上稱為手腦並重，在哲學上實為體用兼賅之一端。人格平等為民治主義之基礎，忠實廉潔主動合作等精神則有賴磨鍊養成，因以教育目的為主旨，故義務勞作每週五小時，全體學生均須一律參加，並無例外」。

(三)工讀制度，不始於該校

大專學校公費生制度取消後，三十九年九月本部曾公佈「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辦法」，獎助家境清寒學行優良之學生。所規定之工作，為文書、繕寫、清潔、管理書報等。各公立大專學校均已遵行，惟績效未著。東海工讀制度之特點，在精神上為勞作制度之引申：在經濟上確可解決清寒學生之一部或全部費用問題，此點，曾校長說明如下：「東大之工讀制度為勞作制度之引申，……本校工讀之代價，以資助清寒學生，解決在學費用問題為主，在不妨礙學生學業與健康之情形下，計算平均擔任若干小時工作，即可抵消學雜或膳費之一部或全部。」

三、勞作制度

(一)管理機構

該校設勞作指導委員會為聯繫決策機構，委員由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文學院院長、理學院院長等兼任。設勞作指導室為實際執行機構。指導室設「主任」一人，顧問一人(美籍專家)，秘書一人，調室服務學生二人。另聘兼任勞作指導教師若干人。勞作指導室工作分為三部份：1. 文書記錄。2. 工作調派。3. 組織監督。2 和 3 兩部份工作較為繁難。

(二)管理章則

該校勞作制度，尚在草創中，各種章則，不十分完備，現有者為以下幾種：

1.勞作考績辦法。

2.勞作檢查記錄簿：此簿專供監督導師之用，備檢查時記錄同學服務情形，工作成效及其他有關勞作考績之各項因素。由監督導師隨時記入，自行保管，以便考績時作參考之用。

3.服務週報表：此報表由服務勞作學生於每星期最後一次工作後或離校進城之前填報，送呈監督導師考核無訛並簽字後，轉交勞作指導室以憑登賬。如所報時數與事實不符，監督導師有權減少，申報人不得爭論。每一工作每週須填報一張，如有被派兩個工作者，則每週須填報兩張，餘類推。

4.每週考績表：此表專供監督導師之用，其內容分負責、守時、工作效率、主動、合作及愛惜公物等六項。每項分五級評分，優越為四分，良好為三分，中等為二分，中下為一分，劣等為零分。每週平均以六分為最低之及格分數。不滿六分者為不及格。導師考績時於適當欄內用「x」劃定其成績，換算分數手續由勞作指導室辦理。無論是基本或額外勞作，均按此標準每週考績一次，由勞作指導室將成績登入賬冊，曠職者以零分計算。

5.自我考績表：每學期終結或工作換班時，學生須於換班或卸職之後依照勞作指導室製定表格填報自我考績表一份，以資考核。

6.工作分配總冊。

7.勞作分戶週記帳：每一個學生為一戶頭，按週登記。

8.勞績券分戶賬：每一個學生為一戶頭。

(三)教職員與勞作

教職員對於義務勞作，並無硬性規定，係由勞作指導室以邀請「領導」、「參與」方式出之。校長、院長、教務長等均經常被邀請，率同學生洗碗、掃地、清潔廁所，……實際躬與其事，一同操作，並非從旁監督。現似以有

宗教信仰者，被邀請者居多。

四、獎助金及工讀辦法

(一)該校獎助金及工讀暫行辦法如下

「本辦法經本校獎學金委員會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二次會議及本校大學行政會議通過施行，並得隨時修改之。」

1.目的：

獎助金及工讀辦法，均以協助本校清寒學生向學為宗旨，獎助金之核給，學業成績亦屬考慮因素之一，工讀則純以輔助清寒學生為主。

2.獎助金：

甲、金額及性質。

按目前物價指數為基礎，本學年度全額獎助金，每名全年定為新臺幣壹仟肆佰捌拾元整，半額獎助金全年定為新臺幣柒佰肆拾元整，上述數額其中百分之五十為贈與，其餘百分之五十為勞績自助代價。

乙、勞績代價計算方法。

學生勞績代價之計算，暫以勞績點為單位，每工作小時之代價由五點起至八點為止，分五、六、七、八點四級，按各生所派工作性質、工作效率及其對勞作價值之認識而定。

丙、額外勞作時數之估計。

按上述標準計算，全額獎助金學生除義務勞作外，每年需額外勞作約在一百八十五小時(按每小時八點計算)至二百九十六小時(按每小時五點計算)，半額獎助金學生每年需額外勞作約九十二小時至一百四十八小時(額外勞作不包括五小時之義務勞作在內)。為顧全勞作不妨礙學業之原則起見，額外勞作得部份分配於週末例假及寒暑假期間內執行。

丁、額外勞績代價之給付方式

額外勞績代價，每逢月中及月底各結帳一次，以勞績券給付之，此項勞績券得抵繳膳宿雜等費。獎贈方面亦同。

戊、承受或放棄獎助金

凡獎助金學生接受本獎助金辦法者，均須於本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向本校勞作指導室簽訂承受書，其願放棄者，亦須於同期內簽訂權利放棄書，在上述期限內，未經核准而不簽訂承受書者，本校

得認為放棄權利，取消其獎助金資格，並通知會計室將其獎助金額轉入工讀金。

3.工讀生：

工讀生完全憑勞績換取代價，獎助金則有一部份為獎贈。區別僅在於此。凡未領得獎學金或獎助金者，得向勞作指導室申請工讀，關於工讀勞績之計算方法與獎助金同，其給付亦以勞績券為之。

(二)本年一月該校勞作指導室根據上項辦法，公告本學期應繳各費之勞績點數如下：

1.本大學獎助金及工讀暫行辦法，前經四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公佈施行。

2.該項辦法內，規定學生額外勞績代價，均以勞績點為計算單位，其給付方式與獎助金獎贈部份之給付，同以勞績券為之，每工作小時之代價分五、六、七、八點四級，其考績方法，視所派工作性質、工作效率及對勞作價值之認識，分別考核而定。

3.本學期所繳各費其等值之勞績點數，經四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九次行政會議決議如下：

每學期：

學費 九〇〇點 實驗費 六〇點

圖書費 八〇點 雜費 一〇〇點

體育衛生費 四〇點 宿費 三〇〇點

每月：膳費三〇〇點

4.勞績券係以記名方式為之，僅適用對本大學會計室抵繳各費，不作其他任何用途，且不得互相流通或轉讓。

(三)檢核該校全額工讀生勞作點數

每年須勞動一八五至二九六小時：再加義務勞動每週五小時，全年五十二週，約二六〇小時，共為四四五或五六六小時，擔負不為不重。惟據勞作指導室負責人報告，全額或半額工讀生勞作之支配，大部份在寒暑假內，故尚不致因勞作時數過多而影響學業。

五、本學期勞動力之支配使用

(一)該校本學期共有學生一九六名。每人每週義務勞動五小時，共為一七、五〇〇小時。

(二)該校本學期工讀生六十名，共有勞動力約為九、〇〇〇小時。

(三)該校本學期勞動力之支配及使用尚無精密計劃，勞作項目，大約為以下各項：

- 1.保養工作：①建築物保養。②地面花草樹木之種植及培養。③道路保養。
④各種器具之保養。
- 2.膳廳服務：①洗碗。②分菜。③整理及清潔膳廳。
- 3.宿舍管理：①各處走廊及公共過道清潔。②庭院及環境清潔。③廁所
浴室清潔。④爐房生火及熱水管制。
- 4.辦公廳及教室等公共建築物之管理與清潔：①禮堂。②各辦公室。③各
教室。④各實驗室。⑤各實驗場所。
- 5.辦公室工作：①英文打字。②中文抄寫。③寫鋼板。④助理其他工作。
- 6.圖書館工作：①閱覽室值班。②英文打字。③貼書籤。④管理音樂唱
片。⑤蓋書印。⑥寫鋼板。
- 7.體育館工作：①整理運動場。②管理體育用具。
- 8.實驗室助理。
- 9.如醫務室助理。
- 10.救火工作。
- 11.縫紉工作。
- 12.校車管理：①售票。②查票。
- 13.軍械管理及保養：①軍械看守。②軍械整理及清潔。
- 14.升降國旗。
- 15.收音機、電影機、幻燈、及唱片管理。
- 16.記錄工作。
- 17.電話管理及內部信件傳遞。
- 18.照相及沖洗室管理。
- 19.其他臨時勤務。

六、新制施行後之反應

(一)與教務方面

尙能配合，對於學生學業，並無妨礙，亦不影響課程之編排，在教育上
並已初步收到手腦並用，體用兼賅之效果。

(二)對訓導方面

幫助甚多。學生習於勞作，普遍養成自動自治精神，勿須自上而下之管
理，秩然就序，動合規矩。而職業尊嚴，人格平等，誠實負責，互助合作之

民治精神，亦正在逐漸培育成長中。

(三)工讀制

對於清寒學生，確有幫助，校方支出之工讀報酬約為十五萬元。

(四)該校方在建設中，所需勞力至多

現學生人數亦少，一、二年內當不患勞力無處使用，將來學校建設完成，學生人數遞增，勞力可能有剩餘。現勞作指導室正計劃仿照比利雅大學成規，創造企業，以吸收過剩之勞力。

(五)學生對勞作及工讀制反應良好

對於工作有創造力，故其效率超過普通工人。因學校建設有學生「自己的」一份勞力在內，故普遍形成愛校風氣。公物之保護，環境清潔之保持，均不待師長督教，成為學生自己的事。

七、推行新制之原則

該校勞作及工讀辦法，雖已初步收效，然制度方在草創中，章則辦法不甚完備，且須隨時因應時地改動。據曾校長及勞作指導室負責人表示，整套制度之建立，至少須四至六年。現所能提供各校參考者，惟原則及精神耳。

此原則及精神為何？據曾校長表示，最重要者為以下三項：

1.自動的--儘管由學校或訓練機構加以領導，但並不是出於強制，而必須出於青年們的自動自發的情緒。

2.自尊的--不管工作是有償或無償，並不是服役的性質，而是榮譽感、責任感和娛樂性所交織而成的。

3.自治的--儘管勞動教育的領導者對於工作有過示範和列有預定進度，但對於青年所施的負擔是合理的，而非過度的。

八、結論：其他校院之彷行

本省公私立大專學校各有其不同之歷史、背景；人為的及自然的環境差別亦大：學生人數與學校所需用之勞動力，相距尤遠；學生住校與不住校，情形更迥乎不同；又公立學校經費支用，動輒須受預算及法令限制，非如東大之得視事實需要自由支配(該校推行此制負擔甚鉅)；大專學校學生普遍每週服義務勞役若干小時，現行法令，亦無此規定。凡此，均為各校彷行此制事先不能不慎重考慮者。

因此，曾約農校長撰寫本校推動勞作教育一年有餘的成果報告於國內期

刊上²，其內容如下：勞作教育，亦為本校基本教育方法之一，上學年試行成績，尚屬良好。其主要目的，在使學生於正常課程之外，獲得手腦並重之教育，認識勞動之尊嚴，與培養在勞動中之負責、守時、主動、合作等習慣，進而瞭解人格平等之真諦，與物質艱難之明訓，良以人格平等為民治之基礎，而守時合作等精神，則有賴於磨練養成也。去春，總統對本校推行此種制度，曾予嘉勉，感奮之餘，惟有益加策勉自勵。本校目前全校學生，每週每人有三、四小時之義務勞作(一年級四小時，二年級三小時)，包括升旗、打字、抄寫、圖書管理、傳達、洗碗、滌厨、整理環境衛生等三十餘種，教職員方面，亦以身作則，自動參加。此種制度，對學生以不妨礙學業與健康為原則，惟至三四年級時，即予免除。



(貳)第一次勞作章程的修訂

本校歷經實施兩年的基本勞作經驗積累，曾再三開會討論，終於決定先提出本校「勞作章程草案」，其標題定為「發揚基督教民主精神尋求勞動服務真諦」，刊登於《校刊》上(46.10.16)，刊登當時本校勞作草案經討論擬就，其詳情如下：

私立東海大學勞作章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大學為發揚基督教與民主精神，實踐「手腦並用」與「勞動尊嚴」之教育目標，並協助清寒子弟使能補足求學費用起見，特設立勞作制度。

凡有關學生勞作事宜，暫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大學一切例行工作凡可由學生擔任者，均由各主管部門洽商勞

² 見《教育與文化》第 15 卷第 9 期，頁 21，民 46 年。

作指導室調派學生擔任之。

第二章 說明

第一條 工作方式

- 甲、集體工作：由若干學生共同工作，每人均負有與其他同組人員共同完成該組工作之責任。
- 乙、個別工作：由學生單獨工作並負有獨立完成其工作之責任。
- 丙、計件工作：由學生圓滿作完勞作室所估計相當於若干工時之工作。
- 丁、計時工作：學生工作時，以工時計算，不論其工作是否完畢。

第二條 工作類別

- 甲、基本勞作
- 乙、工讀勞作

第三章 基本勞作(一年級)

第一條 基本勞作之目的有四

- 甲、使學生及其所屬之團體認識勞作之價值。
- 乙、使學生養成讀書與工作兼顧之良好習慣。
- 丙、使學生明瞭勞動的一般問題。
- 丁、作為有工讀必要學生之工作準備。

第二條 一年級學生必須完成下列工作

- 甲、清理本人所住之寢室。
- 乙、清理本人所住宿舍中盥洗室、走廊、樓梯及室內外四週之環境。
- 丙、廚房洗碗工作。
- 丁、清理校園。
- 戊、勞作室之助理工作：

第三條 一年級學生之基本勞作，以寢室為編組單位，得依工作之種類及分量，各組單獨或合併擔任之。

- 甲、各寢室單位在全學年之內應單獨依照計件原則整理其寢室。
- 乙、各寢室單位應輪流擔任其他工作，並視工作之種類及性質以計件或計時方式分配之。

第四條 一年級學生寢室內務整理之考查每週由負責導師及勞作室職員評定之，其等級分「及格」與「不及格」兩種。

第五條 基本勞作之及格標準由勞作室於每學年度開始時訂定之。

- 第六條 各寢室單位之全年及格標準為：一年級須第一學期不超過每週考績五次不及格及第二學期不超過三次不及格為限。
- 第七條 各寢室單位每週評定之分數按時公佈之。
- 第八條 一年級學生之勞作成績得視其左列各項特性之進步情形個別評定之。責任感，守時性，工作效率，主動力，合作精神，愛惜公物。
- 第九條 一年級學生如其寢室單位或個人評分之全年成績不及格須於次年重作之。
- 第十條 一年級學生之勞作應妥為組織與分派每週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
- 第十一條 基本勞作概無報酬。

第四章 工讀勞作

- 第一條 本大學學生得依其本身之需要申請工讀以抵付其部份或全部(在特殊情形下)在學費用。
- 第二條 所有學生之申請書均經審核小組審核後決定該小組至少包括勞作室主任及男女生勞作指導股股長等三人。
- 第三條 申請工讀勞作之審核概依填寫申請書須知內所載之原則行之。
- 第四條 審核程序須與獎學金之審核連繫。
- 第五條 工讀補助金給予家境清寒在學期間確實志願勞作之學生，其工作所得將以撥帳方式抵付其應繳之在學費用。
- 第六條 勞績點辦法除本章第十條之規定外，概不使用。
- 第七條 學生於基本勞作時確已習得工作能力，經申請工讀獲准者依工讀之種類可得到下列之補助。
工讀種類工讀所得抵付之費
甲種 學費、膳費、宿費、雜費
乙種 膳費、宿費
丙種 學費
- 第八條 學生工讀勞作之分配，依下表辦理之(上年度給薪標準取消)

| 年級 | 工讀補助金種類 | 每週工作時數 | 全學年工作週數 |
|-------|---------|--------|---------|
| 一、二年級 | 甲種 | 十二 | 三十六 |
| | 乙種 | 十二 | 二十四 |
| | 丙種 | 十二 | 十二 |
| 三、四年級 | 甲種 | 十 | 三十六 |
| | 乙種 | 十 | 二十四 |

| | | |
|----|---|----|
| 丙種 | 十 | 十二 |
|----|---|----|

第九條 各種工作分組輪流表

| 週次 | 工作學生 | 休息學生 | 每週工作時數 |
|-------|------|------|-----------|
| 一一十二 | 甲乙丙 | 乙丙 | 一、二年級十二小時 |
| | | | 三、四年級十小時 |
| 十二—廿四 | 甲乙丙 | 丙 | " |
| 廿四—卅六 | 甲乙丙 | 乙丙 | " |

如上表所列

(甲)乙種工讀學生，三分之二工作時間內有半數休息

(乙)丙種工讀學生全部工作期間有三分之二休息

第十條 各年級中申請工讀生如因需要每年得在定額工作之外另加工作一百小時以彌補其他費用之不足每小時概以十勞績點計算。

(甲)勞績點每點折合新台幣五角。

(乙)此項勞績所得，得經勞作室之簽署抵付其在校之費用或換取現金。

第十一條 評分方式

(甲)工讀生成績按月作如下之評定

優異 及格 不及格

(乙)經評定不及格之學生其次月之考績改為按週評分。

(丙)評分由學生工作所屬單位之主管負責。

(丁)評分依據：責任感，守時性，工作效率，主動力，合作精神，愛惜公物。

第五章 行政及學生職責

第一條 本大學之學生勞作分為二部：男生部及女生部。

第二條 男女生指導股各設股長一人負責勞作指導事宜。

第三條 股長之下設組員，組員得聘專任人員或以學生代行其事。

第四條 各年級男女學生得就工讀同學中選舉勞作代表成立學生勞作代表會。

(甲)各代表應按時與勞作室人員舉行會議商討有關勞作事宜。

(乙)各代表得在勞作室擔任助理工作。

第五條 工讀學生分派工作後得自行選舉組長，當選組長者負有領導及示範之雙重任務而不負考查之責。

第六章 賬務處理

- 第一條 學生勞作報酬由其所任工作單位之預算內所列人事經費，按照相等之人工，由會計長、勞作室主任及有關工作單位主管共同核算之。
- 第二條 會計室於接獲勞作室批准學生完成之工作後即可將該生所得之款數登記轉賬。
- 第三條 勞績券發給時勞作室與會計室將取得密切之聯繫。
本校勞作章則草案，第三章第四條以下，業經修正，茲採錄於次：
- 第四條 二年級學生之基本勞作範圍定為：
甲、清理所住宿舍之盥洗室，樓梯走廊及四週
乙、廚房洗碗工作
丙、清理校園
丁、辦公室工作
- 第五條 二年級學生將編為若干勞作小組各小組工作得採取輪流辦法依計時原則分派之。
- 第六條 一年級學生各寢室單位及勞作小組工作之考查每週由負責導師及勞作室職員評定之，其等級分「及格」與「不及格」兩種。
- 第七條 基本勞作之及格標準注重工作之高度素質，由勞作室於每學年度開始時訂定之。
- 第八條 各寢室單位及勞作小組之全年及格標準為：一年級各寢室單位須第一學期不超過每週考績五次不及格及第二學期不超過三次不及格為限。二年級各勞作小組應在全年上下學期內，每學期均不超過三次不及格方算及格。
- 第九條 各寢室單位及勞作小組每週評定之分數按期公佈之。
- 第十條 一年級學生之勞作成績得視其下列各項特性之進步情形個別評定之。責任感，守時性，工作效率，主動力，合作精神，愛惜公物。
- 第十一條 一年級學生如其寢室單位或個人評分之全年成績不及格，須於次年重作之。
- 第十二條 二年級學生如其勞作小組全年之勞作成績不及格須於次年重作之。
- 第十三條 一二年級之勞作應妥為組織與分派，每週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
- 第十四條 基本勞作概無報酬。

本校開創時所實施之勞作制度，可謂國內高等教育之教育政策上為一種革命性的創舉，也深受教育部之重視。因本校對勞作之重視與其他學科並無二致。其目的有二：(一)使學生在接受本大學教育期間能逐漸培育其負責、合作、忠於職守等美德，進而養成身心平衡、手腦並用之良好習向。(二)使一般清寒學生得藉自身工作，換取在學費用，使能順利完成學業，以減輕家庭之經濟負擔。

(參)東海勞作教育引發教育部公布「加強大專學校勞動服務」實施綱要

由於本校基本勞作於創校開學時實施，引起教育部之重視，並於民國四十五年二月十八日於教育部召開公私立大專院校訓導、總務主管人員座談會時，由張其昀部長親自主持，討論學生勞作問題，決定有關大專學生勞作實施辦法，將參酌東海大學現行方式，由教育部訓育委員會擬訂大專院校學生勞動服務辦法，再行通令各校實施。次年，十一月教育部正式公布「加強大專學校勞動服務：教部制定實施綱要」內容如下：

加強大專學校勞動服務教部制定實施綱要

46.11.28

一、目標

- (一)勞動服務為生活教育之基本要旨，以實踐「身心平衡，手腦並用」之教育宗旨。
- (二)在勞動服務過程中，應培養學生「負責」、「勤勞」、「自治」、「互助」、「合作」、「實踐篤行」之精神。

二、範圍及時數

- (一)勞動服務，以學校「環境整潔」為重點，進而適應「衣」、「食」、「住」、「行」，建立合理之生活規範。
- (二)勞動服務項目，應以簡易行為原則：各校院應視人力物力等客觀條件，自行規劃具體項目。
- (三)實科院系勞動服務，應儘可能與課程實驗實習相配合。
- (四)勞動服務在不妨礙身心健康，不影響學生課業原則之下，平均每日基本勞動半小時為度。

三、機構

- (一)各院校實施勞動服務，以各該院校之訓育委員會為設計機構，有關勞動服務之計劃，均須提經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勞動服務之執行，考核等工作，以各該校院訓導處為主管機構，其他各

處室協助之。

(三)學校全體教職員，對勞動服務均應以身作則，倡導推行，訓導人員，軍訓教官，及事務管理人員，在訓導長督導之下，共同負擔輔導任務。

四、工讀

(一)為配合勞動服務之實施，並救助清寒學生，各校院應視事實需要，自行擬訂工讀辦法，推行工讀制度並在編制員工名額內，盡量減少員工人數，以工讀學生代替，其報酬在經費節餘內開支。

(二)增加各級政府獎學金名額，改變獎學金核給辦法，凡貧苦清寒學生申請工讀者，除基本勞動時數外，按其勞動時間，工作性質，工作成果，採用勞動績點辦法，給予應得之報酬。

五、成績考核

(一)勞動服務應有確實紀錄，由輔導人員負責考核，按其責任感，守時性，主動力，工作效率，合作精神，愛惜公物等項，定期填具考核表，送訓導處登記成績。

(二)建立勞動服務榮譽制度，成績優良之學生。由校予以精神獎勵。

(三)為培養學生誠實美德，採取自我考核辦法，定期由學生本人填寫自我考核報告表，經輔導人員復核後，送訓導處登記成績。

(四)勞動服務成績，視作操行成績一部分，其比例佔百分之三一。

六、督導

(一)各院校應依照部頒勞動服務實施綱要，於每學年結束前一個月，擬訂下學年度實施辦法提經訓育委員會議通過後，報部核備。並於每學期終了時，切實檢討，研究改進，將檢討結果，改進意見，報部核備。

(二)勞動服務實施，列為各該院行政主管重要考核之一，經本部派員視察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領導學生勞動服務成績卓著之教職員，由校列舉事實呈部核獎。

因本校將勞作分為：(一)基本勞作：大學部新進學生之義務性勞作，僅給績分，而無報酬。(二)工讀勞作：採取個自申請，可依個人興趣與經濟需要，經核准後，依工作性質分別給予報酬。而國內諸多大學院、校，首先對基本勞作實施，也自民國 46 年度起，依照教育部訓育委員會訂定之大專院校學生勞動服務辦法已陸續推動，並實施相關之勞作教育(勞動服務)。

(肆)東海工讀勞作引發教育部修訂「改進學生公費及工讀獎助金辦法」

本校另一工讀勞作也引起教育部之重視，教育部自政府遷台後，為顧及家境清寒學行優良之學生，特訂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工課獎助金辦法」，自三十九年八月起實施。全文如下：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辦法

- 第一條** 教育部為獎助公立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各校院)家境清寒，學行優良之學生，特訂定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謂家境清寒，係指家庭經濟收入，不足擔負求學費用而言，所謂學行優良，係指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在乙等以上而言。
- 第三條** 各校(院)學生合於第二條規定，志願以工助讀且未領有其他獎學金者，均得依照各該校(院)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辦法，於每學年開始時，申請核給工讀獎助金。申請人數超過規定時，學行較優者有優先權，如為繼續申請，工作成績應併入計算。
- 第四條** 各校(院)學生工讀獎助金，用左列方法籌集之：
- 一、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撥。
 - 二、勸募。
 - 三、學校節餘經費或校產收入一部份。
- 第五條** 各校(院)學生工讀獎助金名額，由各校(院)斟酌情形規定，但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捐助人撥捐獎助金係以名額計算。各校(院)應以原撥捐之名額為準。
- 第六條** 各校(院)工讀獎助金學生之工作，暫定為文書、繕寫、清潔、管理書報等。前項工作，各校(院)勘酌情形自行規定，但以不妨礙學生學業及身心之發展為原則。
- 第七條** 各校(院)工讀獎助金學生工作報酬，按月計算，但如有臨時工作，亦可以工作分量計酬。
- 第八條** 各校(院)學生工讀獎助金之審核事宜，由校(院)長、教務長(主任)、訓導長(主任)、總務長(主任)、主辦會計人員，及教員代表四人至十人，組織學生工讀獎助金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辦理之。
- 第九條** 各校(院)工讀獎助金學生工作之督導考核事宜，由有關單位主管人員負責辦理。按月填送訓導處，並由訓導處彙核轉送獎助金委員會。
- 第十條** 各校(院)學生工讀獎助金學生，如有工作不力或學行不良情事，得停

發獎助金。

第十一條 各校(院)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辦法，由各校(院)依據本辦法訂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此項辦法巧合的是在東海大學開辦時而宣告停辦，並於四十四年九月九日新訂定「改進學生公費及工讀獎助金辦法」且公布實施。

東海對勞作之重視，與其他學科並無二致。其目的使學生在接受本大學教育期間，即能逐漸培育其負責、合作、忠於職守等等之美德，從而養成身心兩方面之良好習尚。其次，使一般家境清寒之學生復得藉自身工作換取部分或全部在學費用，以繼續完成其大學教育，並減輕家庭之經濟負擔。

(伍)第二次勞作章程的修訂

東海大學的勞作制度就目前學校的教育政策而言，或可謂是一種革命性的創舉。而且，國內各高等學府及熱愛本校的中外人士，對於正在推行的此一制度，亦極表關注。在本校設立的四年當中，都在不斷地求其改進，其中有關基本勞作與工讀勞作皆已實施四年，首屆畢業生已完成四年大學學業，所累積之勞作經驗，足以深思熟慮立下本校可較長久之勞作制度。

四十八學年度勞作制度與章程

東海大學的勞作制度

本校勞作計分「基本勞作」與「工讀勞作」兩類。基本勞作乃就讀於一、二年級學生所行之義務勞作，其考績方式概與其他學科相同，僅給予績分，而無報酬。自三年級起除自動申請工讀外，義務勞作則一律免除，俾有充裕時間準備課業。至於工讀勞作，學生得依其個人經濟需要填具工讀獎助金申請書，分別申請，經核准後，得以工作所得抵繳各項費用，惟此等報酬之給予方式，概由勞作室發給勞績券用以向會計室抵賬，而不支付現金。

基本與工讀兩種勞作在工作形式上幾盡相同，然基本勞作更具有教育上之意義與價值，正如一般管教有方之家庭對其子女之教育。此等勞作每週定為四個工時(五十分鐘為一工時)，其工作範圍從最簡單的清掃洗碗，到協助學校行政部門的工作，種類甚多，其工作分配，則以不妨礙學生的課業與健康為原則。平日工作係採輪流方式，由導師給予適切之督導。透過各種不同的工作，使學生能藉以瞭解人格平等之真諦與物質艱難的教訓，並體驗分工合作的效能與夫人與人之間相處所應具有的容忍和諒解。因此此一制度實際上學校除授課之外，更替代了家庭負起教養學生的責任，使學生在尚未進入社

會之先，即能養成健全之德操與正確之觀念。如學生對基本勞作均能忠實從事，則從中所獲得品德方面之修養決不下於其他課業方面之成就。誠如一般人士所熟知，教員在教育學生方面較父母教育自身之子女略勝一籌，同樣在適切的督導下所得到的美德培養，亦將優於採取「放任教育」之家庭。

此事言之甚易，然學生中究未能全部盡然了解，事實上難免仍有極少數之學生對本身之工作未能肩負其應盡之職責，或彼此間未能充分合作。本校之勞作教育亦即針對此種情形而設，俾平日得藉適當之訓練從而改正其服務態度。此外尚有部分學生因未盡明瞭勞作本身所具有之教育價值，而對此一制度之推行產生誤解，認為東海大學強迫學生服其苦工，並利用學生勞力以維持學校整潔，此種誤解日久當自行冰釋。

事實上東海所耗於勞作制度之經費，不亞於其他教學及行政上之一切費用。就工作而言，如以所動用之經費，雇員擔任，則較推行此制度更為節省及經濟。如衆所週知，學生就讀期間所繳之各項費用，僅為校方所支出教育經費之十分之一，而東海之所以願意付出如許之代價者乃在欲達成此一制度之教育目的與理想耳。再者部分學生因其自認家庭經濟優裕或課業方面較之他人為優，即認為應免參加勞作，事實上此等人若能藉勞作制度之薰陶，摒除其卑視勞動之陳腐觀念，進而了解其教育價值，則對自身日後立足社會獲益更多。

東海大學為一新興學府，而勞作制度在目前又為一種新的教育方式，因之一切無論在實施或效果方面均未可一蹴而成，達於盡善盡美之境，惟如能以鍥而不舍的精神，推誠與共，則完善之期當不在遠。吾人認定此一制度實具有教育上之價值，且相信每一青年在走向成功的途徑上所必不可缺之良好訓練，倘在校師生均能共體斯旨，對此制度竭誠維護，通力合作，則受益者非獨學生自身與東海，進而可使社會風氣轉移，利及國家人群。

私立東海大學勞作章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大學為發揚基督教義及民主精神，使學生在求學期間即能培養其生活上之美德，以期日後貢獻社會，服務人群。基此教育目標並配合工讀辦法協助清寒學生得以藉工作之機會完成大學教育起見，特設立勞作制度。

凡有關學生勞作事宜悉以本章程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大學一切例行工作，凡可由學生擔任者，均由各主管部門洽商

勞作指導室調派學生擔任之。

第二章 說明

第三條 服務方式及勞績記錄

- 甲、本大學勞作之施行方式，依工作性質分集體與個別兩種。集體勞作以分組或分隊服務為原則，其服務時間視工作之需要及學生作息時間作適當之安排，必要時得排定於課程表內：個別勞作以單獨服務為原則，其服務時間由勞作指導室或監督導師按工作性質利用學生課餘時間編定之。
- 乙、本大學學生勞績採計件、計時兩種記帳方式，計件工作由學生圓滿完成勞作室或監督導師所佔計相當於若干工時之工作。計時勞作在學期中每一工時之實際工作時間為五十分鐘，在假期中則仍以六十分鐘為一工時。

第三章 考績

第四條 工作類別

本大學之勞作分為基本勞作及工讀勞作兩種：

甲、基本勞作

(一)基本勞作乃本大學勞作制度中最重要之一環，其目的在使學生在接受本大學教育期間，培育其平日生活上之良好習慣，尤以對自身生活之環境提供當盡之義務，盡其所能，為團體服務。俾將來進入社會，罄其所學，貢獻一己。

(二)凡一、二年級學生每人均須履行基本勞作，時間以每星期不超過四工時為限，三年級以上之學生除第六條別有規定者外，一律免除基本勞作。

(三)基本勞作之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子、負責本年級所住宿之環境衛生

丑、擔任學生伙食團分菜洗碗及清掃飯廳等工作

寅、清掃教室

卯、清理校園

(四)一、二年級基本勞作之區別、分組及輪流方式，均由勞作室分配管理及督導。

(五)基本勞作概無報酬。

乙、工讀勞作

(一)本大學學生得依其本身之需要，申請工讀，以抵付其部分或全部(在特殊情形下)在學費用，其申請辦法及手續依照本校申請工讀獎助金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二)工作分配及所得報酬如下表：

| 獎助金種類 | 每週最高 工作時數 | 全年工作週數 | 全年所能獲得之 最高獎助金額 |
|-------|--------------|--------------------|-------------------------|
| 甲 | 十四 | 三十六 | 合新台幣二千五百元 |
| 乙 | 十 | 三十六 | 合新台幣一千八百元 |
| 丙 | 十 | 十八 | 合新台幣九百元 |
| 丁 | 十 | 視工作機會而定每工時以新台幣五元計酬 | 上列獎助金概以勞績券方式支付用以抵繳在學費用。 |

(三)學生獲准工讀開始工作後，應將每週工作時數，填具報表送交勞作室，工時填報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本大學勞作考績注重日常考查，由勞作指導室、監督導師或指定之工作組長隨時執行，作成考查記錄，用為期終成績之核算根據，每次考績均按責任感、守時性、工作效率、愛惜公物、合作、主動等因素分別評定之，其評分標準及評分表格另定之。

第六條 基本勞作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依情節之輕重須部份或全部重作，工讀勞作不及格者，取消其工讀資格，如連續兩學期基本勞作不及格者，即視為不願接受本大學之教育。

凡二年級第二學期基本勞作不及格之學生，三年級時仍須重作。

第七條 凡學生因故不能出席勞作者，須事先請假，事假由訓導處批准後，再向勞作室或監督導師報備，病假須有校醫證明，公假須有有關單位之證明。

第八條 請假經核准者為缺席，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任意缺席者為曠職，事假缺席三工時以曠職一工時論，曠職十工時以一學期不及格論，病假超過三分之一者，次學期之基本勞作須酌量補作。

第九條 凡未經請假而遲到或早退在五分鐘以上達三次者，以曠職一次論。

第十條 曠職計算辦法除本章程第八條之規定外，凡基本勞作於輪值期間曠職達五次者，取消其休息期。

第十一條 工讀學生如因工作不力或其他原因，由主管單位向勞作室提出

更調者，第一次改派工作，第二次調回勞作室試行義務勞作一個月，如成績優良仍得繼續享受工讀權利，否則以工讀不及格論。

第十二條 學生勞作之指導監督及考核由服務所屬單位負責擔任之。

第四章 管理及執行

第十三條 本大學學生勞作之設計、管理及有關勞作之行政事宜，均由勞作指導室辦理之。為配合教職員對學生勞作之領導及聯繫起見，得由校長聘請教職員若干人組織勞作促進委員會共策進行之。

第十四條 本大學教職員得各就勞作項目中視其體力及興趣自由選擇參加，但均為義務職。

第十五條 學生勞作之成果，由勞作室按成本估計，每期抄送會計室轉付各單位賬冊。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章程由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私立東海大學工讀獎助金申請書填寫須知

一、本大學設立勞作制度之目的，在使學生能明瞭此一制度之教育意義與價值，進而養成平日生活上之美德，且藉工讀之獎助，使家境清寒之學生得以工作所得之代價抵繳在校各項費用，實寓「自助人助」之意。申請人應本推己及人之心，自問家境確係困難，非藉工讀獎助金之補助不克完成其學業者，始可申請工讀。

二、申請表中本人狀況欄「工作經驗」一項，舊生僅填在校工作經驗，新生希勿為「特長」二字所惑，舉凡字體清秀能任繕寫或寫腊紙，長於某項運動或習中英文打字或長於美術音樂等均可填寫。

「家庭狀況」欄所填須與戶口謄本符合，如家中人口衆多，可填於申請表背面。

「家庭經濟情形」一項如申請人認為有詳細說明之必要，亦可書於申請表之背面。

三、「家長或監護人意見」欄請家長或監護人表明是否同意貴子弟申請工讀，如有寶貴意見或對本身家計有所解釋時，希利用申請書背面，並請簽字蓋章。

四、申請表內所填事項務須翔實可靠。

五、申請書希於收到一星期內填就寄交本大學勞作室。

肆、勞作的教育與學習

當代學術界幾乎一致認為，人的天賦就是有差別的，但這種差別並不很大；人的發展主要取決於後天的環境影響，特別是教育，正如孔子所說的「性相近，習相遠」，荀子所說的「生而同聲，長而異俗，教使之然也」。我們可以發現，凡成就非凡的人才，大多是靠後天勤奮、學習與努力工作成長起來，才取得成功的。其中，教育可包括家庭教育、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三大部分，雖然這三個不同的教育型態，但對每一個人都起了極大的作用。其實教育的作用並不是對每個人都是一樣的，也不會總是正面的、優異的、積極的效果，甚至於有時還有可能產生是負面的、不良的、消極的影響。

特別是學校的人格教育(或品格教育)是一個有目的、有計劃地向學生施加具有影響力的教育場所。教師、班級、社團、同學與同伴等都是學校教育的基本元素。尤其是學校的課外活動、師生代表團隊與畢業校友，就可無意中顯示出其特質。教師對學生人格的發展具有指導定向的作用。特別是教師既是學校宗旨的執行者，又是學生評量言行的標準者。因此教師的言行身教對學生產生著巨大影響。每一個教師都有自己的風格，這種風格為學生設定了一個氛圍區，在教師的不同氣氛中，學生可顯現出不同的行為表現。心理學家在一項教育研究中發現，在性情冷酷、刻板、專橫的老師所管轄的班集體中，學生的欺騙行為增多；在友好、民主的教師管教中，學生欺騙減少。

同時，心理學家也研究了不同管教風格的教師，對學生人格的影響作用頗大。教師的公正性對學生有著極為重要的影響力。一項有關教師公正性對學生學業與品德發展的研究，其結果令研究者及教師們大為吃驚。這種結果是非常顯明的，一般學生極為看重教師對他們是否公正、公平，當教師不公正的表現時，常導致學生的學業成績和道德品質下降。學生的關模效應，就充分說明了每個學生都需要老師的關愛，尤其在教師的關注下，學生會朝著老師期望的方向發展。實驗研究結果表明，如果教師把自己的熱情與期望能投入在學生身上，則學生會體察出老師的希望，並會努力奮進。學校是同齡群體會聚的場所，其同群對學生人格具有極大的影響力。班級是學校的基本組織結構元素，班級的特點、要求、輿論和評價對於學生人格的發展，極具有「棄惡揚善」的作用。校園文化對每個人塑造的力量很大。平時我們不太可能看出這塑造過程的全部力量，因為它發生在每個人身上，逐漸地發生，

它不僅帶給人滿足，同樣也帶給人痛苦，人除了順著它走之外，別無選擇。

因此，這種塑造過程便是很自然的，毫無理由地被人接受，就像文化本身一樣--也許並不全然是不知不覺，但卻是無可指責的。每個人都處於特定的校園文化之中，校園文化對人格的影響是極為重要的。校園文化塑造了校園成員的人格特徵，使其成員的人格結構朝著相似性的方向發展，而這種相似性又可具有維繫一個校園穩定的功能。這種共同的人格特徵又使得每個人正好穩穩地「嵌入」整個文化形態裡。校園文化對人格的影響力因文化而異，這要看校園對順應的要求是否嚴格，若越嚴格其影響力就越大。社會文化具有塑造人格的功能，這反映在不同文化的民族有其固有的民族性格。校園文化對人格的影響力一直被人們所認同，它對人格的形成與發展具有其極為重要的作用，特別是後天所形成的一些人格特徵，如性格、價值觀與人生觀等。特別是校園文化因素可決定了人格的共同性特徵，它可使同一校園的人在人格上具有一定程度的相似性，如風俗與民族性格等。

其實，教育者在各階段情境及其社會環境的教育狀況下，企圖應使受教育者產生一定的行為，包括理論的理解、認識、意願的行為。另外，教育者應企圖促使學生產生某種理解和認識等行為的能力或氣質。也就是說，教育者企圖促使學生獲得能力、技能和成績的提升與好習慣的養成，作為其學生持續的學習結果，即使不能否認範例學習或遷移與一同學習的事實，但教育者只要能通過學生進行那階段行為，來使學生獲得並建立一定行為氣質的學習，對這種學習成果——只有通過這種或諸如此類的認識，才能培養學生具有一定的認識能力，而理解的、認識的、意願的、模仿的智慧行為，藉以達到的一切，包括理解力、認識力、意志確定性，恰如剛才已說明的那樣，只能是受教育的主體--學生本身的工作。每一階段的青年不能只有「成長」，並應在其行為中，塑造著自己。「人」作為智慧行為的主體，假如我們在闡明人的本質公式，那可以說明「人」是自我塑造的生物，也是「他自身的作品」。

教育者只能通過鼓勵或促進學生具有陶冶性的智慧行為，在這種行為出現時來提供幫助，並使它獲得成功，但不能支配這種行為。因此，教育意味著鼓勵、促進受教育者的自我陶冶行為。教育是對人的「自我實現」的幫助，教育者的作用是具有一種助產性的，即助產的功能，但不是一種製造的功能。教育這一概念，從人作為有思想的生物或有思想的人的定義出發，引出的這一概念，把教育關係形式改變為對話關係，並通過它把教育過程描述為對學生自我陶冶活動的鼓勵，指出了一個人對別人施加教育影響的可能性和局限

性。目前，隨著社會的發展與進步，人們越來越意識到，未來的文盲，不再是不識字的人，而是沒有學會怎樣學習的人。

學習(Learning)應該是主動的。學習是一種非常普遍的活動，可能會伴隨我們終生。無論是膳食、穿衣、走路、說話或學語言，還是操縱儀器、設計管理等，無一不包含著學習。尤其是在現代社會中，每個人如何駕馭好自己的生活，最為關鍵的解決之道就是學習。但是，怎樣才能進行有效的學習，以適應快速發展的資訊時代呢？這一個問題正日益引起人們的關注。將就學習的一些基本問題進行論述，在此基礎上探討進行有效學習的途徑。學習是一種極其普遍而又重要的現象。廣義地講，學習是由經驗產生的、在行為或知識方面的一種相對穩定的改變，是心理學中最基本的概念之一。它既包括知識和技能的獲得，也包括各種行為習慣、態度、人格特質的形成；學習所產生的結果既可以是積極、良好的，也可以是消極、不良的。

學習是人類獲得各種行為的基礎。然而，學習不只是人所獨有，多數動物也能學習。許多有關學習的原理都來自以動物為被試的實驗，其中最基本的是操作性條件刺激反射式學習。經過數十年的研究證明其原理對人類也適用。並且在其基礎上又提出了更為複雜的學習形式--觀察學習。學生的學習除一般人類學習的共同性外，還有其特殊性。學生在教育系統中，扮演著一個經驗接受者的角色。如果教師強制性地施向學生，就會使學生覺得你在要求他做一件使他不愉快但可以使你高興的事，那麼，他們就會產生一種「心理的反抗」。相反的，如果你先激發起學生的求知慾和主動性，然後才將他們希望了解的知識作為一種「恩賜」給予他，那麼不需要任何外部壓力與紀律，就可以將學生的注意引到主動學習上來。因此，學生學習的根本特點是接受性。愈來愈多的教育心理學家及實際教育工作者都認為，在學校情境中，通過學習者的主動構建而進行的接受學習是一種高效的、也是最主要的學習類型。

人類處於物種演化的最高水平，人類的學習能力及其學習在人類生活中的作用是一切動物所不能比擬的。學習可以促進個體的身心發展。個體的生理發展受拉馬克進化學說³中的組成部分「用進廢退說」的自然法則支配，因

³ 拉馬克主義(英語:Lamarckism)也稱做拉馬克學說，或是拉馬克式演化。這個理論是由法國生物學家拉馬克於1809年發表的《動物哲學》(Philosophie zoologique，亦譯作《動物學哲學》)首先提出，其理論的基礎是「獲得性遺傳」(Inheritance of acquired traits)和「用進廢退說」(use and disuse)，拉馬克認為這既是生物產生變

拉馬克認為，生物經常使用的器官會逐漸發達，如鐵匠的手臂較粗，而不使用的器官會逐漸退化。因此，學習包含著對已有基礎的使用，因此對促進個體的生理發展起重要作用。動物與人類的學習實驗部證明了這一點。同樣，個體一生的心理發展無疑都是在不斷的學習過程中得以實現的。從一個近乎無能的生物個體發展到一個具有多種技能和健康個性、並能很好適應生活的社會成員，這一切都是自發、自然形成的，而是通過不斷學習來實現的。

進一步講，學習可以促進人類社會的進步。學習是人類演化提升的助推器，人類有史以來就離不開學習，而人類將來的發展、演化更需要學習。人類發展史從某種意義上講也是人類學習史。學習與人類生存同步，與社會發展同步。其實，學習是人類個體和人類社會發展的重要條件。除了接受性這種根本特點外，我們還要看到學生的學習主要在於接受前人的經驗，而非自身的直接發現，因此學生的學習具有間接性。同時，學生的學習是在有計劃、有目的、有組織的情況下進行的，前後學習相互關聯，因此具有方向性和連續性的特點。教育工作者只有充分注意到學生學習的性質和各種特點，才能真正有效地促進學生的學習。

伍、後感

(壹)中國傳統的德育觀念

中國早在十二世紀末，理學大師朱熹(1130-1200)對小學與大學的德育階段與內容，就提出以培養達到聖賢、醇儒作為自己的德育目標，欲達到這一目標必須確立施行道德教育的內容。顯然，朱熹所推崇的天理，即三綱五常等道德原則規範，均為道德教育的內容。他在多處強調：

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右五教之曰，……
學者學此而已。

總之，他是將君臣、父子、夫婦的三綱倫理與仁、義、禮、智、信的五常道德作為道德教育的內容。

當然，這些綱常倫理既可以以行為禮儀等形式體現在日常生活中，也可以從道德義理等抽象理論形式，體現在儒家經典之中，它們均是道德教育的內容。朱熹根據人的年齡及相應的心理特徵，理解能力，將德育劃分為兩個階段：即小學和大學，並分別安排不同的德育內容。

異的原因，又是適應環境的過程。現代生物學研究發現確實有些後天獲得的資訊可以傳給下一代。

先看小學階段，朱熹認為從八歲到十五歲，為小學階段。小學階段學生尚不能理解那些深刻的道理，只是學會怎樣作就行了。《朱子語類》卷七載：「問：大學與小學不是截然為二，小學是學其事，大學是窮其理，以盡其事否？曰：只是一個事。小學是學事親、學事長，且直理會那事，大學就上面委曲詳窮那裡，其所以事親是如何，所以事長是如何。」可見小學階段的德育內容是學習事親、事長的事。朱熹說得很明確！

小學教人以灑掃、應對、進退之節，愛親、敬長、隆師、親友之道，皆所以為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本，而必使其講而習之於幼稚之時。

十五歲以後，是大學教育階段。小學階段是學事，而大學階段主要是窮理，即大學是發明此事之理。這是因為學生進入大學階段後，其知識智力均有進一步發展，已經能夠理解有關天理等深刻的道理，不僅知道應該如何，而且能夠理解為什麼應該如何；同時，他也會懂得，如何將這深刻道理，應用於自身的道德修養和齊家、治國、平天下。所以，朱熹說：大人之學，窮理，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道是也。窮理當然包括在生活實踐中窮究人倫之理，朱熹說：窮理只就自家身上求之，都無別物事，只有個仁義禮智，看如何千變萬化，都離此四者不得。

朱熹將德育分為小學、大學兩個階段，並分別安排不同的德育內容。但他堅持認為，這兩個階段的德育內容既相區別，又有聯繫。他一方面肯定，小學、大學的德育內容是有重要區別的，小學側重於習事，大學側重於明理，另一方面，小學、大學的德育內容在根本上是一致的，只是由於年齡不同而有先後、深淺的差別，小學是大學的基礎，大學是小學的深入和完成。

(貳)近代的德育觀念

一、杜威的實用主義與平民教育

美國教育哲學家杜威博士於 1919 年來我國講學二年多，他是一位實用主義教育理論的推動者。杜威認為教育的本質是生活。他從生物學的本能論出發，認為人的發展與形成只是天生的本能生長的過程，教育的作用在於促成這種「生長」，據此他提出「教育即是生長，除它自身之外，並沒有別的目的。我們如果要量度學校的教育價值，就要看它能否製造繼續不斷的生長欲望，能否供給方法，使這種欲望得以實現。」杜威還認為本能生長的過程表現為社會性活動即是生活，因此他也用「教育即生活(Education as Life)」來概括教育的本質。

一般來說，社會生活主要包括物質生活、政治生活、精神生活，教育只是社會生活的一部份，社會生活中固然有教育活動，但有些生活一定就是教育。杜威在教育即生活的基礎上還提出學校即社會的命題。他說：「學校既是一種組織，它應該將現實生活簡單化：或者可以說應當將現實生活縮小至一種胚胎狀況。」他也認為「學校應當是一個社會中心，社會關係在此形成，社會興趣在此發生。」所以他提出「學校即社會」，道理就在此。杜威認為「在做事裡面求學問」比「專靠聽來的學問好得多。」因而提出「從做中學(Learning by doing)」。尤其是兒童，他把「做」看作是兒童唯一的學習方法。

在廿世紀初葉，杜威實用主義教育在中國廣泛流傳，再加上杜威在美國芝加哥大學推行的實驗學校成果與中國的廣泛活動，使中國當時新教育的倡導者胡適、蔣夢齡、陶行知(三人均是杜威的學生)，從不同的角度與不同程度介紹，或推崇實用主義教育理論和方法，產生了極大的影響。本校的勞作教育也是一種生活教育，在學校裡來全力推動，以達修己善群的特質，不僅符合杜威的教育信條：「教育不但是傳道、傳文化而已：它也要塑造人心的能力和感應，教每個人均能學會怎樣找到自我，並能建造他自己內在的文化。」而且也可符合朱熹的大學德育階段與內容。

二、工讀運動與勤工儉學

從 1895 年到 1919 年五四運動時期的教育思潮層出不窮，除了實用主義教育理論之外還有平民教育及馬克思主義的教育理論等。五四運動是一次很重大的反帝反傳統運動，也是一次追求民主、科學的思想解放運動和新文化運動。五四時期的「平民教育」思潮是民主思潮在教育上的反映。美國教育家杜威在 1919 年來中國宣揚平民政義教育，蔣夢麟、胡適、陶行知等人也在國內提倡「平民教育」。另一在國內出現了工讀運動，在國外出現了赴法勤工儉學。最早勤工活動的源頭是在 1915 年，由李石曾、蔡元培、吳玉章等人在巴黎成立「留法學生儉學會」，幫助更多的中國人走出國門學習西學，掀起一股勤工儉學留學法國的風潮。參加勤工儉學運動的留學生，包括周恩來、鄧小平、張振華等著名人士。早期的勤工儉學和愛國救國活動聯繫一起，愛國人士為求改變中國弱勢和引進西方科學文化。隨勤工活動對象逐漸從留學學生回歸到大多數的國內學生中去，勤工儉學日漸成熟。社會、學校倡導「生活節儉，課餘勤工」的勤工儉學思想，並通過國家助學金幫助學生安心學習。其針對的，是那些經濟困難但想通過勤工來繼續求學的貧困學生。勤工活動使得眾多學校成立了勤工組織，從而對大量學生繼續求學有著巨大作用。這

兩者都和當時的各種社會思潮和教育思潮相互聯繫、相互滲透、相互影響。

1919 年工讀運動在北京、上海、天津、南京、廣州、武漢等地相繼興起。他們討論工讀互助問題，組成實驗工讀主義的小團體。參加工讀運動的人，大多數是為了解決無錢求學的貧苦學生，他們主張做工和求學結合，做工和讀書結合。受五四新文化運動的影響，他們多從愛國圖存的思想出發，尋求中國進步和社會改造的道路。北京工讀互助團是五四運動時期成立的，在 1920 年 1 月在《新青年》第 7 卷第 2 號上刊登募款啟事指出：

做工的窮人沒有力量讀書，受教育，這不是民智發達上一種缺憾麼？

讀書的人不能做工，教育越發達，沒有職業的流氓越多，這不是教育界的一種危機麼？占全國民半數的子女不讀書，不做工，這不是國民的智力及生產力一種大大的損失麼？父兄養子弟，子弟靠父母，這種「寄生的生活」，不但做子弟的有精神上的痛苦，在財政緊急的時代，做父兄的也受不了這種經濟上的重累。同人等因此種種理由，特組織「工讀互助團」，來幫助北京的青年，實行半工半讀主義，庶幾可以達教育和職業合一的理想。倘然試辦有效，可以推行全國，不但可以救濟教育界和經濟界的危機，並且可以免得新思想的青年和舊思想的家庭發生許多無謂的衝突。照眼前試辦的預算，需費不過千元。凡贊成此舉者，請量力捐助為荷。

工讀互助團在其簡章中規定：它的宗旨是本互助的精神，實行半工讀。他們的理想是「人人做工，人人讀書，各盡所能，各取所需。」團員每日每人必須作工四小時，若生活費用不能支持，得臨時由團員公議加增工作鐘點。團員之權利為：生活必需之衣、食、住，由團體供給。他們的工是辦食學、洗衣局、小作坊、消費合作社等等。他們讀的多半是在北大等學校自由選修「與人生關係密切的」學科，或請人來上課，尤重自由研究。

蔡元培曾於 1920 年 1 月 1 日稱讚「工讀互助團」的優點是：(1)所作都是小工，可以自由支配，不必仰仗工廠。(2)每日每人作工四時，有許多時間可以求學。(3)設在學校附近，可以到校聽講。不能到校的課，可專請教員來講。(4)收入的，消費的，都由團體支配，各人於工作求學以外，不必分心，全憑自己的力量，用極少經費、極簡的方法，可以盡到作工的責任，以達求學的志願，實行互助的主義。這種便宜的事，恐尋不到第二件啊！他希望全國的窮苦學生，都在各地方組織起來。他希望全國作工的人，也能用這種方法，達到工餘求學的目的。他希望全國有力的人，助成學生工人，組織這種團體。

蔡氏以為有了國外勤工儉學會與國內工學互助團以後，可以到外國去的就用勤工儉學會辦法；不能到外國去的就用工學互助團辦法。以他的看法，這樣辦下去，「勞工神聖，教育普及」，真是「取之左右逢其源」了。

工讀互助團的意義不僅是「為苦難學生開一個生活途徑」，更重要的是要「為新社會築一個基礎。」工讀互助團是「改革社會的實際運動的起點」，是「新社會的胎兒」，是「不流血的經濟革命」。在北京成立工讀互助團之同時和以後，全國許多地方出現了類似的社團。五四運動時期出現的赴法勤工儉學運動，這是近代中國人向西方學習的歷史潮流，也是在新的歷史條件下的繼承與發展。它是在辛亥革命之後的留法儉學活動，和赴法華工教育的基礎上進一步發起來的。本校開創時也就是赴美國有百年歷史的貝利亞學院學習瞭解，並加以改進而創下本校為國內獨特的大學勞作教育。

當今，勤工助學(或勤工儉學)指在學習的同時通過兼職或假期工作，獲得報酬以資助自身求學的學習和生活費用，在台灣稱之為工讀或工讀生，香港則稱為半工半讀或半工讀。其實，本校的勞作制度(基本勞作或工讀制度)，其建立的宗旨及沿革雖與美國大學與中國大陸各有不同，但總不外乎經濟性的及教育性的考量兩種目的。雖然美國肯塔基州貝利亞學院是一個多元化和文化學習的機構，站在強於自己的信仰基礎的學校，所考慮的是重視經濟性。隨著對更高且無壓力的學習更好的機會，貝利亞學院為學生提供自己的勞作計劃，以獲得全年免收學雜費。但是，貝利亞學院的學生必要每星期工作，每一個需要的量至少 10 小時以上，才可以獲得免學雜費資格。

三、東海勞作制度的目的

東海大學的勞作制度在型態上雖是參考於美國某些大學的勞作，但其實質是和他們有相當大的不同的。在經濟上因美國的人工昂貴，為了使清寒子弟能接受大學教育設勞作制度。而我們社會上幾千年以來因為勞力價廉，養成大家一種卑視勞作的觀念，尤其一般知識份子都不事勞務，於是形成一種身心不平衡的狀態。勞心者體力活動少，體質不易健壯，生活較為優渥：勞力者體力活動大，心智難以開展，生活較為困苦。

東海大學的勞作制度是針對這種弊端加以設立的，特別重視勞心更勞力。其目的在予學生一個手腦並用，身心均衡發展的教育。首先應使學生能養成肯動手勞作的習慣，進而了解勞作的真正意涵是除了改正一般人卑視勞作的觀念外，去除中國人的「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的思維，並培養出個人在團體生活中的服務熱忱、道德心、負責及合作的精神，然後將這種勞

作精神帶到社會、家鄉去。果能如此，勞作教育才算收到了開花結果。自從本校創辦以來，對勞作教育的重視，與其他學科並無二致。其目的在使學生在接受本校教育期間，即能瞭解勞作的真諦與逐漸培養其負責、守時、自律、合作、主動與忠於職守等美德，不僅講求效率、而且還能愛惜公物，從而養成身心兩方面良好的習慣，使學生畢業後能成為人格完善之現代知識分子，並為社會國家造就人格健全有用之人才。

做為一個東海的學生，不管他是男是女，唸的是文法或是理工，是本國人或外國人，是出身於鉅富世家或清寒家庭，總之東海人都有一個共同的生活經驗，那就是要「做勞作」。東海大學的勞作制度就在這種腳踏實地，沒有特權，沒有例外的情形下推行了六十年。我們全體同學不但都參加過勞作，而且因輪流方式，使每個人對每項工作都有親身操作的機會。其實，好逸惡勞是人的天性，誰不想多有點時間做自己的事？誰不想在飯後休息休息，尤其是在連續上了半天的課，或做了幾個鐘頭的實驗之後？但是，同學們還是按時履行了勞作義務，因為他們了解在「掃廁所、浴室」、「分菜、洗碗盤」、「教室，宿舍及校園的清掃、整理」、「辦公室與圖書館的文書整理、打字」後有蘊藏著深長的意義。

勞作制度的目的在使制度民主化及強調勞動的尊嚴。學生可以在教室、實驗室及圖書館的勞作得到高分，也可以在掃廁所、挖水溝和洗餐具的工作上得到高分，但唯一的標準就是必須把工作做得好。其實，東海大學的在校學生與畢業學生合計約有十二萬五千人，不論在校求學、或服役軍旅、或出國深造、或服務社會，每自各類報導中，均能述及對在學期間所受勞作教育之懷念及對自身所發生的影響，此非但俾使學校負責行政者給予無上的慰藉，也對後來同學給予莫大的勉勵。若在校師生對此制度均能全力維護，並通力合作，日新又新，則受益者不是只有學生自身與東海大學，進一步可促使社會風氣轉移，利國利民。尚祈社會熱心教育人士，能不斷督促，俾使此勞作制度能盡善盡美，早日普及。

四、東海勞作開辦初期負責推動者的看法

現在就以東海大學開辦初期，三位負責推動本校勞作制度的美國學者，當他們離開工作崗位返回美國時，所發表的心得與感想如下：

(一)蕭查禮博士 (Charles N. Shutt)⁴

⁴ 蕭查禮博士 (Charles N. Shutt)1894 出生於 Ohio。畢業於美國 Wooster 大學，獲得文

我如何推動勞作制度

《東海風》(84)1956 年 5 月 文庭澍譯

說起來可真有趣，至少我自己這麼認爲。我服務東海的資歷中包括訂定東海初步的創校觀念、評估創校計劃、我自身社交活動的情形，還有逐步修正我對臺灣斯土斯民的全然無知，以及我對計劃的活動不先設限的努力。這短短數語足以說明當機會來臨時，我和一組人有一段饒富意義的經驗，這些經驗只靠我一隻手的手指數一數就知道有多少了。

1955 年十月二十六日，我剛抵台沒多久，立刻搬到離台中五英里外的校區宿舍落腳(當時教職員大都在台中市區貳屋居住)，隨後我加入校長、會計長、奧柏林大學的三人小組及少數幾個助手的陣營，群策群力準備創校活動。從那時起直至今年三月二十九日由台北搭機離台為止，我都在東海校區及鄰近的地區活動，爲了避免有人說我有博取同情之嫌，我急於加上一條：我留在東海純屬在下我有意的安排，因此比起單純的遊山玩水，東海的工作實在太刺激了、太有啓發作用了。至於在東海推行勞作制度一事，臺灣的特殊情勢使工作推行具某些有利之點：首先，有些曾在美國聽過學生勞作制度的教授意願很高，他們迫不及待想看此制度在東海落地生根，有的從未聽聞的，也表明只要一旦受徵召，一定伸出援手，幫忙到底。

第二個有利點是學生的意願甚高，寫到這裡，我自己雖有些無法把持的興奮，但不得不稍爲收斂，其實學生的心態都很嚴肅，彼此也蠻合作的，他們急於求功，卻不屈從。除此之外，學校主管事先的宣導也居功厥偉。

最後一點是，雖然有些現實的問題，但因爲勞作制度是一個無中生有的制度，我們可以盡情揮灑，做我們想做的事，計劃沒有既定的模式，我們可試試各種可能性，至少先試一次，有錯再加以修正。

而棘手的問題多半來自於對諸事之不熟悉。就某些教職員而言，他們對勞作制度的內容一知半解，或從未耳聞；而就我這方面而言，我從未與中國人相交遊，對此地的風土人情也所知有限。

第二個棘手問題是維持校園的組織付之闕如，這裡我並非委過於

學學士。美國康乃狄克州立大學碩士。1935 年到 Berea college(Berea, Madison, Kentucky)任教，而後擔任美國貝利亞學院教授及學生勞作室主任(1947-1950)。1955 年 10 月底來本校擔任教授及學生勞作指導室顧問。1973 年在 Fayette 過世。

行政人員，其實直到開學日，學校一切設施仍在建築包商手上。我的意思是，勞作室不但得找出工作並且聘用工人，還得指導並監督學生如何工作。

至於設備方面並沒有多大的影響，因為勞作室與其他單位一樣擠在宿舍暫時充當教室後剩下來的小空間裡。我們有一些工具、少許清潔用的設備。說實在的，在還未得知確實要用多少工具之前，貿然採購是不妥的。當時既無學生的工讀預算也尚未劃分工作，這些都得從實際經驗中邊做邊學、邊做邊改進。

這裡我必需提到一個棘手卻與物質條件無關的問題：我從一些中國問題專家和少數中國朋友處得知一個使我萬分驚訝的事，原來傳統的中國讀書人與工人無法平起平坐，也許是我心裡對此早有準備，也許是現代的潮流已非如此，我發現這個說法並非事實。

組織勞作制度的程序是事先列出重要的工作原則及政策。從一開始起，主要著眼點是教育的價值，強調的不但是勞動有助於學生完成教育，且強調勞作根本就應視為教育的一部分。舉例而言，我們依學生的依賴性、準時性、效率性、自主性及合作性和愛惜公物六方面來打每個星期的勞作成績，且視為學業成績的一部份。基本勞作的時數也訂定下來，可是工作完成後並不付予工資，因為這段工時數可視為學生分擔學校工作的表徵，也是勞動的最高境界。至於必修勞作的則為大一及大二的學生。

在第一次的校務會議中校長曾宣布一個政策：學生不得因其付不出學費而中止求學。所以除了規定的五小時工時數外，任何學生都可以每星期工讀五到十小時(某些特例甚至可以做到十五小時)以賺取工資。有的學生希望以工讀學得打工經驗的也可以參加。除了學期中可以工讀，假日學校也提供工讀機會，至於工資的計算方式則以工讀生的工作經驗和效率以及臺灣當時的生活水準來計算。勞作成績不錯的大三、大四學生可優先選擇工讀工作賺錢，如果兩年勞作成績不及格得重修。

勞作制度的目的在使制度民主化及強調勞動的尊嚴。學生可以在實驗室及圖書館的勞作得到高分，也可以在挖水溝和洗碗的工作上得到高分，唯一的標準是工作做得好。

我希望大家不要以為勞作制度的每一個階段都推行得很順利：例

如試辦第一個禮拜，我們找出的工作只夠分配給 40%的學生做，而需要工讀的學生根本沒有多餘的工作可做，甚至學期快結束了我們都沒法子分工作給每個學生做，直到第二學期工作量和人數才拉平。

指導工作是一大麻煩，最初我們的主任、我們的秘書還有我擔任大部份的指導工作，某些辦公室和實驗室的工作我們事必躬親，以指導工作如何調配、計時的方法以及評分的標準如何訂定。我們發現教職員都很有心想幫忙，也很虛心求教，所以到了第二學期初，所有的工作都有人指導了，甚至有的指導員(今日的工頭)除了這個工作外別無他職。

其實連我自己也不指望所有的問題都可以迎刃而解，因隨著學生人數的增加，勞作制度的問題一定會增多，問題也會益形複雜。不過我很有信心，今日開始的勞作制度已埋下日後制度成長茁壯的種子。

(二)白克文博士⁵

東海勞作制度之回顧

蕭淑媛譯《東海大學校刊》77.10.12《東海人》(88)

今日，當我回想到東海大學的學生勞作制度時，我不禁引起我自己在一九五五年到一九五八年間，在東海的那段篳路藍縷生活的溫馨回憶，以及經過這麼些年來與東海畢業生誠摯的交談和書信往返中所得到的評價。毫無例外地，這些學生都認為參與此項制度是他們大學生活中相當重要的一部分經驗，而且也覺得這經驗對他們在不同的工

⁵ 白克文博士(Dr. Fenton Babcock 芬頓·巴布科克，耶魯大學文學士 1950 年、碩士 1954 年、博士 1956 年、國際研究中心出版了一本《回憶錄》，另一本《善變的情報職業生涯》；兩本書之間的結尾，敘述他的成長和冒險的生活的故事。當他初高中畢業後，他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在太平洋海軍服役，他在那裡看到在瓜達爾卡納爾島，菲律賓，沖繩，長崎與內地日本的佔領行動。這些經歷造成他在耶魯大學讀本科和研究生學位側重於東亞地區，反過來，導致美國中央情報局(CIA)，在香港和臺灣的服務。這本書講述了他的生活從他多年在海軍服役了，1991 年退休後，從現役到達 2004 年超越破壞性中風留下他的目盲，迫使他不得不放棄繼續為美國政府做諮詢工作。他目前正和他的妻子伊夫琳寫出他工作的第二本書。東海創校時前來任教擔任講師，而後改聘副教授，並繼蕭查禮博士(Charles N. Shutt)與楊書家之後接任勞作室主任，實施工讀勞作分類分級制，分 A+, A, B, C 級。曾經成立「學生勞作代表會」，每週定期召開檢討會，以隨時發現勞作制度的問題並尋思解決。離開東海大學後他從事中央情報機構放線工作的職業生涯。他在東亞國家的旅遊和工作中的三個中央情報局的四局，從事他在情報社區工作人員的服務。本文作於 1988 年夏天，於 10 月 12 日發表在《東海大學校刊》。

作崗位上所需肩負的責任感有直接的幫助。對於這些評價，我絲毫不覺訝異，因為我本身已經觀察到很多的東海學生經由勞作制度的參與而顯著的成熟了。

那時當我們在塵土漫天的校園中肩並肩工作，我觀察到學生整個的情緒變化，由憎恨、挫折轉而困擾、合作，到驕傲與自信。很多從來沒有(或幾乎沒有)團隊工作經驗的學生，一、兩年之後變成為社團活動的領導人。大部分對體力勞動懷著輕蔑態度的學生，經此訓練反而養成一種能夠與周圍來自不同背景的人有效溝通的能力。在我所觀察到的種種變化當中，最令人激賞的，或許也是最重要的，莫過於培養了學生們應付挑戰能力的信心，他們往往能以開放的心胸與意志來實現工作的要求與履行責任。

早年在東海，這些工作的推展實際上是十分困難的，而責任卻是很重大。看起來貧瘠的大度山上，往往不是風便是雨，結果是眼睛、書本上、衣服、教室、宿舍、餐廳常常覆蓋著風沙或紅土。打掃好了的房間，幾個小時之後回來就會發現又骯髒如故，這對大家而言確實是種不小的挫折感。更糟的是在團隊工作中，身為其一員，為負責又必須為那些怠惰失職的成員做好他們的工作。另外又常會聽到從事同樣的工作有些人是有報酬的，而有些人因為經濟能力較好而沒有報酬，更加令人感到不妥。最後還有一種感覺認為這整個制度是外國文化流傳而來的，是由外國籍老師帶來加諸於東海學生的東西，與中國傳統士大夫的生活要求相違背。

東海的學生透過勞作制度的參與，履行了當初創校者所賦予的責任，延續了聯合董事會半世紀以來引導中國人和其他亞洲人民追求學術發展的新領域以及領導他們進入自我發展的新境界的記錄。今日，此成果到處可見，表現在許多亞洲國家在世界上所發揮的力量和領導能力。確信東海會對於這個在地位戰爭時期的大和平演變中扮演如此重大角色的學生發展巨流有所貢獻。參與東海學生勞作制度的每一份子，可因參與這個包含歷史性之制度而引以為傲，並且在為將來可能面臨的更大的挑戰和責任所做的一種獨特的準備中獲得滿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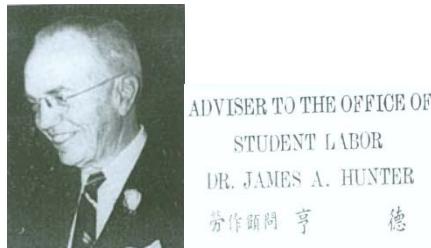
身為一個東海前任外籍老師，我曾教授國際關係，主持體育組和學生勞作指導室。在那些日子，我能有難得的機會從東海的教授同仁以及那直接間接對我有極大助益的學生中學到不少的東西。在回顧這

些之後，我要由衷的感激東海給了我這個學習的機會，並且確信雙手上的水泡和背上的酸痛是值得的，現今東海校園的一草一木使我感到快樂並且對未來充滿了希望。

(三)亨德先生⁶

東海大學的勞作教育

《教育與文化》256 期 1961.3.30



ADVISER TO THE OFFICE OF
STUDENT LABOR
DR. JAMES A. HUNTER
勞作頭問 亨 德

「我們認為在這樣的團體環境裡，應該輔導學生，利用雙手，學習勤勞，使我們到了畢業以後，在實際生活上，都願意自己操作，並以此教導他人……。」這是東海大學初創時期所掲橥的目的和方針。基此教育目標，我們特設立了勞作制度。有關此一制度的施行，就目

⁶ 亨德先生(Mr. James Hunter)，康乃爾大學農學碩士，本校首任董事、前社會系教授兼勞作指導長。1966 年 5 月 19 日在美國因心臟病逝世，享壽 76 歲。

亨德先生約於 1914 年袁世凱任職總統時來華，初任北平青年會兼北京高等師範學堂的體育教員，本校生物系教授陳兼善先生當時即此校的學生。其後，受聘於通州潞河中學，對當地農村教育貢獻良多。抗戰勝利後任職於救濟總署，旋來台擔任農村復興委員會畜牧推廣組組長。本校籌設之初即被選為董事，1958 年，政府授亨德先生景星勳章，表彰他對我國的貢獻，隨後他自農復會退休返美，但不久又偕同夫人以奧柏林代表身份應本校邀請擔任勞作指導長，除兼授農村社會學外，並積極協助本校農牧場之發展。

1960 年，推動本校成立「大肚山頂村落生活改善委員會」，此會分兩部分，一是顧問團，即由亨德先生任主席。一是各村執行委員會。此會的設立不僅改善了山頂上四個村落的生活，同時提供社會系學生真實的研究資料，更體現本校創校的目的與精神。1961 年夏天，亨德先生以 70 高齡退休(勞作指導長由陳兼善先生接任)，亨德夫人亦自外文系退休，5 月份月會中吳校長特邀亨德先生伉儷講述在華半世紀之觀感，亨德夫人追憶婚後在華服務經過時，感情激動而愉快，咸以一生能得此經驗為榮。

司馬中原的〈啼明鳥〉即是以亨德先生在東海的最後一年為起點。在書中，亨德先生是東海精神的象徵：「生命像一塊投在池心的石子，它的波紋是由內而外逐漸擴開的：你在東海讀書，應用書本去應證社會，也要用社會來應證書本，才能得到真知識，真學問……」。

前學校的教育政策而言，或可謂是一種革命性的創舉。在本校設立的六年當中，均在不斷地求其改進，而國內各高等學府，教育當局及熱愛本校的中外人士，對於正在推行的此一制度，亦極表關注，因此，益增其吾人對推行此一制度之責任。

東海對勞作之重視，與其他學科並無二致。其目的在使學生接受大學教育期間，即能逐漸培育其負責、守時、合作、自動、及忠予職守等等之美德，從而養成身心兩方面之良好習尚，以期日後貢獻社會，服務人群。其次使一般家境清寒之優秀學生獲得藉自身工作換取部份在學費用，以繼續完成其大學教育，並減輕家庭之經濟負擔。

東海勞作教育計分「基本勞作」與「工讀勞作」兩類。基本勞作乃就讀於一、二年級學生所行之義務勞作，其考績方式概與其他學科相同，僅給予績分，而無報酬。自三年級起除自動申請工讀外，義務勞作則一律免除，俾有充裕時間準備課業。至於工讀勞作，則不分年級，學生得依其個人經濟需要，於每學年度開始填具工讀獎助金申請書，分別申請，經核准後，得以工作所得抵繳各項費用，惟此等報酬之給予方式，概由勞作指導室發給勞績券，用以向會計室抵賬，而不支付現金。審核工讀勞作之標準，以學業成績平均達六十五分以上，操行及基本勞作均達七十分以上者方為合格，學業成績中如有一科在五十分以下或兩科在五十分以上，六十分以下者均不合格，申請甲種工讀者其學業成績平均應在七十分以上。

基本與工讀勞作在工作形式上幾盡相同，然基本勞作更具有教育上之意義與價值，正如一般管教有方之家庭對其子女之教育。此等勞作，每週定為四個工時(五十分鐘為一工時)，每學期有一個月為休息期，其工作範圍包括分菜、洗碗，飯廳、宿舍、及教室之清掃，校園環境之整理等，工作係採集體、分組及輪流方式，均由勞作指導室分配管理及督導，此種訓練在使學生對自身生活之環境提供當盡之義務，罄其所能，為團體服務。工讀勞作則分甲、乙、丙、丁四種，甲種每週最高工作時數為十四工時，全年工作三十六週；乙、丙兩種每週最高工作時數均為十工時，然乙種全年工作三十六週，丙種則為十八週；丁種之工作時間視機會而定，每工時以新臺幣五元計酬。工作範圍自清掃以至協助學校行政部門的各類不同工作，此種工作除經濟上獲得補助外，同時對工作之技能與認識亦可從中得其概念，使學生

今後步入社會時，不致有生疏之感，每週工作完畢後，填具工作紀錄卡，由勞作指導室及服務單位導師簽字，於次週一送交勞工室登賬。

東海大學對學生勞作之考績，注重日常考查，由勞作室監督導師或指定之工作組長隨時執行，作成紀錄，用為期終成績核算之根據，每次考績均表按責任感(25%)、守時性(25%)、工作效率(20%)、愛惜公物(10%)、合作(10%)、及主動(10%)等因素分別評定之。基本勞作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依情節之輕重，取消其休息期或重修。工讀勞作如因工作不力或其他原因，由服務單位向勞作室提出更調者，第一次改派工作，第二次調回勞作室試行義務勞作一個月，如成績優良，仍得繼續享受工讀權利，否則取消其工讀資格。事實上對工作之分派，大都按學生自身之志願、興趣、及體力而作之安排，此種工作之考核，重在平日個別指導與規勸，俾能及時糾正其服務態度。數年以來，尚未發現有基本勞作全部重修或取消工讀資格之不良現象。

無論基本與工讀勞作，旨在透過各種不同的工作，使學生能藉以瞭解人格平等之真諦與物質艱難之教訓，並體驗分工合作的效能，以及人與人之間相處所應具有的容忍和見解。因此此一制度，實際上，學校除授課之外，更代替了家庭，負起教養學生的責任，使學生在尚未進入社會之先，即能養成健全之德操與正確之觀念。如學生對基本勞作均能忠實從事，則從中所獲得品德方面之修養決不下於其他課業方面之成就。誠如一般人士所熟知，教員在教育學生方面較父母教育自身之子女略勝一籌，同樣在適切的督導下所得到的美德培養，亦將優於採取「放任教育」之家庭。

此事言之甚易，然學生中究未能全部盡然了解，事實上難免仍有極少數之學生對本身之工作未能肩負其應盡之職責，或彼此間未能充分合作，東海之勞作教育亦即針對此種情形而設，俾平日得藉適當之訓練從而改正其服務態度。此外尚有初入本大學之部份學生，因未盡明瞭勞作本身所具有之教育價值，而對此一制度之推行產生誤解，認為東海大學強迫學生服其勞役，並利用學生勞力以維持學校整潔，此種誤解，日久當自行冰釋。事實上東海大學所耗於勞作制度之經費，不亞於其他教學及行政上之一切費用，就工作而言，如以動用之經費，雇員擔任，則較推行此一制度更為節省及經濟，而東海之所以願意付出如許之代價者，乃在欲達成此一制度之教育目的與理想而已。再者

部份學生因其自認家庭經濟優裕或課業方面較之他人為優，即認為參加此等勞作不足重視，依目前國內求學之青年而言，由小學至中學畢業，大都均未能遠離家庭而單獨生活，日常起居一切莫不以家庭是賴，經濟之來源，亦唯仰仗於父兄，此等人若能藉勞作教育之薰陶，摒除其卑視勞動之陳腐觀念，鍛鍊其獨立個性，進而了解其教育價值，則對自身日後立足社會獲益更多。吾人對以上各種情形之發生，均力求學生先能充分明瞭此一制度之教育優點及今後對自身所能產生之影響，以規勸替代責備，以輔導替代監督，由認識而獲得諒解，由諒解而達成合作，尤要者即擔任導師工作之人員，應以身作則，率先倡導，在了解學生之個別困難情形下，方能尋求解決問題之良法。

當時，東海大學為一新創辦的學府，而推行的勞作教育制度又為一種新的教育方式，因之一切無論在實施或效果方面均未可一蹴而成，達於盡善盡美之境，惟如能以鍥而不舍之精神，推誠與共，則完善之期當不在遠。本校認定教育必須透過實際生活，而生活的本身也就是教育，且相信每一青年在走向成功的途徑上所必不可缺之良好訓練。東海當時雖然只有兩屆學生先後畢業，或服役軍旅，或出國深造，或服務社會，每自各類報導中，但均能述及對在校期間所受勞作教育之懷念及對自身所發生之影響，此非但使學校負責行政者予以無上慰藉，即對後來同學亦寓以莫大之勉勵。倘在校師生對此制度均能竭誠維護，通力合作，日新又新，則受益者非獨學生自身與東海本校，進而可使社會風氣轉移，利及國家人群。尚望社會熱心教育人士，不斷督促與指教，俾此一制度能以早日普及，則幸甚多矣。

@亨德博士特殊事蹟

1957年，傑出雕塑家楊英風先生為《豐年》期刊第七卷第二十四期以亨德先生所設計出之封面，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出版。當時亨德先生是當時農復會畜牧生產組長，台灣當時的畜牧業突飛猛進，養豬頭數增加到三百萬以上，豬的成熟期縮短了，豬瘟幾近撲滅，此外還引進許多優良的家畜和家禽品種，如陸地鴨、北平鴨、安哥拉山羊等，都是這位以半生時間服務在中國的美國人的功績。因他就要任滿返國了，於是作此封面以茲紀念。畫面中亨德先生是楊基忻照的，楊英風以此照片為基礎，把背景去掉，再做處理，於是完成這幅作品。在亨德先生的背後，楊英風以插畫風格，畫上各種家畜及家禽，有豬、雞、鴨、牛、羊等，並畫上獎盃，上有「嘉惠農村」等字樣，

以此象徵其對台灣畜牧業的貢獻。

台中縣民國四、五十年代，大肚山居民山上無自來水源，僅能以雨水蓄池或下山挑水以解決用水需求，當時亨德博士為東海大學的美籍教授，看見大肚山居民飲水匱乏，於是向農復會、台灣省政府、台中縣政府等政府單位求助建立鑿井引水的經費，並且與大肚山居民溝通協助，為的就是讓大肚山居民享受到乾淨的飲水。當時工程預估總經費約 240 萬左右，亨德博士將所有積蓄 60 萬美元作為基金，全數奉獻鑿井飲水工程之中，終究在民國五十二年四月完成創舉，這時候除了豐原與台中市享有自來水供應，其餘地區皆無這樣的供應，可想當初亨德博士這樣的恩惠造福了多少人。

亨德紀念公園與公園特色

亨德紀念公園位於南寮村，為當地居民為了紀念東海大學亨德教授亨德博士所建立，亨德博士為當時深受缺水之苦的居民募款集資，與當地居民同心協力一同鑿井引水，才造就現在享受自來水便利的景況，於是八十八年元月建立亨德紀念公園，同年五月完工，至此紀念當時亨德博士的偉大貢獻。

公園以大池塘為圓環，建立一座亨德博士的雕像，雕像身後的不忘刻著「飲水思源 亨德博愛之光」的碑文以緬懷當時亨德博士的偉大恩惠，圓形的大池塘有兩大金龍環繞，池塘內還有許多魚群優游，成為當地居民泡茶聊天的休閒之地。





▲李登輝總統接見亨德家屬及吳清邁董事長（右二）、王亢沛校長（右一）、東海學術基金會執行長鄧益裕（左一）及四歲國中林松範老師（左二）

本校的勞作創校以來，已經歷了六十年，畢業的校友已有十一萬人以上，分佈於世界各地，並且對社會國家、全人類的貢獻甚多。回想起來東海的勞作，應該是讓學生的勞作養成修身好習慣，也就是習慣(Habit)－習慣化(Habituation)－習慣形成(Habit Formation)，可分別敘述如下：

(一)習慣：人在一定情境下有自動化地去進行某種動作的需要或特殊傾向。對造成這種動作已成為他們的需要。習慣是一種特殊行為的熟練，但與熟練不同。熟練是通過有意識的反覆練習而形成的；而習慣並不一定都是有意識的練習的結果。許多習慣是無意識地多次重複的結果，而有些習慣並未經過任何練習，只要經驗一次就鞏固下來了。習慣形成後不去進行這種動作往往會使人感到不安；而熟練是指人的一些鞏固的、自動化的、完善的動作系統，人根據活動需要可利用它，也可不利用它。習慣與熟練既有區別又有聯繫。熟練是形成習慣的條件和基礎，而有益的習慣則使人更快的掌握熟練。習慣有好壞之分，因此對習慣的評價則涉及道德問題。習慣鮮明地體現著一個人的性格。積極的、良好的習慣對人的個性品質的形成和發展，對人的學習和勞動活動，以及對集體和社會都有積極的影響。習慣並非一成不變，人能在一定條件下有意識的養成某種良好的習慣，而改變某種不良的習慣。

(二)習慣化：當生物有機體對於與生命無關的重複性刺激的反應逐漸消退的現象稱為習慣化。習慣化被認為是一種最簡單的學習過程，它的特點是：
1.重複刺激時，反應逐漸減弱，甚至停止反應。2.刺激至不產生反應時，終止刺激若干時間後，再給予刺激，反應自然恢復。3.重複刺激的頻率越高，反應

的消退就越快。4.重複刺激的次數越多，反應的自然恢復就越慢。5.強烈的刺激不易發生習慣化。6.習慣化有泛化現象，即第一種刺激產生習慣化以後，對另一個與第一種刺激性質相類似的刺激也可以表現習慣化。7.當停止對刺激的反應時，繼續給予刺激，其刺激的效果有累加的作用。

(三)習慣形成：長期養成的不易改變的行為方式。習慣形成是學習的結果，是條件反射建立，鞏固並臻於熟練化甚至有自動化的結果。行為學派認為，行為障礙及物質成癮都是習慣形成的結果。精神動力學派則認為，任何習慣都是針對某一特定的潛意識願望或幻想的防禦反應。

引用現為台灣大學心理學系名譽教授、輔仁大學臨床心理學系講座教授，曾任台灣大學心理學系主任、中華心理衛生協會理事長等職的柯永河博士，其著作《習慣心理學(Psychology of Habit)》一書中述及：心理健康的人是「良好習慣多，不良習慣少的人」；心理不健康的人就是「良好習慣少，不良習慣多的人」。柯永河教授說：「好習慣就是：能夠讓自己快樂，幫自己解決問題；也能夠讓別人快樂，幫別人解決問題。這樣的規律行為，就叫做『好習慣』。」

因此，東海大學是一所長老教會大學，一般人對教會學校的看法總認為是貴族化的，學生都是家境優裕的子弟，校中的生活水準也比社會上一般人為高。於是，教會學校成為某一階層子弟專有的教育處所，特別是清寒子弟望而卻步。東海大學的創辦者有鑒於此，因而特別設立了本校的勞作制度，俾使學生能培養成一種樸實的校風，使東海大學的大門為社會上各階層的子弟而開，同時藉著「做勞作」的細微末節中，使學生養成「手腦並用」的習慣，並養成勤勞、負責、守時、合作、主動、愛惜公物等美德，最要緊的是改正過去中國幾千年的「士大夫不事勞動」的陳腐觀念。過去讀書人以為用勞力是可恥的事，以為勞動是卑賤的工作，不屑一做，於是手無縛雞之力，體質羸弱，被人譏為東亞病夫。

東海大學要破除這種陋習，要開創一種新的風氣，使同學認識勞動的尊嚴，了解勞心與勞力是同等的重要。勞心是思維，是計劃；勞力是應用，是力行，二者缺一不可。本校的學生不僅要打開心智，吸取知識，同時也要利用雙手工作，獲取安逸環境。這樣才能成為學識豐富、品格高超、體魄強健，勤於服務的現代知識青年。本校創校至今，畢業的校友已遍佈於世界各地，對社會國家及全人類的貢獻甚多。校友們對本校的創校精神、設置的目的與方針、及各項傳統制度已有相當瞭解。雖然當今對東海大學勞作教育已經實施六十年，但有關制度的演變及推行資料頗多，且已經過勞作教育處收集整

理彙編成冊以供社會人士查詢。其目的在於：

- 1.發揚東海創校就有的勞作精神。
- 2.樹立東海學生服務人群的優良品德。
- 3.培育學生手腦並用與勤勞美德。
- 4.使學生明瞭勞作的尊嚴與人格平等的真諦。
- 5.養成認真、負責、自律、守時與守法的好習慣。

這六十年來，經過歷任校長的推動及多位的勞作室主任、顧問及勞作指導長的執行，配合在校師生及畢業校友的竭誠維護與通力合作，確實已發揮了「身心平衡，手腦並用」之教育目的。在此期間不論是從東海大學這塊土地、從在校學生，從學生每天的生活和工作中，都已培養出東海的勞作特色，而且每一個學生、校友、老師在生活中所獲得的習慣與喜悅，可說是自然發生所表現出來的，因而東海大學的勞作文化就自然形成勞作風格。尤其東海大學勞作文化的價值，是在於它對人的德行不僅產生了良好的效果，而且使德行更為高貴。這開創性的表現，已使東海大學成為所具有獨特教育理念與目標的具有特色大學。

附錄：(轉載教育部《高教簡訊》2005/8/5)

推展勞作教育 50 年如一日
訪東海大學勞作教育處處長梁碧峰
趙浩均／台中採訪

手腦並用的人才

近年來，開設勞動服務課程已成為各大學的趨勢，學校立意良好，學生卻通常因受限學分因素，怨在心裡口難開，但東海大學的勞作教育卻聲名遠播，迄今已實行 50 個年頭，深獲畢業校友和學生的肯定支持。

自民國 44 年創校當天開始，東海大學即推行勞作教育(*Labor for Education*)制度，如何構思出此具開創性的教育制度，前勞作教育處指導長梁碧峰將功勞歸給芳衛廉博士，他當初來台參與籌備東海大學設校事宜，因有感於中國人的士大夫觀念很強，向來認為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為破除這種想法，芳衛廉博士認為這所大學不是白領階級的養成所，不論男女同學都要訓練勞動的習慣，有朝一日他們出了社會才不會怕髒物沾身。首任校長曾約農教授認為東海要培育的是「身心平衡、手腦並用」的人才。

把勞作教育視為教育理念

有別於其他學校的勞動服務，東海把勞作教育視為一種教育的理念，因此所有新進學生不分男女，第一年均需參與義務性基本勞作，每週 5 天，每天半小時義務清潔校區，包含清潔宿舍、整理校園環境、掃地、洗廁所等 20 多項工作，除了修剪花木等技術性工作外，可說整個校園環境都由學生負責。

除了基本的勞作時數之外，東海還設立一種向美國大學師法採行的工讀勞作制度，專為家境清寒的學生設置，採取報酬給付，由學生自願提出申請，藉由勞動方式以換取經濟補助的方式。

四種知識支柱受到同等重視

東海大學負責勞作教育的單位係屬一級行政單位，最初設立名稱為「勞作指導室」，後在民國 80 年升格為「勞作教育指導處」，與教務處、訓導處並列一級單位，並於 82 年更名為「勞作教育處」，使得東海大學的勞作教育在專業領域中，從事更多面向更深入的教育任務。

在課程設計中，要如何培養學生自動服務的態度，梁教授表示，要養成完善大學生的人格教育，應以四種基本學習為主：學會認知、學會做事、學會共同生活、學會生存。一般教育僅強調認知的重要性，然而東海在創校之初就認為，在任何教育中，這四種「知識支柱」都應受到同等重視，因此基本勞作的著眼點在於教育的價值而非經濟目的，強調勞作有助於學生完成大學人格教育之養成，了解如何「做人」，養成自動、自發、自立的精神，以及勞作教育的尊嚴－人格平等。

曾遭遇過一次怠工危機

這樣的堅持理念在實施過程中，曾遭遇過一次重大危機，在民國 77 年，以法律系為主的三個學系的大一新生以公開怠工方式反對勞作教育，經過不斷開會討論後，校方認為東海勞作教育仍有其重要性，甚至有第一屆的畢業校友聽聞消息後趕回學校，親自向學弟妹溝通勸說，風波才逐漸平息。爾後東海在歷年的大學簡章中都會註明「本校實行勞作教育」，以杜絕類似情形。這項大學優良的傳統才得以持續推行至今，成為東海大學的特色，近年來，很多大學也在校園中陸續推展這項勞作教育，而東海則是這項制度的開創者，終蔚成今天的大學風潮。

絕無僅有的「掃友」

擁有 33 個學系的東海大學，學生將近一萬六千人，為了增加學生互動機會，學校還精心安排男女交錯、不同學系學生一起打掃的方式，每隔一段時間就會輪流，一年的勞作教育結束，大一新生即使不用參加社團，也得以認識大半同學。因此東海學生總很自豪地表示，除了學伴、宿舍聯誼外，他們比其他大學學生還多結交了許多「掃友」，在一起共同付出勞力，淨化校園的同時，也建構了友誼的橋樑。

也是東海校友的副校長林振東教授表示，勞作教育是很好的人生經驗，培養群的教育，和不同學系同學學習如何維護這塊校園，還有共同做事時學習對人的尊重，因為對身處環境的親近感，當初他和同學還會比賽廁所誰擦得比較亮。一直到畢業後多年的現在，輪到學弟妹在校園裡打掃，林副校長仍堅持自己打掃辦公室，他笑說工讀生都會被他請出去，在家洗碗工作也由他一手包辦，由此可以充分感受到東海人習慣自己動手的勤奮特質。

在校時這樣的勞作特質養成，使東海人一輩子受用無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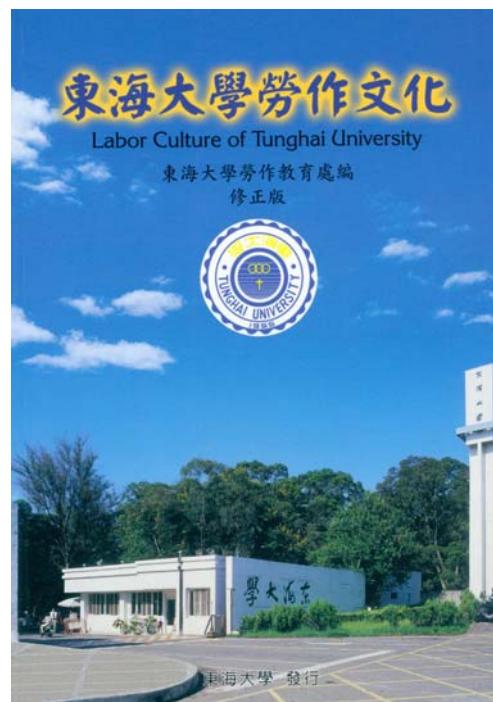
其實，本校推行學生勞作的宗旨：為使學生體驗手腦并重之實際意義，人格平等之真諦，俾養成善良品德，在教育上稱為手腦并重，在哲學上實為

體用兼賅之一端，人格平等為民治主義之基礎，忠實廉潔主動合作等精神，則有賴磨鍊養成宗旨為使學生體驗手腦並重之實際意義，人格平等之真諦，俾養成善良品德，在教育上稱為手腦並重，在哲學上實為體用兼賅之一端，人格平等為民治主義之基礎，忠實廉潔主動合作等精神，則有賴磨鍊養成。

誌謝：特別感謝圖書館謝鶯興組員的協助、關心與資料提供。

主要參考資料

1. 梁碧峰編輯《東海大學勞作文化》，東海大學勞作教育處編著，台中：東海大學，2001 年。
2. 梁碧峰編輯《東海大學勞作管理》，東海大學勞作教育處編著，台中：東海大學，2003 年。
3. 梁碧峰編輯《東海大學勞作風格》，東海大學勞作教育處編著，台中：東海大學，2005 年。
4. 梁碧峰編輯《東海大學勞作教育五十年》，東海大學勞作教育處編著，台中：東海大學，2005 年。
5. 梁碧峰編著〈東海大學誕生的故事〉，東海大學圖書館訊 166-168 期，台中：東海大學，2015 年。
6. 東海大學圖書館「虛擬校史館」資料庫，台中：東海大學。
- 7.《東海大學校史(民國 44 年～69 年)》，東海大學校史編纂委員會編輯，台中：東海大學，1970 年。
- 8.《東海風：東海大學創校四十週年特刊》，東海大學創校四十週年特刊編輯委員會編，台中：東海大學，1995 年。
- 9.《東海大學五十年校史(1955～2005)》，東海大學校史編輯委員會編輯，台中：東海大學出版社，2006 年。
10. 柯永河著《習慣心理學(理論篇)》，張老師文化，台北，1994 年。
11. 柯永河著《習慣心理學(應用篇)》，張老師文化，台北，2004 年。
12. 有關東海大學勞作制度創設的網站。



學者論治學

第一手資料的重要性

林翠鳳*

《東海大學圖書館館訊》以過人的堅毅韌性，細水長流地走過十五年後，而今改組升格為《館刊》，誠乃可喜可賀之盛事。《館刊》「學者論治學」專欄，立意良善，旨在扎深學習，切磋交流。後學不敢以學者自居，至今仍自勉為一個學習者，不揣淺陋，謹就學習的一點心得，提出就教方家，期能拋磚引玉，共揚學海之美。

學習與研究都建立在資料的基礎上。資料是一個籠統的概括辭，泛指一切可供參考或研究的材料。若依據來源分類，可大別為第一手資料與第二手資料¹。第一手資料是呈現或接近原來樣貌的資料，也稱原始資料、直接資料。包括文獻、實物、口述資料等類型。例如手稿、檔案、信函、日記、回憶錄等，再如照片、實體文物、遺跡、建築等，又如影像、錄音、訪談等。第一手資料具有強烈的證據性和稀有性，可貴而重要。學術研究講求科學辯證，應該重視第一手材料，才能使研究結果的準確性和科學性更具說服力。第二手資料則是經過他人轉載引用、分析詮釋、重組甄別之後的資料，也稱間接資料。可以輔助對主題的認知和觀點，當一手資料缺乏時，二手資料也很有價值的參考。

在我的學習歷程中，透過挖掘第一手資料，常常能得到意外的驚喜，對提升研究內涵的質與量很有幫助。茲就四方面舉例見證之。

一、校正文獻誤漏

筆者從事高雄文學名家鄭坤五（1885~1959）的研究過程中，因有感於文獻不足，親自走訪了鄭氏親族友好，獲贈了許多珍藏的手稿、圖片等。這對於校正登載於報刊上的作品，提供了很大的幫助。

例如，日治時期《南方》半月刊連載鄭坤五「蓬萊清籟」專欄，其中有日

* 林翠鳳，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中文系教授。

¹ 西方學者流行的劃分法，將史料分為「原料」(Primary Sources)和「次料」(Secondary Sources)，一般稱作「第一手資料」和「第二手資料」。潘樹廣主編《中國文學史料學》(安徽：黃山書社，1992年8月第1版)，根據史料形成的不同情況，將文學史料分為三個層位：第一層位的文學史料，指作家本人的著作，群體性文學活動的當事人或事件的目擊者的撰述。第二層位的文學史料，指同時代的非當事人的記錄。第三層位的文學史料，指根據前代遺存的史料，進行綜合、分析、取捨而寫成的資料性著述。此種分類法較為精細，可供參考。

籍詩人杉聽雨〈丹洲途次〉絕句一首²，從題面與內容看來皆無異樣。然取鄭坤五「蓬萊清籟」手稿本以對校法進行校勘之後，赫然發現：手稿本中金井芝恭〈避暑〉詩與杉聽雨〈丹洲途次〉詩並列抄錄，而《南方》半月刊則將杉聽雨〈丹洲途次〉詩題，搭配了為金井芝恭〈避暑〉詩作。顯然排印者恰好一次性地脫漏了比鄰並列的〈丹洲途次〉的詩作，與金井芝恭的詩題。因藉由鄭坤五手稿得以還原二詩正確原貌如下：

丹洲途次 杉聽雨

遠樹斜暉送亂鴉，山陰早已暮寒加。客中又過重陽節，一路開殘黃菊花。

避暑 金井芝恭

避來三伏暑，踏破二毛山。採藥今何處，逍遙積翠間。

這樣的誤漏若無原稿比對，一般是看不出來的。幸有手稿本提供原始資料³，而得以校正此一錯誤。

胡樸安、胡道靜《校讎學》有言：「治書之對象為書本，其目的將校理訛亂書籍，使各還其真也。……治學必以書本為根據，若書本不真，所治之學必膚淺誤謬。故治書乃治學之基本功夫。」⁴治書是瞭解作家作品的基礎，亦即針對文學文獻的整治，而第一手資料正可以準確地提供有效訊息。

二、還原充實文本

文學家手稿是最接近作者的第一手資料，往往可以最貼近創作當時的現場。而除了作家本身的手稿之外，其生平往來經歷的雪泥鴻爪，也常常是絕佳的第一手資料，可以協助建立更立體的觀察。

例如，已故永靖地方文史達人張瑞和，將其所蒐集到的永靖詩人詹作舟書信詩文等第一手資料整理之後，出版了《詹作舟全集》。詹作舟（1891-1980）與鹿港著名詩人施梅樵（1870~1949）互有交誼，吾人運用其中二人往來的書信資料，可對施梅樵生平與作品研究加以補充。

其中，施梅樵〈甲申生日誌感〉詩同時收錄在詹、施二人詩集中，然而施梅樵《鹿江集》中僅收七言律詩兩首⁵，《詹作舟全集》則在兩首詩作之外，

² 見《南方》半月刊，昭和 18 年（1943）10 月 15 日，第 184 期，頁 22。

³ 手稿原圖，見林翠鳳《鄭坤五及其文學研究·文獻圖錄》，頁 23，臺北：文津出版社，2005 年 1 月。

⁴ 胡樸安、胡道靜，《校讎學》，頁 2，臺北：商務印書館，1990 年。

⁵ 〈甲申生日誌感〉，見施梅樵，《鹿江集》，頁 92。彰化：故施梅樵先生遺著出刊委員

尚錄存原作者施梅樵的自註一則，其註文云：

余廿四歲入泮，再就學泉州。廿六歲春二月北京張珍五太史寄信催余赴戶部就職，余祖母雙瞽寄信召余歸臺灣，時正割讓，恐祖母盼望遂歸。⁶

這則註文明白地陳述著一段作者過往的私人回憶，對認識施梅樵早期的、生平僅有的一段泉州經驗而言，是非常珍貴的歷史資料。也正因為有這一段記錄，才能使讀者對其詩中「早期才大騰千里，詎料時乖誤一官」（〈甲申生日誌感〉二）之語背後的緣由典故，了然曉悟。否則，後人徒費疑猜，亦無從得實。《鹿江集》刊印時將此刪省，實屬遺憾。所幸友人的書信尚存，透過此一則施梅樵詩的作者自註，⁷才能補齊這段空白。

三、開發研究新徑

新資料的出現，往往可望帶來新研究題材、新討論議題，這也意謂著新研究途徑的可能性。例如，鄭坤五是日治時期以來的詩壇健將，他同時也是一位小說家、評論家與畫家，可說是一位具有詩人之心、文人之筆、畫家之眼的藝術家。他的創作量龐大，但散落各處，除了集冊出版的《鯤島逸史》之外，不見其他專書。透過這批第一手資料，除得以將其自題名的「九曲堂詩草」具體呈現之外，特別是其幾乎可謂失傳的小說，得以重新面世，包括史話小說〈活地獄〉、科學小說〈火星界探險奇聞〉、傳奇小說〈華胥國遊記〉、鄉土小說〈大樹庄勇士黃輕〉等，經校正整理後已公開出版⁸。

鄭坤五一生筆耕，創作、編輯、辦報不輟，常於報端發表作品。但隨著檔案不存，均佚失不見。所幸鄭坤五自行將其在《光復新報》、《原子能新報》上的時文評論彙集剪貼成冊，並題名為《九曲堂時文集》，再幸經子孫珍藏，才得以有機會重新繕打整理後面世。⁹

凡此皆出自鄭坤五私藏手稿，準確性無庸置疑。學界研究者也注意到這些新資料，特別是在東海大學中文研究所吳福助教授的指導下，先後提出〈鄭

會，1957年。按：甲申，乃昭和19年（1944），施梅樵時年75歲。

⁶ 見張瑞和主編，《詹作舟全集·四·傳統詩篇上》，頁318。彰化永靖：詹作舟全集出版委員會，2001年。

⁷ 〈甲申生日誌感〉詩箋原件已捐贈國立臺灣文學館典藏，入藏登入號：NMTL20110270237。

⁸ 林翠鳳，《鄭坤五研究》（第一輯），臺北：文津出版社，2004年11月。

⁹ 林翠鳳，〈前二二八時期的歷史見證---鄭坤五《九曲堂時文集》點校〉1~8，《東海大學圖書館館訊》新124-131期，2012年1-8月。

坤五《鯤島逸史》研究〉、〈鄭坤五小說研究〉¹⁰、〈鄭坤五《九曲堂時文集》與二二八前夕的臺灣社會研究〉等碩士學位論文，成果最為顯著。過去鄭坤五以日治時期新舊文學論戰中的漢詩辯護者為主要形象，在此第一手資料的出現之後，他多面向的文學才華已然可以得到更立體的認識了。

近年，鄭坤五主編的《臺灣藝苑合訂本》¹¹完整版終於複印出版，此一令人期待的第一手資料面世之後，相信也將會帶來不同的研究新啟發。

四、補充文獻不足

現代社會出版蓬勃，資訊流通發達，網路查詢十分便捷，然而想要獲得第一手資料，往往還是要依賴親身尋訪的田野調查。固然各地圖書館已經收藏許多前人著作的精華，而民間蘊藏的無限可能，其實是更大的資料庫。以臺灣文學來看，從早期被質疑「臺灣有文學嗎？」的沉潛隱抑，到如今的蔚然茁壯，其間有賴於許多人的投入民間進行調查，才得以發掘整理與研究，而大大裨益臺灣在地文史資源的充實。

例如，筆者在探索故鄉彰化田中小鎮文學歷史的最初期，遍尋各大小圖書館與網路資料庫，所得極其有限，然而對故鄉的熱情，讓我從極少的線索中，開始尋訪鄉賢前輩，走入田野進行調查，而能點滴累積出小鎮文學代表--古典詩社蘭社的輪廓。其中，蘭社創社長、名門仕紳陳紹年¹²，在田中鎮文史發展上頗有地位，但其作品闕如。經登門拜訪後，獲其夫人、嗣孫慨贈其手抄詩作《壽山堂詩稿》一份，內含詩詞文賦等，這應是蘭社詩人群，也是田中鎮現今傳世最早的一本別集，自有一定的文學史料意義。其中的〈濁水谿歌〉，記螺溪氾濫史事，堪稱為田中一頁史詩。又〈示景崧景華二孫〉等詩，傳示治家訓誨，可謂是家族史的側記。一份手抄稿，彷彿打開了歷史的記憶匣，點顯了小鎮的昔日風華。

漢代劉向《說苑·政理》曾說：「耳聞之不如目見之，目見之不如足踐之，足踐之不如手辨之。」此言強調了實證資料的層次性，也提示了資料運用的科學性，顯然古人早已對第一手資料予以極大的重視。在吾個人治學的過程中，也深深體會到：第一手資料確實是極為重要的研究基礎，值得為學者多加留心。

¹⁰ 蕭玉貞，《鄭坤五小說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2007 年 4 月。

¹¹ 陳坤峯主編，《臺灣藝苑》(合訂本)，高雄：春暉出版社，2014 年 12 月。

¹² 林翠鳳，〈田中蘭社百年史--一個區域文學史的史料建構實例〉，《東海中文學報》第 16 期，2004 年 7 月，頁 345-407。

東海特藏整理

中國大陸「文化大革命」時期的華文雜誌創刊號--《電影藝術譯叢》

陳惠美*、謝鶯興**

館藏《電影藝術譯叢》是「1978年第1期」，由「《電影藝術譯叢》編輯部」編輯，「中國電影出版社」出版。封底刊名下題「內部發行」。

封面僅見中英文刊名及「1」「1978」等字，封底左上角由上至下依序題：「內部發行」、「1978年第1期(內總第8期)」、「1978年10月15日出版」，由此可知該刊到復刊之前，已發行了7期。

封底右下角依序題：「編輯者：電影藝術譯叢編輯部」、「出版者：中國電影出版社」、「印刷者：北京印刷一廠」、「發行者：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定價：0.77元」。



是書未標示「創刊號」等字，但收錄〈復刊詞〉，提到：

《電影藝術譯叢》這個刊物在廣大電影工作者中間並不是陌生的。它從1952年開始出版以來，……在林彪、「四人幫」的瘋狂摧殘下，原

* 僑光科技大學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副教授

** 東海大學圖書館流通組組員

來作為辦好《譯叢》的主要力量的一支專業編譯隊伍，這些年來被打得七零八落，星散四方。長期積累的圖書資料也散失殆盡。

表明該刊發行於 1952 年，到「今年六月，全國文聯和所屬各協會在華主席為首的黨中央的親切關懷下相繼恢復了工作」，所謂「今年 6 月」，應該是指「1978 年」，但館藏的「1978 年第 1 期」，封底卻記載：「1978 年 10 月 15 日出版」。

按，「世界電影」網頁簡介說：

《世界電影》創刊於 1952 年，原名《電影藝術譯叢》，是中國電影家協會主辦的電影專業雙月刊，多年來深受廣大讀者的喜愛，被譽為經得起時間考驗的、國內全面深入介紹世界電影文化與研究的第一刊。

其中的變遷，可由鄭雷來〈感慨話當年--祝賀《世界電影》創刊 50 周年¹說：

1952 年 2 月，內部「活頁資料」改為公開發行的《電影藝術資料叢刊》（月刊），這是《世界電影》的前身。……1953 年 2 月，《電影藝術資料叢刊》改名為《電影藝術譯叢》（月刊），1958 年 6 月停刊。1958 年 7 月至 1959 年 6 月改名為《國際電影》，後停刊。1962 年 3 月恢復出版內部發行的不定期刊《電影藝術譯叢》，至 1964 年 6 月再次停刊，一直到 1978 年 10 月再次復刊，至 1980 年底改名為《世界電影》之前，共出版了 102 期，發表了近 1600 篇的譯文。……從 1962 年 3 月至 1964 年 6 月，《譯叢》出版了 7 輯，……編到了第 7 輯，又無法編下去了，因為這時「四清」運動已轟轟烈烈地開展起來。

瞭解「《世界電影》創刊於 1952 年，原名《電影藝術譯叢》」實際上有多次更換刊名。所謂「1962 年 3 月恢復出版內部發行的不定期刊《電影藝術譯叢》，至 1964 年 6 月再次停刊」，總共「出版了 7 輯」，「一直到 1978 年 10 月再次復刊」，或即是在「再次復刊」號標上「內總第 8 期」的由來，也對〈復刊詞〉：「今年六月，全國文聯和所屬各協會在華主席為首的黨中央的親切關懷下相繼恢復了工作」說法，協助瞭解該刊物的復刊時機在 6 月，但真正出版是在 10 月。也從〈復刊詞〉：「復刊後的《譯叢》作為內部刊物暫時將不定期出版」，可用來補足鄭雷來文中沒有提到的部份。

壹、目錄

《電影藝術譯叢》前有〈復刊詞〉，〈目錄〉收有「廣泛地譯介當代和電影史上有關電影美學如電影特性、表現手段、風格、樣式等問題的理論探討，

¹ 見《世界電影》2002 年第 6 期，2002 年 12 月 20 日，頁 10~12。

編劇、導演、表演、攝影、美工、作曲等方面的基本技巧和創作經驗，以及當代電影的一些重要思潮、流派和創作傾向」(引〈復刊詞〉語)。

電影藝術譯叢

一九七八年第一期 目 錄

復刊詞……4

列寧關於電影問題的談話……6

施特拉烏赫創作經驗談--在《真理》和《帶槍的人》中扮演列寧……李邦女媛譯 8

• 關於斯坦尼斯拉夫斯基體系 •

斯坦尼斯拉夫斯基晚期短文三篇……鄭雪來譯 32

盧那察爾斯基論斯坦尼斯拉夫斯基……湯茀之譯 42

高爾基致斯坦尼斯拉夫斯基的信……湯邦之譯 60

在斯坦尼斯拉夫斯基葬禮上的講話

布爾加寧代表蘇聯政府致悼詞……俞虹譯 63

聶米羅維奇--丹欽科的講話……夏立民譯 66

電影劇作家的技巧(選載之一)……[蘇聯]伊·瓦依斯菲爾德作 伍菡卿譯 69

漫談電影導演……[美國]阿·希區柯克作 邵牧君編譯 93

科學--銀幕--人……[蘇聯]鮑·魯寧作 羅慧生譯 115

高爾基、托爾斯泰談早期電影(電影史料)……陳梅譯 138

「新好萊塢」的神話……[美國]威廉·保羅作 沈善譯 146

夕陽餘輝(影片記錄本)……[美國]羅伯特·阿爾德里奇作 李正倫譯 157

紅告示(電影劇本)……[法國]弗蘭克·卡桑蒂作 郭宏安、胡承偉、趙堅譯 195

卡桑蒂訪問記……胡永偉譯 251

含淚的笑--紀念英國電影藝術家卓別林……韓默 256

西方科幻電影與當前的「銀河熱」(外論綜述)……瀚波 273

• 外國電影書評 •

《評主要電影理論》……2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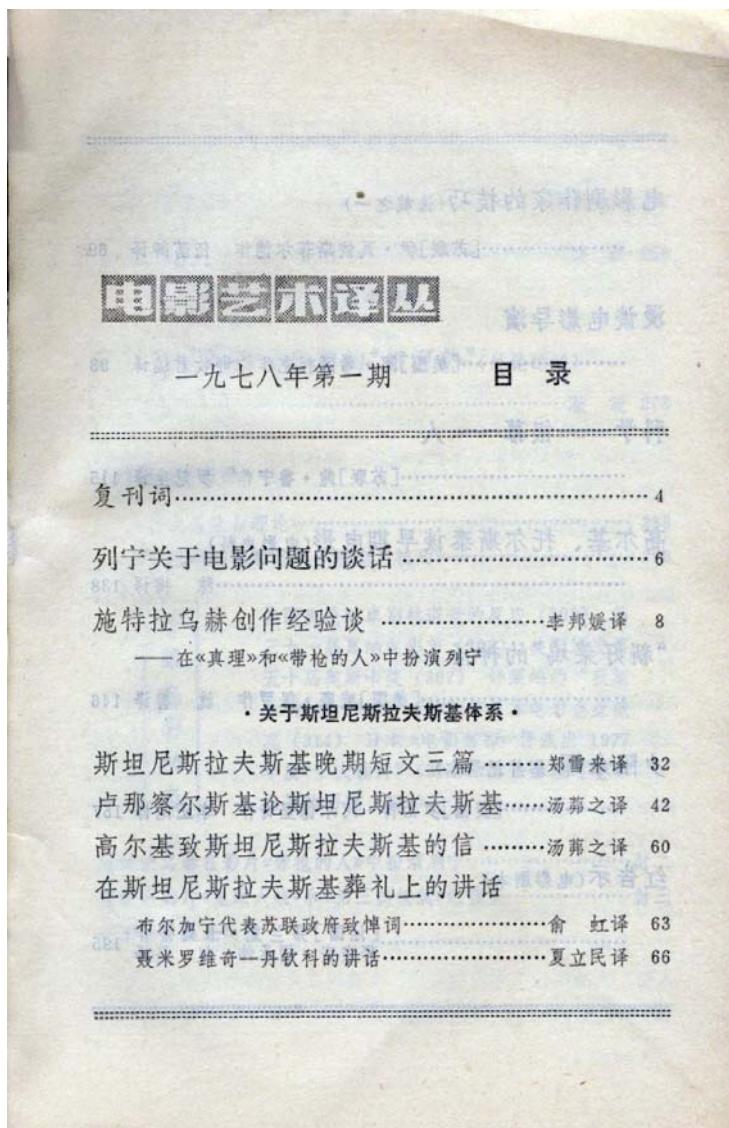
《評戲劇與電影的劇作理論與技巧》……296

• 外國電影動態 •

各國輿論對卓別林逝世的反應……(303)

第三十一屆戛納電影節……(305)

- 美國頒發第五十屆奧斯卡獎……(307)
好萊塢的「狄斯谷」熱潮……(311)
1977年日本電影企業概況……(314)
日本《電影旬報》評選出1977年度「十大佳片」……(315)
蘇修加強對世界電影的研究……(319)
施特拉烏赫在影片《帶槍的人》中扮演列寧……封二
美國科幻片《星球大戰》和《第三類接觸》的鏡頭……封三
封面設計：王延陵現代英語新詞語資料選編……何佐(68)



貳、復刊詞

《電影藝術譯叢》復刊號，〈復刊詞〉中仍指出「在華主席為首的黨中央的親切關懷下相繼恢復了工作」，「根據華主席指示的精神，有選擇地介紹這方面的材料，供電影界及各有關方面的同志們瞭解、研究和批判」。

復刊詞

今年六月，全國文聯和所屬各協會在華主席為首的黨中央的親切關懷下相繼恢復了工作。現在，隨着中國電影工作者協會的恢復工作漸具規模，我們也在各有關方面的熱情鼓勵和大力支持下，重新出版這個《譯叢》了。

《電影藝術譯叢》這個刊物在廣大電影工作者中間並不是陌生的。它從1952年開始出版以來，一直遵照毛主席「洋為中用」的方針，努力介紹可供電影工作者參考借鑒的外國資料，在擴大電影工作者的眼界、活躍創作思想和豐富業務知識等方面起到了一定的作用。過去的《譯叢》誠然也有不少的缺點和錯誤，但成績是主要的，決非「四人幫」及其爪牙們所誣衊的那樣，是一個什麼「大放其毒」的「黑刊物」。我們今天在英明領袖華主席和黨中央抓綱治國的大好形勢下，能夠恢復出版《譯叢》，這個事實本身就是對「四人幫」一夥強加給它的一切誣陷不實之詞的最好反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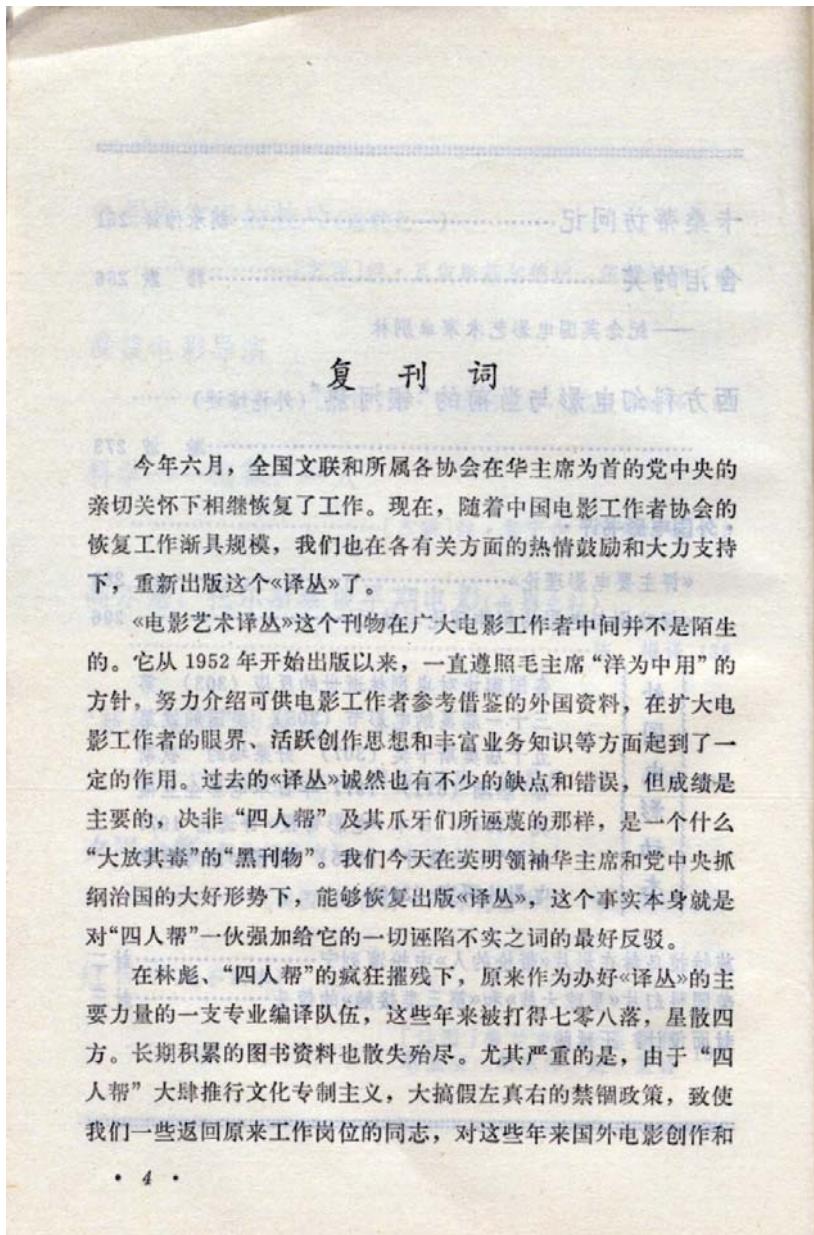
在林彪、「四人幫」的瘋狂摧殘下，原來作為辦好《譯叢》的主要力量的一支專業編譯隊伍，這些年來被打得七零八落，星散四方。長期積累的圖書資料也散失殆盡。尤其嚴重的是，由於「四人幫」大肆推行文化專制主義，大搞假左其右的禁錮政策，致使我們一些返回原來工作崗位的同志，對這些年來國外電影創作和理論的發展情況幾乎一無所知或所知甚少。必要的資料條件更遠不具備。我們目前重辦《譯叢》所面臨的困難是可以想見的。

復刊後的《譯叢》將努力保持和發揚它過去的特點，繼續比較廣泛地譯介當代和電影史上有關電影美學如電影特性、表現手段、風格、樣式等問題的理論探討，編劇、導演、表演、攝影、美工、作曲等方面的基本技巧和創作經驗，以及當代電影的一些重要思潮、流派和創作傾向。同時，為了我國廣大的電影劇作者參考借鑒上的需要，《譯叢》將以較多的篇幅刊載在技巧上有一定特色或足以反映某種創作傾向的外國電影劇本。此外，我們還將逐步增加一些介紹電影史知識和有成就的外國電影藝術家的欄目。

華主席在政府工作報告中指示我們：「為了同一切非馬克思主義的、反馬克思主義的東西作鬥爭，我們不應當採取禁止人們跟謬誤、醜惡、敵對的東西接觸的政策。」近年來各主要電影國家資產階級、修正主義思潮日益氾濫，

在創作和理論活動中屢有反映。我們將根據華主席指示的精神，有選擇地介紹這方面的材料，供電影界及各有關方面的同志們瞭解、研究和批判。

復刊後的《譯叢》作為內部刊物暫時將不定期出版。我們要積極創造條件爭取在不太遠的未來改為定期出版。希望同志們多提批評意見，幫助我們把這個刊物辦好。



館藏徐復觀先生贈線裝書簡明目錄 · 子部儒家類一

陳惠美*、謝鶯興**、鄭丹倫***

儒家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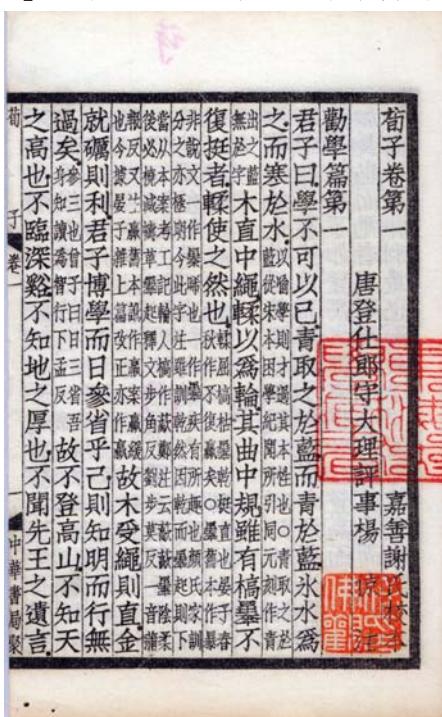
荀子二十卷六冊，周荀子撰，唐楊倞注，袖珍古書讀本，民國二十五年

上海中華書局據嘉善謝氏本校刊，C01.1/(1)4620-02

附：清乾隆五十一年(1786)謝墉〈序〉、唐元和十三年(818)楊倞〈荀子序〉、〈荀子新目錄〉、謝墉〈荀子讎校所據舊本并參訂名氏〉、清丙午(乾隆五十一年，1786)錢大昕〈跋〉。

藏印：「徐印佛觀」方型陰文硃印、「徐故教授復觀贈書」藍色長戳。

板式：細黑口，雙魚尾，四周單欄。半葉十三行，行二十字；小字雙行，行二十字。板框 8.6×12.1 公分。版心上題「荀子」，魚尾之間題「卷○」及葉碼，版心下題「中華書局聚珍倣宋版印」。



* 僑光科技大學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副教授

** 東海大學圖書館流通組組員

*** 東海大學圖書館志工，東海中文系四年級。

卷之首行題「荀子卷第〇」、「嘉善謝氏校本」，次行題「唐登仕郎守大理評事楊倞注」，三行為各篇之篇名及次第，卷末題「荀子卷第〇」。

扉葉題「荀子」，後半牌記由右至左依序題「四部備要」、「子部」、「上海中華書局據嘉善謝氏本校刊」、「桐鄉 陸費達總勘」、「杭鄉 高時顯、吳汝霖 輯校」、「杭鄉 丁輔之監造」，左側框外題「版權所有不許翻印」。

卷二十自葉十八起收漢劉向〈荀子敘錄〉，題「護左都水使者光祿大夫臣向言所校讎中孫卿書錄」，及題「將仕郎守祕書省著作佐郎充御史臺主簿臣王子韶同校」、「朝奉郎尚書兵部員外郎知制誥上騎都尉賜紫金魚袋臣呂夏卿重校」。

- 按：
- 1.書中間見硃筆句讀，〈荀子新目錄〉末有硃批，書眉間亦見硃筆批註。
 - 2.謝墉〈序〉云：「此書自來無解詁善本。唐大理評事楊倞所注，已為最古，而亦頗有舛誤。向知同年盧抱經學士勘核極為精博，因從借觀，校士之暇輒用披尋。不揆樛昧，間附管窺，皆正楊氏之誤，抱經不我非也。其援引校讎，悉出抱經，參互攷證，往復一終，遂得嚴事。以墉譙陋。誠不足發揮儒術，且不欲攘人之美，而抱經頻致書屬序，因舉其大要，略綴數語於簡端，並附書中所未及者二條於左云。」
 - 3.錢大昕〈跋〉云：「《荀子》書所傳唯楊倞注本，明人所刊字句踳謬，讀者病之，少宗伯嘉善謝公視學江蘇，得餘姚盧學士抱經手校本。歎其精審，復與往復討論，正楊注之誤者若干條，付諸剞劂，而此書始有善本矣。」

徐荀子集解二十卷附攷證一卷六冊，唐楊倞注，清王先謙集解，民國二十八年上海商務印書館據清光緒十七年(1891)長沙王氏刊本影印，
C01.1(a1)/(1)4620-03

- 附：唐元和十三年(818)楊倞〈荀子序〉、〈荀子新目錄〉、漢劉向〈孫卿書錄〉、清光緒十七年(1891)王先謙〈序〉、〈例略〉。

藏印：「復觀藏書」方型藍印、「徐故教授復觀贈書」藍色長截。

板式：粗黑口，單魚尾，左右雙欄。半葉十一行，行二十四字；小字雙行，行二十四字。板框 10.5×14.1 公分。魚尾下題「荀子卷弟〇」及葉碼。



各卷之首行題「荀子卷弟〇」，次行題「唐登仕郎守大理評事楊倞注」，三行題「長沙王先謙集解」，四行為各篇之篇名及次第，卷末題。

扉葉後半牌記題「光緒辛卯(十七年，1891)仲秋長沙王氏
榮先慎校審」。

卷二十末葉題「將仕郎守祕書省著作佐郎充御史臺主簿臣
王子韶同校」、「朝奉郎尚書兵部員外郎知制誥上騎都尉賜紫金
魚袋臣呂夏卿重校」。

第六冊封底依序題：「荀子集解」、「六冊」、「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國難後第一版」、「每部定價大洋貳元」、「外埠酌加運費匯費」、「上海河南路」、「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上海河南

路」、「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上海及各埠」、「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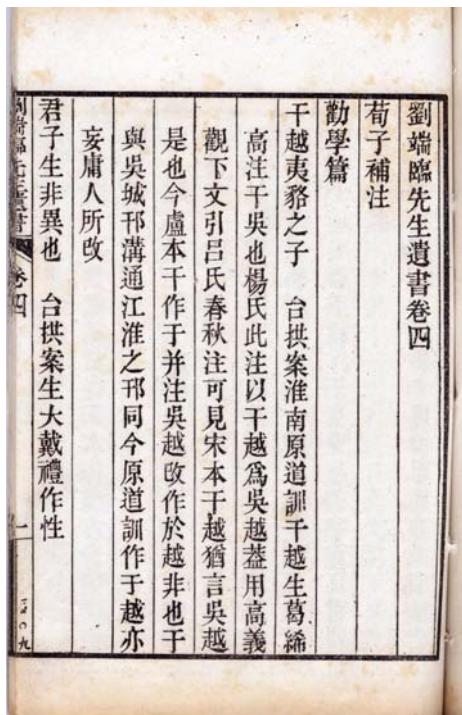
按：書中間見硃筆句讀，書眉間見硃筆、藍筆批註。

徐劉氏荀子補注一卷一冊，清劉臺拱撰，劉端臨遺書卷四，中國學會輯印，見周秦諸子斠注十種，C01.1/(a)7722

藏印：「復觀藏書」方型藍印、「徐印佛觀」方型硃印、「徐故教授復觀贈書」藍色長戳。

板式：白口，單魚尾，上下單邊左右雙邊。半葉十行，行二十二字。

板框 12×15.9 公分。魚尾上題「劉端臨先生遺書」，魚尾下題「卷〇」及葉碼，下象鼻寫有字數。



書之首行題「劉端臨先生遺書卷四」，次行題「荀子補注」，三行題篇名。

扉頁題「劉氏荀子補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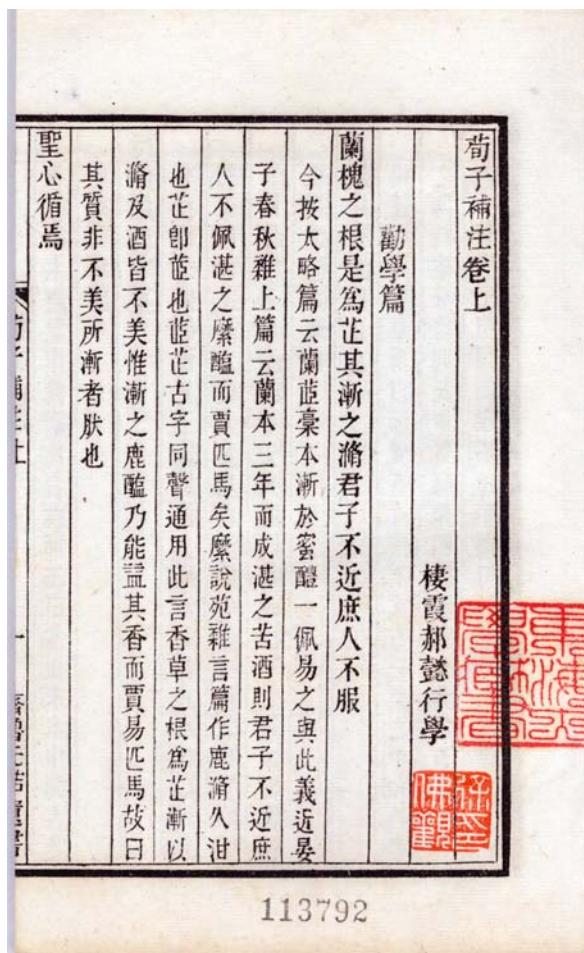
按：是書為《周秦諸子斠注十種》之一，與《荀子考異》收在同一本。

徐郝氏荀子補注二卷二冊，清郝懿行撰，齊魯先喆遺書本，中國學會輯印，
見周秦諸子斠注十種，C01. 1/(a)7722

附：道光四年(1824)郝懿行〈與王伯申引之侍郎論孫卿書〉及〈與李月汀
璋煜比部論楊倞書〉。

藏印：「復觀藏書」方型藍印、「徐印佛觀」方型陰文硃印、「徐故教授復
觀贈書」藍色長截。

板式：白口，單魚尾，四周雙欄。半葉十一行，行二十四字。板框 10.3×
16 公分。魚尾下題「荀子補注○」、葉碼、「齊魯先喆遺書」。



書之首行題「荀子補注卷上」，次行題「樓霞郝懿行學」，三行題篇
名，卷末題「荀子補注卷○」

扉頁題「郝氏荀子補注」。

按：是書為《周秦諸子斠注十種》之一。

徐荀子考異一卷一冊，宋錢佃撰，對雨樓叢書本，周秦諸子斠注十種，中國學會輯印，C01. 1/(a)7722

附：南宋淳熙八年（1181）錢佃〈識〉、清光緒乙巳（光緒三十一年，1905）繆荃孫〈荀子考異跋〉

藏印：「復觀藏書」方型藍印、「徐印佛觀」方型硃印、「徐故教授復觀贈書」藍色長戳。

板式：白口，單魚尾，上下單邊左右雙邊。半葉十行，行二十二字。板框 11.2×15.8 公分。魚尾上題字數，魚尾下題「異」及葉碼。



書之首行題「近思錄集解卷之〇」，次行題「建安 葉采 集解」，三行題卷名及其條數，卷末題「桂林後學陳弘謀重校刊」（按：「弘」字缺筆畫避諱）、「近思錄集解卷之〇」。

按：1.與《荀子補注》收在同一本內

2.錢佃書末〈識〉云：「右荀卿子書楊倞注凡三十二篇，為二十卷，并劉向篇目。舊嘗患此書無善本，求之國子監，亦未嘗版行，比集諸家所藏，得二浙西蜀本。凡四增寡同異，莫適取正。末乃於廬陵學官藏書中得元豐國子監刻者，遂取以為據。然猶有謬誤，用諸本參校，凡是正一百五十有四字，其有疑而未決者，並世俗所習熟而未定，如『青出於藍，而青於藍』者，監本所出，而文義或非。如『美善相樂』者，皆不敢沒其實，著之卷末，又一百二十有六條。雖未敢以為盡善，然耳目所及，已特為精好，謹刻之江西計臺，俾

學者得以考訂而誦習焉。」

3. 紹荃孫〈荀子考異跋〉說明了其時可見的荀子書版本源流，並指出錢佃書中的一些訛誤：「荀子世傳有宋本二：一北宋呂夏卿熙寧本，一南宋錢佃淳熙本，二世間現行本則以盧抱經所刊為最善。盧本所據校宋出于呂夏卿，日本黎星使所刻唐仲友台州公庫本亦有王子韶、呂夏卿銜名，則皆出於一源矣。錢佃本久無人見，想已亡佚。……今存考異一卷，後跋自稱集諸家所藏二浙西蜀本、元豐國子監本，是正一百五十有四字，其有疑而未決者，又著之卷末共一百二十有六條，則此卷是也。是書雖屬鈔本，為惠定宇、盧抱經、王懷祖、顧潤齋所未見。……蓋輾轉傳鈔，不無訛脫，而別無他本可校，祇仍其誤而附識於此，其他與盧本不合之處讀者當目得之。」

徐周秦諸子斠注十種十冊，不著撰者，中國學會輯印本， C01.1/(a1)7722

附：〈周秦諸子校注十種〉書目

藏印：「復觀藏書」方型藍印、「徐印佛觀」方型硃印、「徐故教授復觀贈書」藍色長戳。

板式：白口，單魚尾，上下單邊左右雙邊。半葉十行，行二十一字，小字單行，行二十一字。板框 11x15.6 公分。

扉頁題「周秦諸子斠注十種」，後半牌記題「中國學會輯印」。

按：收錄：荀子攷異、荀子補注、荀子補注、管子識誤、弟子職音誼、墨子刊誤、呂子校補、呂子校補獻疑、呂氏春秋正誤、列子釋文等十種。



113.1.1

館內工作

壹、會議記錄

圖書館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組長會議紀錄

日期：105 年 1 月 6 日（三）上午 10:00

地點：館長室

主席：黃館長

出席人員：王鑫一、彭莉棻、賀新持、吳淑雲、陳婷婷

列席人員：謝鶯興

紀錄：賴蕾如

一、討論議題

(一)徐復觀先生贈書處理乙案

決議：

1.徐復觀先生家屬贈徐教授生前書籍及字畫等予本校，其中贈書共三千餘冊，本館均已編目造冊。其餘線裝書及各類手稿、書信、雜記、著作、字畫等，本學期將逐一再次盤點，過完年將完成徐教授的文物清單。

2.紀念室位置

原於本館四樓特藏室設置的徐復觀紀念室，因 921 地震本館四樓受災慘重，徐教授的書籍移到特藏室中間區域，線裝書等文物則集中於善本書室。擬重新規劃徐教授文物展示的位置。¹

(1)四樓贈書區（靠中正堂位置），擬移走李田意教授期刊至四樓庫房，撤掉一排書架，所在空間，擬放置閱覽桌椅，供讀者就近查閱徐復觀、李田意、戴君仁、方師鐸教授等贈書。

(2)擬撤善本書室三排書架，原空間將展示徐復觀教授的線裝書及各類手稿、書信、雜記、著作、字畫等。

(3)四樓庫房的空間則放置撤出之李田意期刊及善本書室的三排書架。於庫房內增加空調設備。

(4)為整理徐教授文物及搬遷以上空間，擬向校方爭取補助工讀金

¹ 編者案，此項規劃已初步完成，該空間已於 1 月 22 日完成布置，暫訂為「徐教授復觀紀念室」，提供就近查閱徐復觀、李田意、戴君仁、方師鐸教授等贈書。善本書室典藏的魚類文獻、絕版書等已移進四樓庫房。

的支出。

3.徐復觀教授捐贈的書目等文物，可於本館虛擬校史館名人錄中增設。²

(二)吳進忠校友捐贈本校約 800 件聖樂盤帶及 2 台盤帶機
決議：擬暫置放於本館四樓庫房。

圖書館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館務會議紀錄

日期：105 年 1 月 27 日（三）下午 14:00

地點：館長室

主席：黃館長

出席人員：王鑫一、彭莉棻、賀新持、吳淑雲、陳婷婷、胡仲平、林幸君（請假）紀錄：賴薈如

一、主席報告

(一)開學第一週後新校長將進館視察，請各組預先準備。

(二)每學年本館分配予各系圖書經費之流程，希望能照會院級及圖書委員。若有任何更動，將依圖委會的行政程序為之。

(三)校內教職員有新著作，希本館能主動收藏。

二、討論議題

(一)是否爭取「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議」主辦學校。

決議：俟本館整建工程完成後再行提出申請。

(二)本館印製宣傳 DM 內容。

決議：請各組長假期後分別提供本館簡介內容的文字稿

(三)性平會議決議：圖書館女生廁所之安全性部分，建議圖書館進行研商
決議：(1)本館廁所前加裝感應燈
(2)加高廁所門的高度

(四)本館人員職務輪調作業準則討論

決議：將「東海大學圖書館人員職務輪調作業事項」草案轉知給本館同仁提出具體修改意見，年後將召開全館說明會。

三、散會：下午 16:30

² 已清查出徐教授捐贈字畫，共 72 件，採編組完成編目作業。

貳、各組 105 年 1 月份工作報告

105 年 1 月流通組工作報告

流通組 賀新持彙整

一、元月用館統計

總人次 29,776，開館日 22，日平均 1,353，人次最多 01/08 計 2,684；外賓總計 722 人次、日平均 33 人次，人次最多 01/04 計 67 人次(因逢期末考外賓入館以查詢資料為開放對象)。日常用館 18 日計 24,741 人次佔 83%、假日用館 4 日計 5,035 人次佔 17%。

二、元月借書統計

借書人次 2,978，借書冊數 9,221，以開館日 22 計則日借書人次 136、冊數 420，即人均借冊約 3。借書單日較多人次者為 01/07 日 240 人次借閱 7858 冊，還書人次及冊數最多為 01/04 日 207 人次歸還 454 冊圖書。

三、元月討論室申請概況

討論室設立為支援教學及提供學術性使用，將傳統式靜態閱覽場所以讀物為中心的閉鎖式管理，轉變為開放動態以讀者為主學習中心。使用概況：系所單位共計 29 系所單位 164 次借用、937 人次使用。(單位使用排行行為經濟系 25 次、統計系 20 次、化學系 15 次、國貿系 10 次、法律系 9 次、資工系 9 次、…)

5 人討論室借用 75 次(M1：38 次、M2：37 次)、使用人計 305。

10 人討論室借用 89 次(M3：46 次、M4：43 次)、使用人計 632。

四、元月圖書代借代還

(1)1 月份代還圖書總計 1,602 冊，總圖代還分館計 194 冊，總圖代還系圖計 963 冊。

(2)各系代還為中文系 231 冊、歷史系 141 冊、哲學系 67 冊、法律系 46 冊、美術系 50 冊、師培中心 27 冊、多媒體室 450 冊…。

(3)另分館代還總圖計 445 冊。

(4)代借圖書：總館 59 冊、分館 24 冊、系圖 35 冊總計 118 冊。

五、二月份研究室申請概況

研究室使用於元月 27 日(週三)登記，研究生計法研 12；政研 3；中研、哲研、化學研、社工研、畜研各 1，共 20 位研究生及 1 位教職員申請使用。

六、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之原則

國家圖書館來函論文送存申請延後公開，及送存本抽換等作業程序自即日依相關程序辦理；將轉知各學院據以辦理，相關資訊並公佈於本館網頁。

七、104 學年第一學期指定參考書使用統計

指定教師 13 人 9 單位系所 163 冊，大學導引 68 冊、陳永峰 36 冊通識中心。文學院：蔡秀美 5 冊、許家琳 1 冊、吳靜芳 10 冊歷史系、劉希文 4 冊哲學系。理學院：栗育文 2 冊物理系。社會科學院：鄭怡世 7 冊社工系、陳正慧 17 冊、社會系。創意藝術學院：蘇孟宗 2 冊景觀系。運動健康學程陳彥文 2 冊。借閱使用 231 次。

八、管理學院圖書分館：

(1)元月使用統計

| | |
|---------------|------------------|
| 用館人次 | 7,433 |
| 外賓進館人次 | 64 |
| 借閱/人次(含續借) | 398 |
| 借閱/冊次(含續借) | 854 |
| 二校區各系借閱人/冊次統計 | 283 人次/603 冊次 |
| 二校區各系使用電子資源統計 | 4,376 人次 |
| 櫃檯服務(含諮詢服務) | 1,259 件 |
| 分館代還總館圖書 | 冊 |
| 榮譽書架 | 陳列 65 冊/留架 187 冊 |

(2)週日第二教學區管理學院 M156 教室原為自修室，依據 104 年 12 月 3 日行政會議決議為餐食服務地點，本學期將取消，須使用圖書館讀者請至總館。

105年1月參考組工作報告

參考組 彭莉茶彙整

一、105 年 1 月份服務統計

資訊檢索區：2473 人次

參考服務：339 件

部落格推薦新書：20 筆

全國館際合作：

複印：向外申請 51 件，外來申請 24 件(影印頁數 323 頁)

借書：向外申請 37 件，外來申請 20 件

本校新申請帳號：18 人

二、圖書館週「數位 X 走讀 X 觀影」2 場講座活動回饋統計。

三、設計莎士比亞主題展海報。

四、1 月 15 日彭莉棻組長上午參加 104 學年度社會資源發展策略與運用研討會。

五、1 月 20 日至 21 日，本組同仁傅彥儒參加「2016 圖書館服務設計工作坊：實踐篇」活動。

六、請大鐸資訊公司更新全國期刊聯合目錄資料庫中本館 OPAC 連線語法。

七、本館常見問題新增「行動裝置如何使用本校的 SSL VPN」。

八、於 tDrive 建立參考組常見問題和單機版電腦對應表檔案，供本組同仁值班時參閱。

九、公告 Emerald 電子書推廣活動：你頂書、捐愛心。

十、期刊參考書（特藏號 SR）順架。

十一、安排下學期 3 月份電子資源利用講習 3 場。

十二、籌辦世界閱讀日活動。

105年1月採編組工作報告

採編組 吳淑雲彙整

一、105 年 1 月編目量統計：中文圖書 1273 冊、DVD153 件、OD14 件、CD26 件；西文圖書 490 冊、DVD2 件。

二、105 年 1 月院系單位自購圖書列產統計：非書樂譜 3 件。

三、烏日區吳進忠牧師先以電話通知擬捐贈本校聖樂盤帶一批及盤帶機兩部，經本館討論處理方式後，於 105 年 1 月 7 日派貨車運送回圖書館。

四、105 年 1 月 13 日上午名作家郭良蕙長子孫啟元先生贈送本校郭良蕙生前著作 64 部作品兩套，一套典藏於圖書總館，另一套存放於中文系圖，編目建檔完成後上架供全校師生借閱利用。

五、105 年 1 月 19 日特藏室整理徐復觀教授贈送本校字畫一批移交編目，採編組於 105 年 1 月 27 日完成編目建檔作業共計 72 件。

六、105 年 1 月 25 日提供會計室 104 學年度院系圖儀經費 105 年 1 月份支用統計。

創新的答案在讀者的日常：「2016 圖書館服務設計工作坊」會後感述

參考組 傅彥儒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廿日至廿一日

地點：逢甲大學人言大樓、圖書館

主辦單位：台灣電子書供給合作社、超星資訊有限公司

主持人：林志敏館長、葉乃靜館長

專題講者：高玉華副館長、林曉鈴小姐

講師及工作坊引導師：林承毅、李權泰、王曉文

嘗有館員有感，圖書館耗費大量的人力及資源投入工作之中，卻不見幾個讀者利用，便覺得館方已投入如此的心力，讀者卻不願使用，是因為人們不再閱讀了？還是不懂得惜福？甚或是網路環境或教育出了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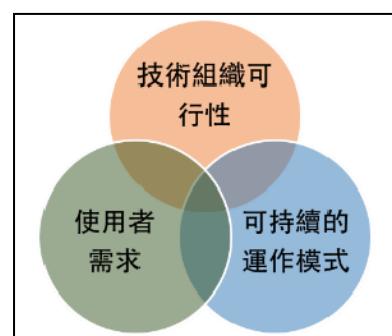
即便環境存在問題，但仍有一些答案應該從圖書館內找答案。在貝恩策略顧問公司(Bain & Company)提出的一項數據或許可以說明這個現象，曰：有80%的企業公司認為他們自己提供了出色的服務和卓越的顧客經驗，但卻只有8%的顧客認同這個說法。圖書館面臨相似的問題，我們自認為提供了多元良好的免費資源，為什麼讀者就是不使用呢？他們也覺得圖書館很好嗎？

在資訊快速變遷轉型的時代，民眾的生活模式改變了，需求自然也改變了。圖書館亟欲找尋自己的新定位，紛紛嘗試提供創新服務。在這歷程，或許會參考傑出的書店經營，塑造文藝氣息濃厚的硬體設備環境，但是空間改造在圖書館的服務中當真如此重要？那麼在改造完之後又要做什麼呢？

創新服務設計

在探討問題之前，須當再次審視關於「創新服務設計」的意涵。創新一詞，除創造出不同以往的新穎內容，猶須掌握數多特點。從工作坊中的經驗探討可以歸納諸如：創新須保有原有的核心價值，不為盲目追求潮流與科技、不為創新而創新；創新當勇於嘗試，不畏失敗，懼於失敗終將裹足不前；創新當有所根據，視需求而往，當然可以天馬行空，但卻終要回應存在的問題，且要能夠符合圖書館自身的運作模式和技術組織支援的可行性。

服務設計和設計思考為今次工作坊之主要學習內容，設計的本質在於透過改變物件的運作模式，進而解決問題，滿足使用者需



求。而服務設計的核心思考模式，即使以標準的方法，從人的需求出發，尋找各種議題的可能解決方案。透過同理心的觀察、定義問題、創意發想、建立模型、並不斷測試及修正等歷程，設計更加貼近使用者的服務。

以人為本，同理使用者

設計思考一再強調本「以人為本」，用高度的同理心去理解讀者。提供了一套可執行的規範去認識讀者，甚或化身为讀者。接著從讀者的生活和行為模式中找到需求，訂定出諸多需求中核心的重點需求。為使需求獲得滿足，發想各種創新的解決方法，並從方法中找到可執行的進行模式，建立運作模型。最後透過不斷的測試、觀察並持續進行修正。在實際方法的操作中，則大致可分人物誌、行為歷程分析、創意發想、描繪服務藍圖、模擬操作原型。

其作法如下：

一、人物誌

人物誌的基礎意涵即近似讀者研究，但運用的方法更為多元，也需更多時間沉靜並感受讀者的內心。透過訪談、問卷、觀察都是了解讀者常用的方式，但讀者的內心真實需求並不容易探求，甚至讀者自身都不能察覺自己内心真正所想。是故透過與讀者談話之內容雖有其參考價值，但真實的想法在潛意識中運作，需要透過沉靜的心去進行深掘。在此我們更試著將讀者的形象明確形塑，試著發現讀者的各種特質，並在過程中不斷修正，試著去接近讀者(與非讀者)内心真正的想法。

二、行為歷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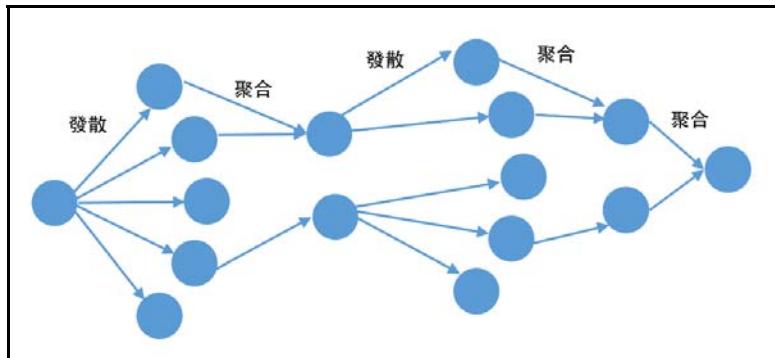
製作行為歷程分析，有利將讀者使用圖書館的經驗做清楚的整理。該方法分別記錄讀者使用歷程的前、中、後，並把這些時間軸中所發生



令讀者產生愉悅及不快的内心感受分別稱為甜蜜點及痛點。試圖去探討讀者喜歡和不喜歡的核心價值和需求。

三、創意發想

創新服務的內容始在核心需求的確立之後，過程中不斷透過創意任意發想，但也不斷透過執行的可能性和需求評估不斷刪減，在歷程中的想法不斷發散增加，也一再聚合精煉，直至最後產生最核心的價值和須處理需求。



四、服務藍圖

服務藍圖在描述一段使用情境中，透過可視線(line of visibility)和不可視線(line of invisibility) 區分出與讀者有所互動的接觸點、涉及處理的服務提供者、以及該服務相關的利害關係人。描述服務藍圖利於發想者審視過程中需要哪些組織和團隊的協助，同時也是團隊討論以及向管理單位說明時可以方便運用的工具。下圖以電子書使用為例子，接觸點即為使用者利用時，直接接觸的服務焦點，下則為服務相關人員，但在越複雜的服務歷程中，相關人員總是互相重疊交錯，如無必要可以省略重複。



五、模擬操作原型

最後在新的創新服務想法完整建立後，可以透過製作簡單易懂的影片、動畫、或圖像來呈現，便於組織討論和審視內容，相較於繁瑣的文字說明，更能快速點出目標族群的形象、需求產生的時機和與物件互動的情形，使創新的服務更有說服力。

創新之內，仍是理念

此次工作坊除提供創新服務設計的方法，在服務理念和精神上亦令人多有所獲，竊以三類為題分述：

一、回歸讀者，回應需求

「以人為本」是不難理解的理念口號，但要跳脫館員的身分，真切以讀者立場去思考，卻需要反覆浸淫練習。

近期網路上流行使用「同溫層」一詞來說明網絡互動和認知的關係，意指當我們處於自己的社群網絡之中，討論我們自己認知上認同的事情，便會覺得世界當真如我們所想像，而不容易理解其他想法。舉例而言，假定一名館員的主要人際網絡為其他館員，當他們總談論自身的服務十分卓越，日久便信以為真，倘有讀者反映其服務不佳，他們可能會深感意外。這個現象正說明了以讀者為思考中心的重要性。在長遠的未來之中，能以高度的同理心體會讀者的感受，圖書館才能在快速變遷的環境之中與讀者的需求有所連結。

二、不計成敗，勵精圖治

創新的重要精神之一在於做出前所未有的嘗試，或許模仿他館或其他產業的模式是很好的辦法。但同樣的模式非但不適用於每個環境，若挪用的過程有所缺漏，最後成果不彰，難免面臨失敗。服務的進行式由眾多物件元素構成，角色、物件、環境和互動皆須列入思維，其中一個環節失當即可能損失讀者的信賴。假若今推行一電子書方案，過程中無論是電子館藏不足、網速緩慢、介面不易使用、資料建檔分類缺漏、館員態度不當、宣傳效果不彰甚或是版面色調不和諧，都可能造成讀者流失。館員在提供服務時，不僅須留意每個細節，亦須放下失敗帶來的負擔，方能在不斷嘗試改進中覓得適於自身的經營模式。

三、創造共生共好的圖書館生態系統

今將整個圖書館服務過程中所有的服務提供者、讀者、合作團體及廠商視為一個生態系，若能覓得適切的發展模式，使讀者得其所需、資訊供應者有所獲利、館員樂於職志，達到每個個體都能在系統中所獲豐腴乃是最高期望。

參、圖書館 105 年 1 月份各項統計

流通組 2016 年 1 月各項流通量統計

流通組 羅問津

1 月借還書人次冊數統計

| 日期 | 借+續 | | 還書 | | 預約 | | 小計 | |
|----------|-----|------|-----|-----|----|----|-----|------|
| | 人次 | 冊數 | 人次 | 冊數 | 人次 | 冊數 | 人次 | 冊數 |
| 1 月 1 日 | 30 | 100 | 6 | 25 | 11 | 12 | 47 | 137 |
| 1 月 2 日 | 86 | 271 | 43 | 103 | 10 | 12 | 139 | 386 |
| 1 月 3 日 | 93 | 225 | 23 | 51 | 17 | 29 | 133 | 305 |
| 1 月 4 日 | 478 | 1237 | 416 | 943 | 40 | 53 | 934 | 2233 |
| 1 月 5 日 | 435 | 1121 | 346 | 814 | 27 | 37 | 808 | 1972 |
| 1 月 6 日 | 336 | 983 | 249 | 549 | 34 | 58 | 619 | 1590 |
| 1 月 7 日 | 389 | 1148 | 269 | 637 | 24 | 28 | 682 | 1813 |
| 1 月 8 日 | 358 | 1029 | 265 | 608 | 20 | 37 | 643 | 1674 |
| 1 月 9 日 | 150 | 482 | 101 | 220 | 13 | 18 | 264 | 720 |
| 1 月 10 日 | 117 | 444 | 43 | 130 | 8 | 10 | 168 | 584 |
| 1 月 11 日 | 301 | 819 | 254 | 531 | 8 | 13 | 563 | 1363 |
| 1 月 12 日 | 357 | 1077 | 358 | 858 | 19 | 25 | 734 | 1890 |
| 1 月 13 日 | 307 | 926 | 346 | 652 | 12 | 15 | 665 | 1593 |
| 1 月 14 日 | 324 | 988 | 341 | 717 | 19 | 25 | 684 | 1730 |
| 1 月 15 日 | 307 | 877 | 367 | 929 | 14 | 18 | 688 | 1824 |
| 1 月 16 日 | 9 | 39 | 2 | 2 | 0 | 0 | 11 | 41 |
| 1 月 17 日 | 0 | 0 | 65 | 167 | 5 | 7 | 70 | 174 |
| 1 月 18 日 | 102 | 332 | 109 | 299 | 13 | 15 | 224 | 646 |
| 1 月 19 日 | 96 | 264 | 82 | 200 | 11 | 13 | 189 | 477 |
| 1 月 20 日 | 102 | 306 | 75 | 175 | 16 | 20 | 193 | 501 |
| 1 月 21 日 | 82 | 248 | 65 | 157 | 6 | 18 | 153 | 423 |
| 1 月 22 日 | 84 | 261 | 60 | 147 | 7 | 10 | 151 | 418 |
| 1 月 23 日 | 1 | 1 | 0 | 0 | 2 | 2 | 3 | 3 |
| 1 月 24 日 | 0 | 0 | 15 | 52 | 2 | 2 | 17 | 54 |
| 1 月 25 日 | 94 | 350 | 78 | 263 | 12 | 19 | 184 | 632 |

| | | | | | | | | |
|---------|------|-------|------|------|-----|-----|------|-------|
| 1月 26 日 | 72 | 231 | 49 | 152 | 5 | 6 | 126 | 389 |
| 1月 27 日 | 102 | 359 | 92 | 301 | 10 | 17 | 204 | 677 |
| 1月 28 日 | 4 | 15 | 1 | 2 | 2 | 2 | 7 | 19 |
| 1月 29 日 | 0 | 0 | 0 | 0 | 1 | 1 | 1 | 1 |
| 1月 30 日 | 0 | 0 | 0 | 0 | 4 | 4 | 4 | 4 |
| 1月 31 日 | 0 | 0 | 4 | 25 | 3 | 4 | 7 | 29 |
| 總計 | 4516 | 14063 | 4124 | 9709 | 375 | 530 | 9315 | 24302 |

2016 年 1 月資料類型冊次統計

| 特藏代碼 | 借+續 | | 還書 | | 預約 | | 小計 | |
|-----------|------|-------|------|------|-----|-----|------|-------|
| | 人次 | 冊數 | 人次 | 冊數 | 人次 | 冊數 | 人次 | 冊數 |
| 附件 | 83 | 188 | 53 | 90 | 3 | 3 | 139 | 281 |
| 圖書 | 3930 | 11259 | 2981 | 6830 | 290 | 416 | 7201 | 18505 |
| CD | 14 | 22 | 12 | 18 | 0 | 0 | 26 | 18 |
| 張學良贈本 | 1 | 2 | 1 | 2 | 0 | 0 | 2 | 4 |
| 徐復觀贈本 | 1 | 1 | 2 | 2 | 0 | 0 | 3 | 3 |
| 李田意贈本 | 3 | 3 | 2 | 2 | 0 | 0 | 5 | 5 |
| 樂譜 | 1 | 2 | 1 | 2 | 0 | 0 | 2 | 4 |
| 大陸出版品 | 520 | 1116 | 576 | 1188 | 14 | 17 | 1110 | 2321 |
| 大陸出版品(參考) | 4 | 5 | 7 | 8 | 0 | 0 | 11 | 13 |
| 博士論文 | 2 | 2 | 1 | 1 | 0 | 0 | 3 | 3 |
| 碩士論文 | 22 | 42 | 31 | 46 | 1 | 1 | 54 | 89 |

2016 年 1 月讀者借還書身份別統計

| 讀者身份 | 借+續 | | 還書 | | 預約 | | 小計 | |
|------------|-----|------|-----|-----|----|-----|-----|------|
| | 人次 | 冊數 | 人次 | 冊數 | 人次 | 冊數 | 人次 | 冊數 |
| 專任教師 | 320 | 1840 | 169 | 705 | 20 | 24 | 509 | 2569 |
| 助教 | 4 | 9 | 1 | 6 | 0 | 0 | 5 | 15 |
| 職員 | 283 | 898 | 174 | 416 | 57 | 108 | 514 | 1422 |
| 兼任教師 | 51 | 185 | 44 | 145 | 2 | 2 | 97 | 332 |
| 附設.實習.計劃人員 | 22 | 102 | 12 | 34 | 3 | 3 | 37 | 139 |
| 退休人員 | 14 | 61 | 11 | 30 | 3 | 3 | 28 | 94 |

| | | | | | | | | |
|------------|------|-------|------|------|-----|-----|------|-------|
| 博士班學生 | 92 | 387 | 60 | 225 | 5 | 7 | 157 | 619 |
| 碩士班學生 | 843 | 2797 | 657 | 2126 | 52 | 80 | 1552 | 5003 |
| 學士班學生(日) | 2958 | 7186 | 2694 | 5436 | 223 | 290 | 5875 | 12912 |
| 學士班學生(進修部) | 146 | 385 | 141 | 272 | 9 | 12 | 296 | 669 |
| 特別生 | 27 | 74 | 61 | 138 | 0 | 0 | 88 | 212 |
| 中部聯盟館師生甲組 | 7 | 20 | 5 | 12 | 0 | 0 | 12 | 32 |
| 中部聯盟館師生丙組 | 2 | 3 | 2 | 5 | 0 | 0 | 4 | 8 |
| 校友 | 1 | 3 | 3 | 3 | 0 | 0 | 4 | 6 |
| 準研究生 | 1 | 6 | 1 | 3 | 0 | 0 | 2 | 9 |
| 中部聯盟館師生乙組 | 5 | 18 | 5 | 17 | 0 | 0 | 10 | 35 |
| 交換生 | 40 | 89 | 83 | 133 | 1 | 1 | 124 | 223 |
| 總計 | 4816 | 14063 | 4123 | 9706 | 375 | 530 | 9314 | 24299 |

2016 年 1 月單位借還書排行榜

| 序號 | 讀者單位 | 借+續 | | 還書 | | 預約 | | 小計 | |
|----|--------|-----|------|-----|------|----|----|-----|------|
| | | 人次 | 冊數 | 人次 | 冊數 | 人次 | 冊數 | 人次 | 冊數 |
| 1 | 中國文學系 | 473 | 1589 | 417 | 1261 | 14 | 21 | 904 | 2871 |
| 2 | 歷史學系 | 352 | 835 | 388 | 1066 | 14 | 15 | 754 | 1916 |
| 3 | 法律學院系 | 359 | 1052 | 300 | 630 | 16 | 22 | 675 | 1704 |
| 4 | 社會學系 | 265 | 649 | 228 | 521 | 21 | 28 | 514 | 1198 |
| 5 | 社會工作學系 | 242 | 721 | 184 | 463 | 30 | 40 | 456 | 1224 |
| 6 | 哲學系 | 201 | 688 | 175 | 484 | 6 | 10 | 382 | 1182 |
| 7 | 美術學系 | 212 | 773 | 176 | 514 | 11 | 18 | 399 | 1305 |
| 8 | 政治學系 | 175 | 487 | 146 | 295 | 14 | 17 | 335 | 799 |
| 9 | 外國文學系 | 169 | 458 | 114 | 234 | 15 | 20 | 298 | 712 |
| 10 | 經濟學系 | 135 | 383 | 124 | 198 | 18 | 28 | 277 | 886 |

2016 年 1 月圖書借閱排行榜

| 名次 | 登錄號 | 書名 | 借閱次數 |
|----|---------|---------------|------|
| 1 | C629475 | 龍戰在野 | 12 |
| 2 | W240890 | Gesamtausgabe | 10 |

| | | | |
|----|---------|--------------------------------------|---|
| 3 | C543622 | 醉遊康熙朝 | 9 |
| 4 | C374590 | 中國文化論文集 | 8 |
| 5 | C364476 | 與成功有約 | 7 |
| 6 | C477954 | 挪威的森林 | 6 |
| 7 | C577977 | 我會愛：阿赫馬托娃抒情詩選 | 5 |
| 8 | C621454 | 被討厭的勇氣：自我啟發之父「阿德勒」的教導 | 4 |
| 9 | C560873 | 陶淵明的人境詩學 | 3 |
| 10 | C519036 | 真希望我 20 歲就懂的事：史丹佛大學的創新 x 創意 x 創業震撼課程 | 2 |

管院分館 2016 年 1 月各項統計表

流通組 李光臨

2016 年 1 月流通量統計(館藏地)

| 館藏地 | 借書+續借 | | 還書 | | 預約 | | 取消預約 | | 小計 | |
|------|-------|-----|-----|-----|----|----|------|----|-----|------|
| | 人數 | 冊數 | 人次 | 冊數 | 人次 | 冊數 | 人次 | 冊數 | 人次 | 冊數 |
| 管院分館 | 398 | 854 | 378 | 666 | 46 | 60 | 16 | 18 | 822 | 1580 |

2016 年 1 月借還書人次/冊次統計(以二校區各系為主)

| 日期 | 借閱+續借 | | 還書 | | 預約 | | 取消預約 | | 小計 | |
|----------|-------|----|----|----|----|----|------|----|----|-----|
| | 人次 | 冊數 | 人次 | 冊數 | 人次 | 冊數 | 人次 | 冊數 | 人次 | 冊數 |
| 1 月 1 日 | 2 | 3 | 0 | 0 | 4 | 4 | 0 | 0 | 6 | 7 |
| 1 月 2 日 | 6 | 8 | 3 | 3 | 3 | 3 | 1 | 1 | 12 | 14 |
| 1 月 3 日 | 5 | 7 | 2 | 2 | 2 | 2 | 1 | 1 | 9 | 11 |
| 1 月 4 日 | 42 | 89 | 34 | 59 | 3 | 3 | 1 | 1 | 79 | 151 |
| 1 月 5 日 | 43 | 83 | 45 | 76 | 6 | 11 | 1 | 1 | 94 | 170 |
| 1 月 6 日 | 27 | 45 | 22 | 35 | 3 | 7 | 3 | 3 | 52 | 87 |
| 1 月 7 日 | 34 | 76 | 28 | 57 | 6 | 8 | 0 | 0 | 68 | 141 |
| 1 月 8 日 | 38 | 78 | 16 | 24 | 3 | 4 | 2 | 2 | 57 | 106 |
| 1 月 9 日 | 15 | 23 | 13 | 19 | 2 | 2 | 0 | 0 | 30 | 44 |
| 1 月 10 日 | 8 | 16 | 7 | 35 | 0 | 0 | 0 | 0 | 15 | 51 |
| 1 月 11 日 | 25 | 38 | 21 | 31 | 0 | 0 | 1 | 1 | 46 | 69 |
| 1 月 12 日 | 29 | 68 | 35 | 60 | 1 | 2 | 1 | 1 | 65 | 130 |

| | | | | | | | | | | |
|-------|-----|-----|-----|-----|----|----|----|----|-----|------|
| 1月13日 | 23 | 48 | 42 | 69 | 0 | 0 | 0 | 0 | 65 | 117 |
| 1月14日 | 27 | 59 | 38 | 56 | 1 | 1 | 0 | 0 | 65 | 116 |
| 1月15日 | 24 | 81 | 23 | 33 | 1 | 1 | 2 | 2 | 48 | 115 |
| 1月16日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1月17日 | 0 | 0 | 14 | 30 | 1 | 1 | 1 | 1 | 15 | 31 |
| 1月18日 | 11 | 16 | 6 | 10 | 1 | 1 | 0 | 0 | 18 | 27 |
| 1月19日 | 7 | 17 | 1 | 3 | 0 | 0 | 0 | 0 | 8 | 20 |
| 1月20日 | 3 | 3 | 4 | 7 | 4 | 5 | 0 | 0 | 11 | 15 |
| 1月21日 | 3 | 5 | 1 | 5 | 1 | 1 | 0 | 0 | 5 | 11 |
| 1月22日 | 10 | 49 | 4 | 10 | 0 | 0 | 0 | 0 | 14 | 59 |
| 1月23日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1月24日 | 0 | 0 | 1 | 2 | 1 | 1 | 0 | 0 | 1 | 2 |
| 1月25日 | 9 | 17 | 3 | 6 | 0 | 0 | 1 | 3 | 12 | 23 |
| 1月26日 | 2 | 5 | 5 | 12 | 0 | 0 | 1 | 1 | 7 | 17 |
| 1月27日 | 5 | 20 | 8 | 17 | 0 | 0 | 0 | 0 | 13 | 37 |
| 1月28日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1月29日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1月30日 | 0 | 0 | 0 | 0 | 2 | 2 | 0 | 0 | 2 | 2 |
| 1月31日 | 0 | 0 | 2 | 5 | 1 | 1 | 0 | 0 | 3 | 6 |
| 總計 | 398 | 854 | 378 | 666 | 46 | 60 | 16 | 18 | 822 | 1480 |

2016年1月館藏借閱資料類型人次/冊次統計

| 特藏號代碼 | 借書+續借 | | 還書 | | 預約 | | 取消預約 | | 小計 | |
|-------|-------|-----|-----|-----|----|----|------|----|-----|------|
| | 人數 | 冊數 | 人次 | 冊數 | 人次 | 冊數 | 人次 | 冊數 | 人次 | 冊數 |
| 附件 | 11 | 33 | 9 | 14 | 2 | 2 | 0 | 0 | 22 | 49 |
| 圖書 | 387 | 810 | 369 | 641 | 43 | 54 | 15 | 17 | 798 | 1505 |
| CD | 3 | 3 | 2 | 2 | 0 | 0 | 0 | 0 | 5 | 5 |
| 數位影碟 | 2 | 3 | 2 | 3 | 2 | 4 | 1 | 1 | 6 | 10 |
| 樂譜 | 1 | 2 | 1 | 2 | 0 | 0 | 0 | 0 | 2 | 4 |
| 大陸出版品 | 1 | 1 | 2 | 2 | 0 | 0 | 0 | 0 | 3 | 3 |
| 光碟 | 2 | 2 | 2 | 2 | 0 | 0 | 0 | 0 | 4 | 4 |

| | | | | | | | | | | |
|----|-----|-----|-----|-----|----|----|----|----|-----|------|
| 合計 | 407 | 854 | 387 | 666 | 47 | 60 | 16 | 18 | 841 | 1580 |
|----|-----|-----|-----|-----|----|----|----|----|-----|------|

2016 年 1 月流通量依讀者單位人次/冊次統計(以二校區各系為主)

| 館藏地(室) | 借閱+續借 | | 還書 | | 預約 | | 取消預約 | | 小計 | |
|---------------|-------|-----|-----|-----|----|----|------|----|-----|------|
| | 人次 | 冊數 | 人次 | 冊數 | 人次 | 冊數 | 人次 | 冊數 | 人次 | 冊數 |
| 美術系 | 3 | 4 | 5 | 6 | 0 | 0 | 0 | 0 | 8 | 10 |
| 音樂系 | 6 | 12 | 7 | 9 | 1 | 1 | 0 | 0 | 14 | 22 |
| 企管系 | 80 | 159 | 83 | 137 | 3 | 3 | 2 | 2 | 166 | 299 |
| 國貿系 | 39 | 88 | 35 | 59 | 8 | 10 | 2 | 2 | 82 | 157 |
| 會計系 | 38 | 94 | 38 | 67 | 2 | 3 | 0 | 0 | 78 | 164 |
| 統計系 | 27 | 66 | 16 | 31 | 1 | 1 | 1 | 1 | 44 | 98 |
| 財務金融系 | 60 | 119 | 45 | 78 | 5 | 6 | 2 | 2 | 110 | 203 |
| 資訊管理學系 | 17 | 21 | 18 | 20 | 0 | 0 | 1 | 3 | 35 | 41 |
| 高階管理經營碩士專班職專班 | 6 | 14 | 10 | 25 | 0 | 0 | 0 | 0 | 16 | 29 |
| 餐旅管理系 | 7 | 26 | 18 | 34 | 0 | 0 | 0 | 0 | 25 | 60 |
| 總計 | 283 | 603 | 275 | 466 | 20 | 24 | 8 | 10 | 578 | 1093 |

2016 年 1 月借還書讀者身分別人次/冊次統計(以二校區各系為主)

| 讀者身份 | 借閱+續借 | | 還書 | | 預約 | | 小計 | |
|------------|-------|-----|-----|-----|----|----|-----|-----|
| | 人次 | 冊數 | 人次 | 冊數 | 人次 | 冊數 | 人次 | 冊數 |
| 專任教師 | 34 | 112 | 13 | 35 | 2 | 2 | 49 | 149 |
| 助教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數學系專任教師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職員 | 20 | 36 | 6 | 10 | 7 | 8 | 33 | 54 |
| 兼任教師 | 1 | 1 | 1 | 5 | 0 | 0 | 2 | 6 |
| 附設.實習.計劃人員 | 2 | 6 | 1 | 2 | 0 | 0 | 3 | 8 |
| 退休人員 | 1 | 1 | 0 | 0 | 2 | 2 | 3 | 3 |
| 博士班學生 | 1 | 1 | 1 | 1 | 0 | 0 | 2 | 2 |
| 碩士班學生 | 81 | 172 | 78 | 175 | 8 | 12 | 167 | 259 |
| 學士班學生(日) | 245 | 489 | 257 | 406 | 27 | 36 | 529 | 931 |
| 學士班學生(進修部) | 9 | 28 | 10 | 12 | 0 | 0 | 19 | 40 |

| | | | | | | | | |
|-----|-----|-----|-----|-----|----|----|-----|------|
| 特別生 | 2 | 2 | 3 | 6 | 0 | 0 | 5 | 9 |
| 交換生 | 1 | 3 | 8 | 14 | 0 | 0 | 9 | 17 |
| 合計 | 397 | 851 | 378 | 666 | 46 | 60 | 821 | 1577 |

2016 年 1 月流通量依圖書登錄號借閱排行榜統計(以二校區各系為主)

| 排行前 10 名 | 書刊名 | 索書號 | 登錄號 |
|-------------|--|------------------------------------|---------------------|
| 1 | 異動之刻/護玄著 | BOOK 857.7 0400-1 v.1 2011 五刷； | C546238~ C546244 |
| 2 | CIA 總複習：Part1 internace, risk, & control/杜仁豪等譯 | BOOK 494.54 4420 2004 v.1 ~ v.2 | C406288~ C406290 |
| 3 | CNN 互動英語，生活旅遊精選篇 /Jay Sailors 總編輯 | BOOK 805.18 9040 v.3 | N039111~ N039112 |
| 4 | CNN 互動英語，政治社會精選篇 /Jay Sailors 總編輯 | BOOK 805.18 9040 v.1 | N039368~ N039373 |
| 5 | CNN 互動英語，科技生態精選篇 /Jay Sailors 總編輯 | BOOK 805.18 9040 v.2 | N039480~ N039488 |
| 6 | CNN 互動英語，財經產業精選篇 /Jay Sailors 總編輯 | BOOK 805.18 9040 v.4 | C332255~ C332257 |
| 7 | 科技管理/許瓊文等合著 | 494 8476 | C619394; |
| 8 | NEW TOEIC TEST 金色證書：聽力/Institute of Foreign Study 編； 林錦慧、劉華珍譯 | BOOK 805.1895 4859 2010 二刷 | N079993; C558541 |
| 9 | 統計學/程大器編著 | BOOK 510 2646 2009 v.2 | C582285; C582288 |
| 10 | New TOEIC official test preparation guide/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ETS)作；ETS 臺灣 區代表編輯委員會編輯翻譯 | BOOK 805.1895 4339 2011 五刷 | N079997~ N079999 |

2016 年 1 月進館人次依門禁系統統計

| 年-月-日 | 08:00~ 12:00 | 12:01~ 17:00 | 17:01~ 19:00 | 19:01~ 21:30 | 總計 | 校外換證 |
|----------|-----------------|-----------------|-----------------|-----------------|-----|------|
| 2016/1/1 | 閉館 | 閉館 | 閉館 | 閉館 | 0 | 0 |
| 2016/1/2 | 43 | 72 | 閉館 | 閉館 | 115 | 9 |
| 2016/1/3 | 閉館 | 閉館 | 閉館 | 閉館 | 0 | 0 |
| 2016/1/4 | 157 | 299 | 112 | 40 | 608 | 5 |
| 2016/1/5 | 329 | 260 | 110 | 67 | 766 | 2 |
| 2016/1/6 | 133 | 306 | 116 | 90 | 645 | 0 |

| | | | | | | |
|-----------|------|------|------|-----|------|----|
| 2016/1/7 | 140 | 344 | 144 | 80 | 708 | 1 |
| 2016/1/8 | 131 | 301 | 64 | 138 | 634 | 2 |
| 2016/1/9 | 80 | 236 | 49 | 18 | 383 | 5 |
| 2016/1/10 | 65 | 98 | 55 | 25 | 243 | 1 |
| 2016/1/11 | 180 | 308 | 82 | 39 | 609 | 1 |
| 2016/1/12 | 224 | 234 | 96 | 81 | 635 | 2 |
| 2016/1/13 | 183 | 244 | 97 | 42 | 566 | 2 |
| 2016/1/14 | 165 | 238 | 109 | 71 | 583 | 4 |
| 2016/1/15 | 116 | 203 | 42 | 19 | 380 | 2 |
| 2016/1/16 | 閉館 | 閉館 | 閉館 | 閉館 | 0 | 0 |
| 2016/1/17 | 閉館 | 閉館 | 閉館 | 閉館 | 0 | 0 |
| 2016/1/18 | 34 | 49 | 閉館 | 閉館 | 83 | 6 |
| 2016/1/19 | 54 | 36 | 閉館 | 閉館 | 90 | 2 |
| 2016/1/20 | 49 | 32 | 閉館 | 閉館 | 81 | 3 |
| 2016/1/21 | 25 | 26 | 閉館 | 閉館 | 51 | 6 |
| 2016/1/22 | 37 | 39 | 閉館 | 閉館 | 76 | 3 |
| 2016/1/23 | 閉館 | 閉館 | 閉館 | 閉館 | 0 | 0 |
| 2016/1/24 | 閉館 | 閉館 | 閉館 | 閉館 | 0 | 0 |
| 2016/1/25 | 30 | 33 | 閉館 | 閉館 | 63 | 1 |
| 2016/1/26 | 41 | 14 | 閉館 | 閉館 | 55 | 2 |
| 2016/1/27 | 33 | 26 | 閉館 | 閉館 | 59 | 5 |
| 2016/1/28 | 閉館 | 閉館 | 閉館 | 閉館 | 0 | 0 |
| 2016/1/29 | 閉館 | 閉館 | 閉館 | 閉館 | 0 | 0 |
| 2016/1/30 | 閉館 | 閉館 | 閉館 | 閉館 | 0 | 0 |
| 2016/1/31 | 閉館 | 閉館 | 閉館 | 閉館 | 0 | 0 |
| 總計(含校外換證) | 2249 | 3398 | 1076 | 710 | 7433 | 64 |

2016 年 1 月電子資源整合查詢系統使用者統計(以二校區各系為主)

| 系所 | 登入次數 | 百分比 |
|-----|------|-------|
| 音樂系 | 260 | 1.59% |
| 美術系 | 171 | 1.05% |

| | | |
|---------------|------|--------|
| 企管系 | 245 | 1.50% |
| 國貿系 | 96 | 0.59% |
| 會計系 | 885 | 5.42% |
| 統計系 | 29 | 0.18% |
| 資管系 | 808 | 4.95% |
| 財金系 | 386 | 2.36% |
| 餐旅系 | 1363 | 8.34% |
| 高階管理經營碩士專班職專班 | 133 | 0.81% |
| 合計 | 4376 | 26.79% |

流通組 104 學年上學期(8-1 月)各項統計

流通組 陳健忠

上學期(8-1 月)非 IC 式證卡辦證統計

| | 單 位 | 08 月 | 09 月 | 10 月 | 11 月 | 12 月 | 1 月 | 小 計 |
|----------------|---------|------|------|------|------|------|-----|-----|
| 中部 館合 聯盟 | 01 中興 | 3 | 1 | 2 | 2 | 1 | 4 | 13 |
| | 02 逢甲 | 1 | 2 | 1 | | 1 | 1 | 6 |
| | 03 靜宜 | 1 | 2 | 5 | 1 | 2 | 1 | 12 |
| | 04 彰師 | 1 | 4 | 2 | 2 | 2 | | 11 |
| | 05 暨南 | 1 | 1 | 1 | | | | 3 |
| | 06 臺中教大 | 1 | 2 | 2 | 2 | | | 7 |
| | 07 大葉 | | | | 1 | | | 1 |
| | 08 朝陽 | 1 | | | | | | 1 |
| | 09 亞洲 | | | 1 | 2 | 1 | | 4 |
| | 10 中山醫大 | 1 | | | 1 | | | 2 |
| | 11 嶺東 | 2 | 1 | | | | | 3 |
| | 12 弘光 | | | 3 | 2 | 1 | | 6 |
| | 13 台中技大 | | | 1 | | | | 1 |
| | 14 中國醫大 | 2 | 1 | 2 | | | | 5 |
| | 15 勤益 | | | | | | | 0 |
| | 16 聯合 | | | | | | | 0 |
| | 17 建國 | | | | 2 | | | 2 |

| | | | | | | | | |
|---------------------|--------------------------|----|----|----|----|---|----|----|
| | 18 中臺 | | | | | | 0 | |
| | 19 明道 | | 1 | 1 | | | 2 | |
| | 20 健康 | | | | | | 0 | |
| | 21 南開 | | | | | | 0 | |
| | 36 修平 | | | | | | 0 | |
| | 43 育達 | | | | | | 0 | |
| | 53 僑光科大 | 2 | | | | | 2 | |
| | 小計 | 16 | 15 | 21 | 15 | 8 | 6 | 81 |
| 東海 非專 任人 員 | 22 東大附中 | | 17 | | | | 17 | |
| | 23 圖書館閱覽證 | | | | | | 0 | |
| | 24 兼任老師 | 1 | 9 | 3 | 3 | 4 | 2 | 22 |
| | 25 附設/計劃/ 助理/研究 人員 | 3 | 4 | 2 | 1 | 4 | 1 | 13 |
| | 27 客座/訪問 | | 4 | | | | | 4 |
| | 28 校友 | 1 | | | | | | 1 |
| | 29 眷屬 | 2 | 6 | 5 | 2 | 2 | 1 | 18 |
| | 30 特別生 | | 2 | 1 | 1 | | | 4 |
| | 31 退休人員 | 2 | 2 | | | | | 4 |
| | 32 捐贈者 | | | | | | | 0 |
| | 33 志工 | 7 | | | | | | 7 |
| | 34 準入學生 | | | | | | 1 | 1 |
| | 35 其他 | | | | | | | 0 |
| | 37 屏東科大 | | | | | | | 0 |
| | 38 管院分館外 賓閱覽證 | | | | | | | 0 |
| | 39 台中女中閱 覽證 | | | | | | | 0 |
| | 40 成功大學 | | | | | | | 0 |
| | 41 臺大館合證 | | | | | | | 0 |
| | 42 靈林科大 | | | | | | | 0 |
| | 44 良鑑廳 | | | | | | | 0 |

| | | | | | | | |
|--|-----------------|----|----|----|----|----|-----|
| | 46 立人高中 館合證 | | | | | | 0 |
| | 47 台中一中 | | | | | | 0 |
| | 48 校友自修 室臨時證 | | | | | | 0 |
| | 49 清華大學 館合證 | | | | | | 0 |
| | 50 清水高中 閱覽證 | | 5 | | | | 5 |
| | 51 中正大學 館合證 | | | | | | 0 |
| | 52 東華大學 館合證 | | | | | | 0 |
| | 53 精誠中學 閱覽證 | | | | | | 0 |
| | 54 交通大學 館合證 | | | | | | 0 |
| | 55 推廣部閱 覽證 | | 17 | | | | 17 |
| | 小計 | 16 | 49 | 11 | 7 | 8 | 5 |
| | 合 計 | 32 | 64 | 32 | 22 | 16 | 96 |
| | | | | | | | 177 |

非 IC 式證卡新辦建檔人數 104 學年第一學期累計 177 人。中區館盟共有 81 人
辦證，校內使用共 96 人。

105 年 1 月，開館 22 天，11 人來館辦證，佔第一學期總額之 6.21%。

中區館盟有 6 人辦證，佔 1 月之 54.55%，總額之 3.39%；

東海校內人員 5 人辦證，佔 1 月之 45.45%，總額之 2.82%。

1 月中區館盟申請使用新增辦理人數為 6 人；校內使用共 5 人：兼任老師 2 人、客座訪問學者 0 人、計劃 1 人、眷屬發證人數為 1 人、特別生 0 人（推廣部）、退休 0 人、校外閱覽證(清水高中)0 人、准入學生 1 人、志工 0 人。
PS1. 圖書館自 101 年 11 月 19 日開始進行改建工程，自 101 年 11 月 19 日後系統停止電腦建檔與統計。102 年 2 月 18 日重新開放系統。

上學期(8-1 月)非 IC 式證卡刷卡入館人數統計表

| 104 上 | 104/08 | 104/09 | 104/10 | 104/11 | 104/12 | 105/01 | 小 計 |
|-------|--------|--------|--------|--------|--------|--------|--------|
| | 2,314 | 3,367 | 4,853 | 4,680 | 3,837 | 2,190 | 21,241 |
| 104 下 | 105/02 | 105/03 | 105/04 | 105/05 | 105/06 | 105/07 | 小 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104 全 | | | | | | | |

PS1.統計單位包括圖書總館、管院分館、自修閱覽室三處人次加總。

104 全學年自 104 年 8 月-105 年 7 月共 21,241 人次。

104/08-105/01 刷卡人數累計為 21,241 人次，105/02-105/07 累計為 人次。
(最多人數統計為 10 月之 4,853 人次,最少為 8 月之 2,314 人次)

上學期(8-1 月)用館暨外賓人次統計

| 年/月份 項目 | | 104 08 | 104 09 | 104 10 | 104 11 | 104 12 | 105 01 | 小計 |
|----------------|--------------------|---------------------|------------------------|----------------------|----------------------|-----------------------|------------------|---------|
| 出館 人次 | 總人次 | 8,643 | 31,887 | 45,352 | 53,010 | 39,978 | 29,776 | 208,646 |
| | 開館天數 | 21 | 24 | 28 | 29 | 29 | 22 | 153 |
| | 單日出館 最多人次 /日 | 8/03 566 | 9/14 2,630 | 10/7 2,252 | 11/9 (一) 3,405 | 12/19 (三) 1,979 | 1/8(五) 2,684 | |
| | 日平均人 次 | 566 | 1,328 | 1,620 | 1,828 | 1,378 | 1,353 | 1,364 |
| 入館 登記 人次 | 外賓最多 人次/日 | 1,041 8/11 64 | 1,342 9/14.21 81 | 1,868 10/26 77 | 1,893 11/2 87 | 1,533 12/8 70 | 722 1/4 67 | 8,399 |
| | 日平均人 次 | 50 | 56 | 67 | 65 | | 33 | 55 |

PS1.圖書館改建工程自 11/19 開始進行，即日起人工統計外賓登錄。

PS2.自 2013/02/18 起恢復系統統計

105 年 1 月份用館人次共計 22 日 29,776 人次(平時開放 18 日計 24,741 人
次；假日開放 4 日計 5,035 人次)。

1 月外賓進館人數 722 人次。(平時約 571 人次；假日約 151 人次)

上學期(8-1 月)用館人次登記尖、離峰使用分列表

| 月份 項目 | 104 08 | 104 09 | 104 10 | 104 11 | 104 12 | 105 01 | 合 計 |
|-----------------------|-----------------------|--------------------------|--------------------------|--------------------------|--------------------------|--------------------------|-------------------|
| 出館人次 (全月總計) | 8,643 | 31,887 | 45,352 | 53,010 | 39,978 | 29,776 | 208,646 |
| 出館人次 (週一至週 五小計) | 8,643 21 日 100% | 30,180 21 日 94.65% | 40,796 20 日 89.95% | 44,695 21 日 84.31% | 36,405 22 日 91.06% | 24,741 18 日 83.09% | 185,460 88.89% |
| 出館人次 (週六至週 | 0 | 1,707 3 日 | 4,556 8 日 | 8315 8 日 | 3,573 7 日 | 5,035 4 日 | 23,186 11.11% |

| | | | | | | | |
|------|------------|------------|--------|--------|-------|------------|--|
| 日小計) | | 5.35% | 10.05% | 15.69% | 8.94% | 16.91% | |
| 備 註 | 暑假假 日閉館 | 暑假假 日閉館 | | | | 寒假假 日閉館 | |

上學期(8-1月)外賓登記尖、離峰使用分列表

| 月份 項目 | 104 08 | 104 09 | 104 10 | 104 11 | 104 12 | 105 01 | 合 計 |
|-------------------|---------------|-----------------|-----------------|-----------------|--------------|---------------|-----------------|
| 外賓換證 (全月總計) | 1,041 | 1,342 | 1,868 | 1,893 | 1,533 | 722 | 8,399 |
| 外賓換證 (週一至週五小計) | 1,041 100% | 1,209 90.08% | 1,461 78.21% | 1,474 77.87% | 1,165 76% | 571 79.09% | 6,921 82.40% |
| 外賓換證 (週六至週日小計) | 0 | 133 9.91% | 407 21.79% | 419 22.13% | 368 24% | 151 20.91% | 1,478 17.60% |
| 備 註 | 暑假假 日閉館 | 暑假假 日閉館 | | | | 寒假假 日閉館 | |

上學期(8-1月)自修閱覽室進出人數統計

| 門名 | 8 月 | 9 月 | 10 月 | 11 月 | 12 月 | 1 月 | 合計 |
|-------------|-------|-------|-------|--------|--------|-------|--------|
| 二教學區圖書館分館 | 524 | 5431 | | 10,110 | 7,571 | 5824 | 29460 |
| 圖書館右側入口 | 1092 | 7442 | 5022 | 13,312 | 9,393 | 7547 | 43808 |
| 圖書館左側入口 | 3223 | 13316 | 11737 | 25,703 | 19,906 | 15367 | 89257 |
| 圖書館總館 B1F_出 | 16 | 33 | 54 | 69 | 38 | 48 | 258 |
| 圖書館總館 B1F_進 | 3338 | 4462 | 4459 | 14,513 | 8,574 | 12207 | 47553 |
| 圖書館總館合計 | 7,663 | 25253 | 21272 | 53,597 | 37,911 | 35169 | 180865 |
| 總計 | 8,187 | 30684 | 21272 | 63,707 | 45,482 | 40993 | 210325 |

PS1.圖書館因工程改建，自 101 年 11 月 19 日起系統暫停刷卡計數統計功能。

PS2.自 102 年 2 月 18 日起恢復系統統計。

104 學年上學期(8~1 月)討論室登記使用統計

流通組 陳健忠

| 月份 系所 | 8 | 9 | 10 | 11 | 12 | 1 | 小計 | 說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工系 | 7 | 1 | 9 | 15 | 10 | 5 | 47 | |
| 工設系 | | | | | 2 | 2 | 4 | |
| 中文系 | | | 4 | 5 | 3 | 5 | 17 | |
| 化材系 | | | 4 | 3 | 1 | 2 | 10 | |
| 化學系 | | 1 | 2 | 17 | 6 | 15 | 41 | 105/1 月第 3 位 |
| 日文系 | 1 | | 2 | 6 | 2 | 1 | 12 | |
| 外文系 | 1 | 2 | 12 | 11 | 1 | 8 | 35 | |
| 生科系 | | 9 | 16 | 8 | 2 | 3 | 40 | |
| 企管系 | 4 | 5 | 8 | 9 | 19 | 4 | 49 | |
| 行政系 | | 3 | 18 | 35 | 25 | 1 | 82 | |
| 法律系 | | 7 | 18 | 25 | 16 | 9 | 75 | 105/1 月第 5 位 |
| 物理系 | | 3 | 7 | 2 | | 4 | 16 | |
| 社工系 | | 3 | 10 | 16 | 15 | 4 | 48 | |
| 社會系 | | 4 | 7 | 21 | 8 | 6 | 46 | |
| 建築系 | | 5 | 15 | 7 | 3 | 1 | 31 | |
| 政治系 | | 3 | 8 | 13 | 9 | 7 | 40 | |
| 美術系 | | | | 1 | 1 | | 2 | |
| 音樂系 | | | | | | | 0 | |
| 哲學系 | | | | | 3 | 2 | 5 | |
| 食科系 | 6 | 4 | 4 | 2 | 1 | | 17 | |
| 畜產系 | | | 2 | 2 | 4 | 4 | 12 | |
| 財金系 | 2 | 3 | 6 | 5 | 2 | 1 | 19 | |
| 國貿系 | | 3 | 20 | 17 | 10 | 10 | 60 | 105/1 月第 4 位 |
| 統計系 | | 3 | 11 | 6 | 6 | 20 | 46 | 105/1 月第 2 位 |
| 景觀系 | | 2 | 9 | 9 | 15 | 6 | 41 | |
| 教研所 | | | 1 | 2 | 2 | | 5 | |
| 會計系 | | 1 | 3 | | | 2 | 6 | |
| 經濟系 | 3 | 22 | 26 | 25 | 20 | 25 | 121 | 105/1 月第 1 位 |
| 資工系 | | 2 | 8 | 15 | 10 | 9 | 44 | 105/1 月第 5 位 |
| 數學系 | | | 1 | 3 | 3 | | 7 | |
| 歷史系 | 1 | 3 | 10 | 12 | 8 | | 34 | |

| | | | | | | | | |
|------|--------------------------|--------------------------|---------------------------------|---------------------------------|------------------------------------|-----------------------------------|----|--|
| 資管系 | | 3 | 3 | | | 4 | 10 | |
| 電機系 | | 1 | 3 | 1 | 2 | | 7 | |
| 餐旅系 | | | 3 | 6 | 4 | 1 | 14 | |
| 環工系 | | | 4 | 4 | 4 | 1 | 13 | |
| 圖書館 | 2 | 1 | | | | | 3 | |
| 通識中心 | | 1 | | 1 | 5 | | 7 | |
| 華語中心 | 1 | | 1 | | | | 2 | |
| 奈米中心 | | | | | | | 0 | |
| 國際處 | | | | | | | 0 | |
| 教資中心 | | | | 5 | 5 | 2 | 12 | |
| 公行專班 | | | | | | | 0 | |
| 就友室 | | | | | | | 0 | |
| | 28/8*21=16.67% | 95/(8*12)+(12*10)=45.67% | 257/(7*8)+(21*12)=83.44% | 309/(23*12)+(6*8)=95.37% | 227/(12*22+7*8)=70.94% | 164/(12*164+8*10)=7.3.21% | | |
| 合 計 | 10 單位 28 房次 175 人次 | 25 單位 95 房次 621 人次 | 33 單位 257 房次 1,428 人 次 | 32 單位 309 房次 1,669 人 次 | 32 單位 227 房 次 1,222 人次 | 29 單 位 164 房次 937 人 次 | | |

PS.排列順序依系別筆劃多寡

說明：105 年 1 月份使用系所單位共計 29 系所單位 164 房次借用 937 人次使用。

M1(4 人房)--- 38 次使用(23.17%)，借用次數第 3 位 * 146 人次使用(15.58%)，
使用人數第 4 位

M2(5 人房)--- 37 次使用(22.56%)，借用次數第 4 位 * 159 人次使用(16.97%)，
使用人數第 3 位

M3(10 人房 A)---46 次使用(28.05%)，借用次數第 1 位 * 322 人次使用(34.36%)，
使用人數第 1 位

M4(10 人房 B)---43 次使用(26.22%)，借用次數第 2 位 * 310 人次使用(33.89%)，
使用人數第 2 位

102 年 5 月 29 日之圖書委員會已通過管理事項要點，往後將按規範管理。

流通組 2016 年 1 月份新書移送統計暨分析

流通組 羅問津

一、1 月份各館新書移送的資料暨分析

1 月份流通組經手處理的新書統計暨分析，仍以總館(含總館的各組室、寫作中心區、暢銷書區、兒童文學區)的新書移送、各系所單位圖書室回送圖書館、各館遺失報賠、國科會專案借書的新書移送(借還)等，分新書移送表與新書上架撤架表等二種表格統計，並略為分析各表所呈現的狀況，以為採購與典藏的參考。

各館新書移送表(2016.1.01~2016.1.31)

| | 書籍 | 附件 | 總計 |
|------|---------------------------|----|---|
| 總館 | 一般書庫 907 ¹ | 34 | 941 |
| | 特藏室 164 ² | 0 | 164 |
| | 參考室 5 ³ | 2 | 7 |
| | 兒童文學區 0 | 0 | 0 |
| | 寫作中心 66 | 1 | 67 |
| | 暢銷書區 0 | 0 | 0 |
| | 管院分館 87 ⁴ | 0 | 87 |
| 專案借書 | 日文系工藤節子老師 1 外文系蘇約翰老師 8 | 0 | 9 |
| | | | 總館 書 1219 附件 37 專案借書 9 總計 1265 |

1 月份總館(包括各系所單位回送總館及兒童文學書區)共進新書 1219 本，附件 37 件，專案借書 9 本，總計 1265 本。總館書籍(含一般書庫、特藏室、參考室、兒童文學區、寫作中心、暢銷書區、管院分館、系圖回送總館)共進 1219 本，佔全部的 96.36%。「附件」有 37 片，佔全部的 2.93%。專案借書 9 本，佔全部的 0.71%。

¹ 總館進書，中文書 878 本，西文書 29 本，共 907 本。其中中文展示書 610 本，不展示書 268 本。西文書展示 29 本，不展示 0 本。

² 特藏室進書 164 本，包含大陸書 160 本，線裝書 0 本，教職員著作 1 本，校友著作 0 本，校史文獻 3 本，碩博士論文 0 本。

³ 參考組進書 5 本，包含中文參考書 5 本，西文參考書 0 本。

⁴ 管院分館進書，包含書 87 本，附件 CD 0 件。

分別從「一般書庫」、「特藏室」、「參考組」、「兒童文學區」、「寫作中心」、「暢銷書區」等組室進書來看(多媒體資料室的新書已由採編組自行通知),「一般書庫」907 本，佔全數的 71.7%。「特藏室」164 本，佔全數的 12.96%。「參考組」5 本，佔全數的 0.4%。「寫作中心區」66 本，佔全數的 5.22%。「兒童文學區」0 本，佔全數的 0%。「暢銷書區」0 本，佔全數的 0%。「管院分館」87 本，佔全數的 6.88%。可見本月份以「一般書庫」的書居首位，「特藏室」的書居次，「管院分館」的書居第三。

1 月份專案借書共 9 本，以外文系蘇約翰老師的 8 本居冠，其次為日文系工藤節子老師的 1 本。

光碟附件移送分類表(2015.1.01~2015.1.31)

| 分類 日期 | | 總類 | 一百類 | 二百類 | 三百類 | 四百類 | 五百類 | 六百類 | 七百類 | 八百類 | 九百類 | 合計 |
|----------|------|----|-----|-----|-----|-----|-----|-----|-----|-----|-----|----|
| 光 碟 | 1.04 | 0 | 0 | 0 | 5 | 7 | 5 | 0 | 0 | 2 | 0 | 19 |
| | 1.05 | 0 | 0 | 0 | 0 | 0 | 1 | 0 | 0 | 0 | 0 | 1 |
| | 1.07 | 0 | 0 | 0 | 3 | 0 | 0 | 0 | 0 | 0 | 2 | 5 |
| | 1.12 | 0 | 2 | 0 | 0 | 0 | 0 | 0 | 0 | 3 | 0 | 5 |
| | 1.18 | 0 | 1 | 0 | 2 | 1 | 0 | 0 | 0 | 0 | 0 | 4 |
| | 總計 | 0 | 3 | 0 | 10 | 8 | 6 | 0 | 0 | 5 | 2 | 34 |

總館新進光碟，分別有 5 次，合計 34 片，全為「流通櫃檯」附件，佔全數的 2.69%。以三百類的 10 片為最多，其次是四百類的 8 片，第三是五百類的 6 片。

二、1 月份新書移送分類統計

圖書館整建後，「新書展示區」設於入口處的正前方，與「暢銷書區」及「主題展示區」並列。茲將採編組移送至流通組的中、西文書籍，逐次進行分類統計的登記後，表列於下，藉以瞭解新書移送與展示的真實狀況。

1 月中文新書移送分類表(2016.1.01~2016.1.31)

| 月份 | 1/4 | 1/7 | 1/12 | / | 1/4 | 1/18 | 展示 | 不展示 | 小計 |
|-----|-----|-----|------|---|-----|------|----|-----|----|
| 總類 | 2 | 2 | 4 | | 8 | 3 | 8 | 11 | 19 |
| 一百類 | 22 | 7 | 41 | | 12 | 12 | 70 | 24 | 94 |
| 二百類 | 7 | 1 | 4 | | 4 | 6 | 12 | 10 | 22 |
| 三百類 | 17 | 12 | 9 | | 12 | 5 | 38 | 17 | 55 |

| | | | | | | | | | |
|-----|-----|----|-----|--|-----|-----|-----|-----|-----|
| 四百類 | 27 | 11 | 18 | | 13 | 7 | 56 | 20 | 86 |
| 五百類 | 77 | 8 | 29 | | 55 | 45 | 114 | 100 | 214 |
| 六百類 | 12 | 0 | 8 | | 4 | 8 | 20 | 12 | 22 |
| 七百類 | 21 | 16 | 25 | | 3 | 26 | 62 | 29 | 91 |
| 八百類 | 51 | 30 | 100 | | 10 | 18 | 181 | 28 | 209 |
| 九百類 | 24 | 8 | 17 | | 12 | 5 | 49 | 17 | 66 |
| 小計 | 260 | 95 | 255 | | 133 | 135 | 610 | 268 | 878 |

從上列可知，1月份的中文新書移送，共有5次。展示書有3次，共610本；未展示書2次，共268本；合計878本。

中文書的進書量，以五百類的214本最高，佔中文書的24.37%；其次為八百類的209本，佔中文書的23.8%；第三為一百類的94本，佔中文書的10.71%。

1月西文新書移送分類表(2016.1.01~2016.1.31)

| 月份 | 1/5 | 1/12 | | | | 展示 | 不展示 | 小計 |
|-----|-----|------|--|--|--|----|-----|----|
| 總類 | 0 | 1 | | | | 1 | | 1 |
| 一百類 | 0 | 0 | | | | 0 | | 0 |
| 二百類 | 0 | 1 | | | | 1 | | 1 |
| 三百類 | 1 | 6 | | | | 7 | | 7 |
| 四百類 | 0 | 0 | | | | 0 | | 0 |
| 五百類 | 1 | 1 | | | | 2 | | 2 |
| 六百類 | 0 | 0 | | | | 0 | | 0 |
| 七百類 | 1 | 1 | | | | 2 | | 2 |
| 八百類 | 0 | 14 | | | | 14 | | 14 |
| 九百類 | 0 | 2 | | | | 2 | | 2 |
| 小計 | 3 | 26 | | | | 29 | | 29 |

從上列可知，1月份的西文新書移送，共有2次。展示書2次，計29本；不展示書0次，計0本；合計29本。

西文書的進書量，以八百類的14本最高，佔西文書的48.28%；其次為三百類的7本，佔西文書的24.14%；第三為五百類和七百類及九百類的2本，佔西文書的6.9%。

三、1月份新書上架撤架表暨分析

2016年1月放置在總館的中、西文新書，於分類後即陳列於前廳入口的

「新書展示區」，每批新書展示與撤架的日期、數量，使用(或外借)的數量及比例，表列如下：

1月份新書上架撤架一覽表(2016.1.01~2016.1.31)

| 分類 日 期 | | 總類 | 一百類 | 二百類 | 三百類 | 四百類 | 五百類 | 六百類 | 七百類 | 八百類 | 九百類 | 合計 | |
|--------------|------|------|------|------|------|------|------|------|------|------|------|------|------------------|
| 中文書 | 展示期間 | 上架 | 8 | 70 | 12 | 38 | 56 | 114 | 20 | 62 | 181 | 49 | 610 ⁵ |
| | 撤架 | 3 | 29 | 8 | 17 | 16 | 46 | 8 | 38 | 81 | 33 | 279 | |
| | 使用 | 5 | 41 | 4 | 21 | 40 | 68 | 12 | 24 | 100 | 16 | 331 | |
| | % | 63 % | 59 % | 33 % | 55 % | 71 % | 60 % | 60 % | 39 % | 55 % | 33 % | 54 % | |
| 西文書 | 展示期間 | 上架 | 1 | 0 | 1 | 7 | 0 | 2 | 0 | 2 | 14 | 2 | 29 |
| | 撤架 | 1 | 0 | 1 | 5 | 0 | 2 | 0 | 2 | 14 | 2 | 27 | |
| | 使用 | 0 | 0 | 0 | 2 | 0 | 0 | 0 | 0 | 0 | 0 | 2 | |
| | % | 0 % | 0 % | 0 % | 29 % | 0 % | 0 % | 0 % | 0 % | 0 % | 0 % | 7 % | |

由上列表格可以明顯看出，一月份中文新書展示陳列共上架 610 本。撤架剩 279 本，使用(或外借)331 本，比率為 54%。

一月份的西文書展示陳列共上架 29 本。撤架剩 27 本，使用(或外借)2 本，比率為 7%。

中文新書各大類的借書比率：總類 8 本，使用(或外借)5 本，比率為 63%；一百類 70 本，使用(或外借)41 本，比率為 59%；二百類 12 本，使用(或外借)4 本，比率為 33%；三百類 38 本，使用(或外借)21 本，比率為 55%；四百類 56 本，使用(或外借)40 本，比率為 71%；五百類 114 本，使用(或外借)68 本，比率為 60%；六百類 20 本，使用(或外借)12 本，比率為 60%；七百類 62 本，使

⁵ 此次展示日期從 1 月 4 日算起，第一次 1 月 4 日，中文書 260 本：總類 2 本，一百類 22 本，二百類 7 本，三百類 17 本，四百類 27 本，五百類 77 本，六百類 12 本，七百類 21 本，八百類 51 本，九百類 24 本。第二次 1 月 7 日，中文書 95 本：總類 2 本，一百類 7 本，二百類 1 本，三百類 12 本，四百類 11 本，五百類 8 本，六百類 0 本，七百類 16 本，八百類 30 本，九百類 8 本。第三次 1 月 12 日，中文書 255 本：總類 4 本，一百類 41 本，二百類 4 本，三百類 9 本，四百類 18 本，五百類 29 本，六百類 8 本，七百類 25 本，八百類 100 本，九百類 17 本。

用(或外借)24 本，比率為 39%；八百類 181 本，使用(或外借)100 本，比率為 55%；九百類 49 本，使用(或外借)16 本，比率為 33%。

西文新書各大類的借書比率；總類 1 本，使用意(或外借)0 本。比率為 0%；一百類 0 本，使用(或外借)0 本，比率為 0%；二百類 1 本，使用(或外借)0 本，比率為 0%；三百類 7 本，使用(或外借)2 本，比率為 29%；四百類 0 本，使用(或外借)0 本，比率為 0%；五百類 2 本，使用(或外借)0 本，比率為 0%；六百類 0 本，使用(或外借)0 本，比率為 0%；七百類 2 本，使用(或外借)0 本，比率為 0%；八百類 14 本，使用(或外借)0 本，比率為 0%；九百類 2 本，使用(或外借)0 本，比率為 0%。

就展示的中文書採購來看，八百類的 181 本居冠，佔展示中文書的 29.67% (使用或外借為 55%)；其次為五百類的 114 本，佔展示中文書的 18.69% (使用或外借為 60%)；一百類的 70 本則居第三，佔展示中文書的 11.48% (使用或外借為 59%)。

就展示的西文書採購來看，八百類的 14 本居冠，佔展示西文書的 48.28% (使用或外借為 0%)；其次為三百類的 7 本，佔展示西文書的 24.14% (使用或外借為 29%)；五、七、九百類的 2 本則居第三，佔展示西文書的 6.9% (使用或外借為 0%)。

2016 年 1 月份的中文書使用比率為 54%，高於 2015 年 12 月份的中文書使用比率為 50%，亦高於 2015 年 11 月份中文書使用比率的 53%。

2016 年 1 月份的西文書使用比率為 7%，高於 2015 年 12 月份的西文書使用比率為 6%，亦高於 2015 年 11 月份西文書使用比率的 0%。

四、結語

2016 年 1 月份的中、西文書籍進書量共有 1219 本(含大陸書、參考書、暢銷書區、兒童文學區、寫作中心、管院分館，不含系圖回送總館)，低於 2015 年 12 月份的中、西文書籍進書量共有 1870 本(含大陸書、參考書、暢銷書區、兒童文學區、寫作中心、管院分館，不含系圖回送總館)，亦低於 2015 年 11 月份中、西文書籍進書量的 2772 本，明顯地呈現 2016 年 1 月份進書量與 2015 年 12 月份及 2015 年 11 月份進書量差異。

從 2016 年 1 月份中文書展示的 610 本(實際進書量 878 本)來看，高於 2015 年 12 月份中文書展示的 446 本(實際進書量 968 本)，亦高於 2015 年 11 月份中文書展示的 546 本(實際進書量 1385 本)。

就 2016 年 1 月份單類的進書量來看，以中文書五百類的 214 本居冠，其低於 2015 年 12 月份單類進書量的中文書總類 248 本，亦低於 2015 年 11 月份

單類的進書量中文書五百類的 357 本。可知 2016 年 1 月份的進書量以中文書居多，而單類的進書量以中文書的五百類為多。

104 年 1 月至 105 年 1 月的中、西文書籍進書量及展示量對照表

| | 中文書 | | 西文書 | |
|--------|------|------|-----|-----|
| | 展示量 | 進書量 | 展示量 | 進書量 |
| 104/一月 | 450 | 450 | 191 | 406 |
| 二月 | 9 | 0 | 0 | 16 |
| 三月 | 1034 | 1125 | 126 | 185 |
| 四月 | 611 | 850 | 87 | 215 |
| 五月 | 576 | 811 | 163 | 163 |
| 六月 | 383 | 543 | 209 | 209 |
| 七月 | 3 | 139 | 75 | 75 |
| 八月 | 296 | 681 | 0 | 0 |
| 九月 | 232 | 385 | 0 | 555 |
| 十月 | 134 | 456 | 27 | 237 |
| 十一月 | 546 | 1385 | 0 | 98 |
| 十二月 | 446 | 968 | 84 | 179 |
| 105/一月 | 610 | 878 | 29 | 29 |

104 學年第一學期指定參考書使用統計(2014/08/01---2015/01/31)

流通組 陳健忠

| | 小 計 | 說 明 | 備註 |
|------------|-------------------|---|----|
| 借閱使用總冊次 | 231 | 一人一冊為計算單位 | |
| 指定教師/單位/冊數 | 13 人 9 單位系所 163 冊 | 1. 通識中心 68 冊 通識中心 2. 鄭怡世 7 冊 社工系 3. 陳正慧 17 冊 社會系 4. 陳永峰 36 冊 通識中心 5. 陳彥文 3 冊 運建學程 6. 許家琳 1 冊 歷史系 7. 祁育文 2 冊 物理系 8. 林芳瑜 4 冊 音樂系 9. 吳靜芳 10 冊 歷史系 10. 蘇孟宗 2 冊 景觀系 11. 劉希文 4 冊 哲學系 12. 黃國清 4 冊 通識中心 13. 蔡秀美 5 冊 歷史系 | |

肆、東海大學圖書館大事記

東海大學圖書館大事記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

01.06上午10時至12時，於館長室召開「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組長會議」，討論「徐復觀先生贈書處理」事宜。

01.07採編組派貨車到烏日區吳進忠牧師處，接受他贈予本校聖樂盤帶一批及盤帶機兩部，運回圖書館進行編目登錄事宜。

01.13上午名作家郭良蕙長子孫啟元先生贈送本校郭良蕙生前著作64部作品兩套，一套典藏於圖書總館，另一套存放於中文系圖。

01.15參考組彭莉棻組長上午參加104學年度社會資源發展策略與運用研討會

01.19流通組特藏室整理徐復觀教授贈送本校字畫一批連同清單，移交採編組進行編目建檔作業，於1月27日完成作業，共計72件。

| 序號 | 題目 | 著者 | 卷數 | 出版地點 | 出版時間 | 編目狀態 | 說明 |
|----|----------------|--------|----------|-------|-------|------|-------|
| 1 | 965218 N027711 | 943.5 | 八大山人草書對聯 | 八大山人寫 | 徐復觀贈本 | 不可外借 | 需歸北/庫 |
| 2 | 965219 N027722 | 943.5 | 八大山人草書對聯 | 八大山人寫 | 徐復觀贈本 | 不可外借 | 需歸北/庫 |
| 3 | 965219 N027773 | 941.5 | 沈中堂一聯 | 沈中堂 | 徐復觀贈本 | 不可外借 | 需歸北/庫 |
| 4 | 965220 N027774 | 941.5 | 沈中堂一聯 | 沈中堂 | 徐復觀贈本 | 不可外借 | 需歸北/庫 |
| 5 | 965220 N027775 | 943.5 | 沈中堂一聯 | 沈中堂 | 徐復觀贈本 | 不可外借 | 需歸北/庫 |
| 6 | 965220 N027776 | 943.5 | 沈中堂一聯 | 沈中堂 | 徐復觀贈本 | 不可外借 | 需歸北/庫 |
| 7 | 965220 N027777 | 944.5 | 沈中堂一聯 | 沈中堂 | 徐復觀贈本 | 不可外借 | 需歸北/庫 |
| 8 | 965220 N027778 | 943.5 | 沈中堂一聯 | 沈中堂 | 徐復觀贈本 | 不可外借 | 需歸北/庫 |
| 9 | 965220 N027779 | 943.5 | 沈中堂一聯 | 沈中堂 | 徐復觀贈本 | 不可外借 | 需歸北/庫 |
| 10 | 965311 N027805 | 942.11 | 魯迅先生遺稿 | 魯迅先生 | 徐復觀贈本 | 不可外借 | 需歸北/庫 |
| 11 | 965311 N027861 | 942.11 | 魯迅先生遺稿 | 魯迅先生 | 徐復觀贈本 | 不可外借 | 需歸北/庫 |
| 12 | 965311 N027862 | 945.6 | 朱自清先生遺稿 | 朱自清先生 | 徐復觀贈本 | 不可外借 | 需歸北/庫 |
| 13 | 965311 N027863 | 945.6 | 朱自清先生遺稿 | 朱自清先生 | 徐復觀贈本 | 不可外借 | 需歸北/庫 |
| 14 | 965311 N027864 | 944.4 | 施蛰存先生遺稿 | 施蛰存先生 | 徐復觀贈本 | 不可外借 | 需歸北/庫 |
| 15 | 965311 N027865 | 943.5 | 施蛰存先生遺稿 | 施蛰存先生 | 徐復觀贈本 | 不可外借 | 需歸北/庫 |
| 16 | 965311 N027866 | 943.5 | 施蛰存先生遺稿 | 施蛰存先生 | 徐復觀贈本 | 不可外借 | 需歸北/庫 |
| 17 | 965311 N027867 | 943.5 | 施蛰存先生遺稿 | 施蛰存先生 | 徐復觀贈本 | 不可外借 | 需歸北/庫 |
| 18 | 965320 N027885 | 943.5 | 徐復觀詩集 | 徐復觀詩集 | 徐復觀贈本 | 不可外借 | 需歸北/庫 |
| 19 | 965321 N028789 | 943.5 | 徐復觀詩集 | 徐復觀詩集 | 徐復觀贈本 | 不可外借 | 需歸北/庫 |
| 20 | 965321 N028790 | 943.5 | 徐復觀詩集 | 徐復觀詩集 | 徐復觀贈本 | 不可外借 | 需歸北/庫 |
| 21 | 965321 N028791 | 943.5 | 徐復觀詩集 | 徐復觀詩集 | 徐復觀贈本 | 不可外借 | 需歸北/庫 |
| 22 | 965321 N028792 | 943.5 | 徐復觀詩集 | 徐復觀詩集 | 徐復觀贈本 | 不可外借 | 需歸北/庫 |
| 23 | 965324 N028793 | 943.5 | 魯漢平手稿 | 魯漢平手稿 | 徐復觀贈本 | 不可外借 | 需歸北/庫 |
| 24 | 965324 N028794 | 943.5 | 魯漢平手稿 | 魯漢平手稿 | 徐復觀贈本 | 不可外借 | 需歸北/庫 |
| 25 | 965325 N028795 | 943.5 | 魯漢平手稿 | 魯漢平手稿 | 徐復觀贈本 | 不可外借 | 需歸北/庫 |
| 26 | 965325 N028796 | 943.5 | 魯漢平手稿 | 魯漢平手稿 | 徐復觀贈本 | 不可外借 | 需歸北/庫 |
| 27 | 965325 N028797 | 944.4 | 王玉芳先生詩集 | 王玉芳先生 | 徐復觀贈本 | 不可外借 | 需歸北/庫 |
| 28 | 965325 N028798 | 944.4 | 王玉芳先生詩集 | 王玉芳先生 | 徐復觀贈本 | 不可外借 | 需歸北/庫 |
| 29 | 965326 N028799 | 943.5 | 王玉芳先生詩集 | 王玉芳先生 | 徐復觀贈本 | 不可外借 | 需歸北/庫 |
| 30 | 965326 N028800 | 943.5 | 王玉芳先生詩集 | 王玉芳先生 | 徐復觀贈本 | 不可外借 | 需歸北/庫 |
| 31 | 965326 N028801 | 945.6 | 王玉芳先生詩集 | 王玉芳先生 | 徐復觀贈本 | 不可外借 | 需歸北/庫 |
| 32 | 965326 N028802 | 945.6 | 王玉芳先生詩集 | 王玉芳先生 | 徐復觀贈本 | 不可外借 | 需歸北/庫 |
| 33 | 965326 N028803 | 945.6 | 王玉芳先生詩集 | 王玉芳先生 | 徐復觀贈本 | 不可外借 | 需歸北/庫 |
| 34 | 965326 N028804 | 943.5 | 王復中先生詩集 | 王復中先生 | 徐復觀贈本 | 不可外借 | 需歸北/庫 |
| 35 | 965335 N028805 | 943.5 | 王復中先生詩集 | 王復中先生 | 徐復觀贈本 | 不可外借 | 需歸北/庫 |
| 36 | 965335 N028806 | 943.5 | 王復中先生詩集 | 王復中先生 | 徐復觀贈本 | 不可外借 | 需歸北/庫 |
| 37 | 965335 N028807 | 943.5 | 王復中先生詩集 | 王復中先生 | 徐復觀贈本 | 不可外借 | 需歸北/庫 |
| 38 | 965335 N028808 | 943.5 | 王復中先生詩集 | 王復中先生 | 徐復觀贈本 | 不可外借 | 需歸北/庫 |
| 39 | 965335 N028809 | 943.5 | 王復中先生詩集 | 王復中先生 | 徐復觀贈本 | 不可外借 | 需歸北/庫 |
| 40 | 965335 N028810 | 943.5 | 王復中先生詩集 | 王復中先生 | 徐復觀贈本 | 不可外借 | 需歸北/庫 |
| 41 | 965335 N028811 | 943.5 | 王復中先生詩集 | 王復中先生 | 徐復觀贈本 | 不可外借 | 需歸北/庫 |
| 42 | 965340 N028812 | 943.5 | 王復中先生詩集 | 王復中先生 | 徐復觀贈本 | 不可外借 | 需歸北/庫 |
| 43 | 965340 N028813 | 943.5 | 王復中先生詩集 | 王復中先生 | 徐復觀贈本 | 不可外借 | 需歸北/庫 |
| 44 | 965341 N028814 | 943.5 | 王復中先生詩集 | 王復中先生 | 徐復觀贈本 | 不可外借 | 需歸北/庫 |
| 45 | 965341 N028815 | 943.5 | 王復中先生詩集 | 王復中先生 | 徐復觀贈本 | 不可外借 | 需歸北/庫 |
| 46 | 965341 N028816 | 944.4 | 博光海之水畫 | 博光海 | 徐復觀贈本 | 不可外借 | 需歸北/庫 |
| 47 | 965341 N028817 | 944.4 | 宋崇伊先生詩集 | 宋崇伊 | 徐復觀贈本 | 不可外借 | 需歸北/庫 |
| 48 | 965341 N028818 | 944.4 | 宋崇伊先生詩集 | 宋崇伊 | 徐復觀贈本 | 不可外借 | 需歸北/庫 |
| 49 | 965341 N028819 | 944.4 | 宋崇伊先生詩集 | 宋崇伊 | 徐復觀贈本 | 不可外借 | 需歸北/庫 |
| 50 | 965341 N028820 | 944.4 | 宋崇伊先生詩集 | 宋崇伊 | 徐復觀贈本 | 不可外借 | 需歸北/庫 |
| 51 | 965341 N028821 | 944.4 | 宋崇伊先生詩集 | 宋崇伊 | 徐復觀贈本 | 不可外借 | 需歸北/庫 |
| 52 | 965348 N028822 | 944.4 | 安和堂一聯 | 安和堂 | 徐復觀贈本 | 不可外借 | 需歸北/庫 |

01.20至21日，參考組傅彥儒先生參加「2016 圖書館服務設計工作坊：實踐篇」活動。

01.27下午2時至4時30分，在館長室召開「圖書館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館務會議」，討論性平決議本館配合改善及館內輪調作業準則草案。



東海大學圖書館館刊稿約

- 第一條：本刊提供圖書資訊學（圖書館學、圖書館史、圖書館管理學）、圖書文獻學、書評學、閱讀學、出版學、漢學、人文學科等領域學者的中文專業論述之交流與刊登。歡迎青年學子從事上述各類學術研究的中文論文、書評、讀書心得。來稿（學術論文）請附「註釋」、「參考書目」、中英文「提要」及「關鍵詞」。
- 第二條：歡迎國內外各圖書館從業人員惠賜館藏資源介紹，含工具書與各類資料庫的使用心得或成果。
- 第三條：惠賜「論文」之格式，請參考中央研究院各所集刊格式。
- 第四條：本刊採匿名委外審查，凡經審查合格者，將個別通知刊載，並請填寫「授權書」，本刊擁有重製、傳播與其它型式之發行權，投稿者不得有任何報償的要求。遵照「個資法」維護賜稿者隱私，填寫的「授權書」，從授權日起，五年後即進行銷毀。
- 第五條：來稿一經同意刊載，若欲改投他處者，請先告知，以便撤稿作業。
- 第六條：本刊限於經費，一律無稿酬，稿件一經採用，即贈當期館刊一本及作者該篇的PDF檔。
- 第七條：本刊採月刊發行，同時發行紙本與電子版兩種，電子版連結方式：由「東海大學圖書館網頁」連結「本館館刊」。

東海大學圖書館館刊 【第二期】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五日發行

發行人：黃皇男

執行編輯：謝鶯興（校內分機：28760）

出版者：東海大學圖書館

地址：40704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 號

E-mail：libjournal@thu.edu.tw

二〇一六年元月十五日創刊

ISSN 2414-7443

本刊於東海大學圖書館網頁同步刊載

